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重尋盟友：趙宋君臣對故遼勢力的討論與招納 (1126-  
1164)

Rebuilding Alliance: The Debate over Cooperating with  
the Khitans in the Song Government (1126-1164)

吳大衛

David Wu

指導教授：方震華教授

Advisor: Cheng-Hua Fang, Professor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Aug, 202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重尋盟友：趙宋君臣對故遼勢力的討論與招納 (1126-1164)

Rebuilding Alliance: The Debate over Cooperating with the Khitans in  
the Song Government (1126-1164)

本論文係 吳大衛 君（學號 R07123008）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方震華

(指導教授)

陳昭揚

李長遠

## 致謝



這篇論文從選題到完稿，歷經近兩年左右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內，海內外局勢動盪，疫情肆虐，論文最後得以完成，需要感謝眾人的協助與鼓勵。

我要感謝幾位老師。首先是指導教授方震華老師。在研究開始之初，我對宋代軍事、政治史的認識仍相當粗淺，且在解讀史料上，也時常犯下不少錯誤。方師卻不厭其煩給予指導，讓我漸上軌道。在跟隨老師學習的過程中，我得以初步體悟這個領域的精深，並能發現一些有趣且可深入的問題，實為學習道路上可貴的體驗，我要謝謝老師給我這樣的機會。此外，在我進行論文寫作時，老師也一遍又一遍的細讀論文，清楚斧正我的錯誤，對老師的仔細，著實感激。

接下來，感謝陳昭揚與李長遠老師於百忙之中閱讀我的論文，並擔任論文口試的委員。十分感謝您們指出論文的錯誤與不通順之處，讓我得以知道論文應當如何精進。

在就讀研究所時，偶爾也有財務之需。在此要謝謝張瑞林老師、陳雯怡老師、陳慧宏老師願意讓我擔任助理。且在學業等問題上，老師們也親切地提供了協助，著實不勝感激。

在台大學習的過程中，我也有幸受到許多人幫助。在此要感謝鈺棠學長。謝謝你在我入學時，帶我導覽台大，認識學術資源。另外也要感謝宋史與元史讀書會的大家，讓我有幸增進對各議題的認識。

在論文寫作上，我也受到諸多同學的幫助。謝謝宥惟、亭方、瑜庭、于煖、冠穎同學閱讀我的論文草稿，透過跟你們的討論，我得以知曉以往看不到的問題。在正文完稿後，于煖與喬治同學幫我抓出不少英文摘要的錯誤，著實感激不盡。又在組織論文上，常常必須面對問題難釐，自我懷疑之際。這時與台大同學的相處，讓我得以消解煩憂，重新振作。這裡我要感謝至忻、曜嘉、獻駿、騰元、顏釗、慧玲、妍婷同學，多虧你們，讓我在研究的過程中不致枯燥。

謝詞至此幾近尾聲，我還要特別感謝一些人。分別是愛爾琳的網友、越華燒臘店的飯友、成大與愛沙尼亞塔大的舊知，以及其它難以一一列舉的朋友。謝謝你們與我分享生活，還有其它學術領域的知識，這些交流皆拓展了我對生命的視野。到了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我要感謝我的父母，謝謝您們在背後一直支持我。父母包容我的一切，又讓我的研究在衣食無慮下進行，感激之情難以言語，只希望我的論文，沒有辜負您們的辛勞。

## 摘要



西元 1126 年，金人出兵攻宋。北宋欽宗至南宋孝宗之際，君臣為了抗金，他們注意到金國內外的故遼勢力，並提出多種利用之策。概括而論，這些對策大略可分為扶植尚存的遼朝宗室與重臣、聯合西遼、招納故遼屬民為軍等。而除了招納外，大多對策未有實踐，只是淪為宋人的空談，因此也為後世學者忽視。但是這些的對策出現，揭示時人是如何看待對金的戰爭，反映宋代特殊的軍事、對外交往思維，因此值得更多的關注。在遼朝已亡的情況下，宋人為什麼認為對策可行，甚至為此展開討論？為了回答這一問題，本論文整理兩宋之時，不同人對故遼勢力的討論，並注意他們提出哪些利用之策。接著立足軍事情報的傳遞、夷夏觀念、和戰氛圍等三個層面，追問這些對策為什麼出現，以此可見在兩宋官民在制定對外策略上，具有某些特殊的考量。

通過本文的整理，可見扶植與聯合等主張於內涵上相似。追溯它們的提出，徽宗北伐前，已有人建議扶植將亡的遼朝，以此作為取代北伐的對策，這些意見在當時卻難受重視。之後金軍南下攻宋，宋欽宗君臣轉而提出復遼抗金。這一對策的提出，背後有金使教唆的影響，也有時人對燕雲人政治認同的揣想。欽宗的復遼最終失敗，這一行動更激怒金人二次南下，北宋滅亡。後世稱為「靖康之難」。

到了南宋的高、孝之時，宋人基本上再難與遼人建立聯繫，但是官員卻仍注意著遼人，並講述類似的對策。鑽研這些言論，可見自徽宗到孝宗朝，即便面對不同的政治、軍事、國際環境，不同身份的宋人卻對遼人抱有同質性的想像。這些想像既受到過往與遼互動經驗的影響，也有宋人對外族與燕雲漢人的成見。概括來看，南宋的官員少有意願或能力實踐這些對策，但他們透過想像中的故遼勢力，以此辯駁和戰與否。一些官員藉由假定遼朝的再興，強調金人可破。這些說法的出現，反映宋金交戰以來，南宋主戰派的困境，他們難以為對金戰爭，提出有效的善後。

扶植、聯合故遼等策的提出，顯示宋人在面對金朝威脅下，正重新評價過去的對手，這一傾向似乎也見諸其它環節，如南宋將帥招納遼人抗金一事。一些官員在

思考如何執行招納時，也會出現與聯合、扶植對策共享的觀點，他們強調遼人並非宋朝之敵。不過就整體招納的執行來看，仍只有少數將帥將遼人視作盟友，大多數官員仍對他們抱有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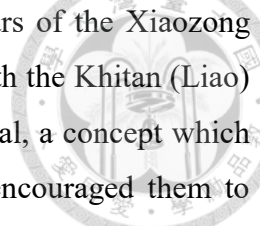
關鍵字：澶淵之盟、夷夏觀念、想像、故遼再興、政治論述、軍事史。

## Abstract



After 1126, The Jurchen started several wars with the Song dynasty. In order to fight against the Jurchen, people with diverse backgrounds, status and experiences in the Song dynasty noticed Khitan (Liao) forces and proposed various strategies to utilize Khitan forces to defeat the Jurchen. Those strategies can be roughly categorized into three types: first, support the Khitan royal family members, noble and important ministers; second, ally with Qara Khitai; third, recruit Khitan (Liao)'s subject peoples, including Khitans (契丹人), Bohae (渤海人), Xi (奚人) and Yan-Yun Hans (燕雲漢兒). Most of the strategies were not even practiced, so they were ignored by modern scholars. However, Song people's proposal of the strategies demonstrated how they thought war with Jurchen, and reflected their idea of military and external relation, it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After the Fall of the Khitan (Liao) dynasty, why did the different emperors, literati and frontier officers in the two Song dynasties recognize those strategies as plausible, and even start a discussion about them?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discourse of how the two Song dynasties wanted to utilize Khitan (Liao) forces to fight against the Jurchen. Based on the transmission of military reports, the "concept of Hua-Yi distinction" (夷夏觀念) and the "atmosphere of war and compromise" (和戰氛圍), I make an attempt to inquire as to why those strategies were 'invented'.

In regard to the use of the Khitan (Liao), before the Song under Emperor Huizong went northward to fight the Liao, some people criticized the expedition and suggested that the Khitan dynasty should be supported. However, their suggestions were neglected at that time. When the Jurchen entered into war with the Song regime, Emperor Qinzong and his officials decided to try and rebuild Khitan (Liao) regime to overthrow Jurchen. This was instigated by the Khitan and Yan-Yun Hans ambassadors who represented the Jurchen regime, and also involved the people's imagination of the political identity of the Yan-Yun Hans. However, Khitan (Liao) rebuilding plan finally failed and led to Jingkang Incident. (靖康之難)



Under the rule of the Gaozong Emperor and the first two years of the Xiaozong Emperor,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Song regime to establish contact with the Khitan (Liao) people. However, the officials were still interested in Khitan's revival, a concept which would make Khitan become their ally and puppet. This concept encouraged them to propose relevant strategies. Those cases show that from the Northern Song until the Southern Song period, when confronting different political, military and diplomatic situations, people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in the Song regime shared comparable and homogeneous imaginations of Khitan (Liao) forces. The imaginations were based on the past experience of interacting with the Liao under the Chanyuan treaty and traditional concept of Tianxia and Hua-Yi distinction. To sum up, officials in the Southern Song lacked the intention or capability to implement these strategies. Resorting to the unreal imaginations of Khitan revival, officials depicted the Jurchen regime as a fragile enemy, so emperors should insist on fighting with the Jurchen. The appearing statements also show the dilemma of the hawkish Southern Song regim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m to organize reliable and efficient plans to reclaim territories and subject the people of the Northern Song.

The idea of supporting or allying with Qara Khitai shows that the Song people were re-evaluating their past opponents under the threat of the Jin Dynasty. If we would like to know whether this idea could also be seen in other strategies, we can observe that the Song regime recruited Khitan forces to fight with the Jurchen. The perspective of not viewing the Khitan people as an enemy of the Song dynasty could also be seen when the officials were conceiving the implemented recruitment. However, by obser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ruitment, we can only see a few frontier officers considered the Khitan (Liao) people as allies, while most officials still stayed vigilant to them.

Keywords: Chanyuan Treaty, Concept of Hua-Yi Distinction, Imagination, Khitan Revival, Political Discourse , Military History.



## 目錄

致謝.....	i
中英摘要.....	ii
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史料介紹與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治燕需求下的扶遼主張.....	13
第一節 政和、宣和年間對於北伐的鼓吹.....	13
第二節 代替出兵的方案—扶植遼人對策的提出.....	18
第三節 任用故遼降將守燕.....	24
第三章 兩宋之際與故遼勢力的聯絡.....	32
第一節 宋欽宗推動復遼.....	32
第二節 建炎、紹興之初的聯合、扶植故遼主張.....	40
第三節 紹興和議前對「故遼屬民」的招納.....	54
第四章 紹興末年對故遼勢力的利用.....	67
第一節 〈契丹通好榜〉的推出.....	67
第二節 對遼人的宣傳—降將蕭琦的安置.....	72
第五章 結論.....	85
參考書目.....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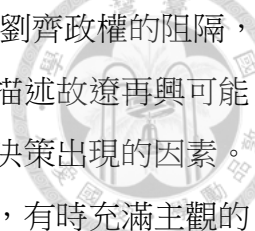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1 世紀初宋、遼兩大王朝，藉澶淵之盟達成停戰協議，在往後的一百二十餘年內，兩朝大致維持和平鼎立的關係。此一局面在 12 世紀初發生了轉變，當時位於遼朝東北的女真迅速崛起，宋徽宗君臣為了奪取遼的燕雲十六州，轉而執行聯金滅遼的對策。宣和五年（1123），在金軍的幫助下，北宋成功獲取燕地。宣和七年（1125），遼天祚帝為金人捕獲，遼朝正式滅亡。但是宋金之間的關係卻在惡化，就在該年年底，金軍南向伐宋，並與新繼任的宋欽宗簽訂盟約。至此以後，趙宋君臣開始注意金國內外的故遼勢力，一些人將它們看作制約金人的籌碼，進而提出利用遼人制金的對策。這些對策大致可分為二種：一、扶植金國內的「故遼相關勢力」，對象通常是契丹貴族。二、與逃往西方的耶律大石政權結盟。這些主張的提出，大抵出現在孝宗隆興和議以前。基於這一認識，本文提出一大課題，那就是在遼朝已滅亡的現實下，欽宗、高宗朝的君臣為什麼仍提出聯合、扶植故遼的策略？

這一課題包括諸多層次的考量。首先，它涉及到宋人情報蒐集的問題，在建炎與紹興之初，宋人尚能透過一些管道，藉此獲得契丹宗室如耶律大石（1087-1143）、耶律余覲（?-1132）的活動，這或許給予了宋人辯論聯合、扶植遼策略可行性的空間。而宋人究竟收穫哪些情報，因為事關對策的內容與可執行性，本文將作出整理。

然而僅透過軍情的傳遞，仍不能完整地解釋這些對策的提出。因為支持故遼可以聯合、扶植的官員，往往不是任職前線的將帥，因此當他們在提出這些戰略時，不一定能依據現實的軍事情報。而即便是在前線，不同人物對於情報的掌握，



也會有質與量上的差別。此外，南宋紹興年後，隨著戰線南遷與劉齊政權的阻隔，已經很難獲得金國內外故遼勢力活動的情報，但在之後，人們描述故遼再興可能性的情況不減。這意味著外在軍情的收集，可能不是唯一導致決策出現的因素。事實上，觀察宋人提出的意見，他們在論述這一計策可行之時，有時充滿主觀的判斷。舉例來說，一些官員認為遼人可以聯合與扶植的原因，是因為夷狄在族群上不同，因此必定互相對立；還有一些人認為故遼屬民忠於契丹王室，因此肯定不甘於金人的統治。這些說法缺乏現實的證據，它是依據宋人的夷夏觀，據此建構的想像。這樣看來，趙宋君臣試圖聯合、扶植故遼勢力的對策，也是夷夏思想與現實國際情勢交互影響下的產物。

夷夏觀念對宋代政治、軍事、外交的影響，學界已有廣泛的討論。但這些研究仍將重心放在北宋，並且強調宋人在處理對外關係時，抱有夷夏之辨的觀點。這使得我們認為宋人在面對異族政權時，總是將他們看作鬆散的部落政權，且抱有對它們的貶低。然而遼作為與宋鼎立的百年大國，這一夷夏之辯的觀點，是否也應用於聯合、扶植故遼的對策中，仍然有待商榷。本文將分析這些對策的內容，並注意宋人對故遼勢力的想像。舉例而言，我們可以就幾個要點進行反思，為什麼宋人以為故遼可以依憑？宋人憑藉什麼，因而認為自己得以說服故遼抗金？宋人企圖扶植的「故遼勢力」為何？在這之中，什麼是「故遼勢力」這一問題遠較字面上的意思複雜。因為從表面上看來，宋人要扶植、聯合的故遼，就是契丹耶律氏的政權，但是宋人在敘述中，也會想像被扶植的對象將控制哪些疆土與人群，意即他們心中會想著遼應該是什麼的國家。而過往的遼政權，曾統治從北亞到燕雲十六州之間的廣大地域，屬民囊括有契丹、渤海、奚、漢等不同文化色彩的族群，這意味著宋想要扶植的故遼，可能不只是契丹人的國家而已；又在遼朝滅亡前，宋人往往主張燕雲為宋的領土，並相信該地的漢人認同宋政權。現在面對重尋故遼作為盟友的思考，宋人是否仍將燕雲人視作同胞，這些觀點有沒有轉變，本文將有進一步的說明，以此更能呈現在不同政治需求下，宋人夷夏思想的變動。

最後，過於聚焦思想層面的討論，也會簡化問題的複雜。畢竟宋人是將聯合、扶植故遼，當作是抗金的對策。但是高宗一朝，正是南宋政權的建立期。當時朝廷內部的人事變動頻繁，持不同和戰主張的官員在政壇更迭起落，造成對金策略

的搖擺。<sup>1</sup>在這種政治環境下，我們可以追問，這些主張除了作為軍事上制敵的策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政治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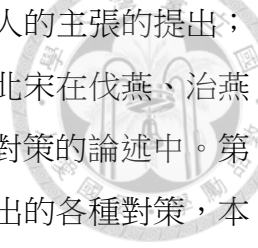
以上種種，皆呈現出本課題的複雜，當我們要理解這些對策的提出時，必須考量兩宋之間，君臣對當前國際局勢的認知、對「遼人」的想像、朝廷的和戰之爭的氛圍等。而為了完善此一研究，本文更需延伸以下兩個課題的討論。首先，欽宗以來尋求遼人作為盟友的策略，表面上似乎與徽宗的北伐、聯金滅遼成為對比，如此一來，我們便以為這種對策是欽宗朝的發想，與前代無甚關聯。但就在徽宗籌備伐燕之際，早有官員提出扶植尚未滅亡的契丹之策；隨後北宋更招納遼朝降軍，以此管理燕地。欽、高宗朝的君臣大多歷經這一時期，因此當時推動的策略，也可能影響後人提出類似的主張。基於這一認知，本文將探討遼朝滅亡前夕，擁立遼朝構思出現的背景，如此更能呈現兩宋對外策略的變遷。

第二個方向的思考，則與南宋對故遼屬民的招納對策相關。在金興遼亡的過程中，有大量南下投誠契丹人、燕人等，在戰爭期間，宋朝對其採行招納，並將之投入對金的戰爭。招納對策雖然在內涵上不同於聯合、扶植故遼等對策，但彼此仍具有一定的關聯性，首先，它們同樣出自宋人對故遼勢力的注意，且為利用遼人抗金的對策。其次，宋人利用使用各種文宣，藉此吸引遼人，這些文宣同樣也體現出宋人對故遼屬民政治的想像，有著夷夏觀念的影響。此外，聯合、扶植故遼主張的提出，顯示朝廷內部可能出現了與遼親善的氛圍，至此我們不禁想提問，投降、歸順宋朝的金人，是否因為「故遼屬民」這一身份，而受到宋朝的特別對待呢？為了回答這一問題，本文將討論宋人如何執行故遼屬民的招納，並進一步追問宋朝如何透過他們達成政治、軍事的目的。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則能說明宋高宗即位之初，在軍事上面臨的窘境。是理解南宋初期軍事建設的一個切入點。<sup>2</sup>

---

<sup>1</sup> 寺地遵的研究較詳細地說明了南宋初期，不同政治勢力為爭奪國家決策而發生的競爭、合作、瓦解之過程。見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広島：溪水社，1988）。

<sup>2</sup> 一些由遼人組成的軍隊在研究中被列為地方新軍，但未有專門的論述。可見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40；粟品孝等，《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37-49。



在章節安排上，第二章交代燕雲北伐前夕，聯合、扶植遼人的主張的提出；以及獲得燕地後，北宋對於常勝軍的任用。這些經驗不只反映北宋在伐燕、治燕時面臨的問題，一些觀點也沿用到扶植故遼、招納故遼屬民等對策的論述中。第三章進入本文的主軸，將分別討論宋人為了利用故遼勢力，提出的各種對策，本章將依據時間軸，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是欽宗朝的情形，當時宋朝試圖聯絡金國內的契丹貴族耶律余覲，而這一措施有著特定的生成背景。第二部份是高宗朝聯合、扶植對策的提出，這些對策雖然未被實行，卻呈現出夷夏觀念與涉外對策的關聯；約在同時，南宋將帥也實踐著對遼人的招納，從招納對策的討論到招納文宣的設計，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與扶植、聯合故遼主張通用的觀念。第四章討論高、孝之交，隨著宋金戰爭的再次爆發，南宋君臣再次注意到金國內外的故遼勢力，並推動聯合、扶植、招納等對策。本章呈現在遼朝滅亡近四十年後，故遼歷史記憶對制敵決策的影響。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據問題意識所述，本研究涵蓋以下兩個層面的觀察，這些議題皆有豐厚的研究基礎：

### (1) 華夷思想與軍事、外交主張

聯遼與扶遼是一種外交、軍事的主張。它體現在聯金滅遼後，宋人重尋遼人盟友的企圖，這顯示趙宋君臣正以不同的觀點看待「故遼勢力」與「遼人」。這背後蘊含著他們對「外族」、「外國」的想像，更牽扯宋人對「自我」——也就是中國的定位。由此看來，華夷觀念與外交、軍事主張的關聯，有必要作出進一步釐清。



相關研究已有一定累積。像是葛兆光認為「中國」意識的在宋代有凸顯的情形，並解釋在遼、夏威脅下，宋代士大夫透過強調繼承中國文化正統，以此合理化自身政權，這一追求最終反映在邊境政策上，是對邊境的嚴控。宋朝限制如書籍等文化商品流入敵境，又對異國人在宋境內的遷徙、居住多有限制。<sup>3</sup>至於士大夫理想與對外軍事主張、行動等關係。方震華指出在澶淵之盟後，宋代士人間流行著「復漢唐舊土」的理想，士人之間談兵之風興盛，這一「復漢唐舊土」的理想在神宗朝發揮影響力，化為宋廷一系列的拓邊主張與政策。<sup>4</sup>近年，譚凱(Nicolas Tackett)對於這一議題，有更全面的論述。其著作《肇造區夏：宋代中國與東亞國際秩序的建立》(*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ong China and the Forging of an East Asian World Order*)論述在宋遼使節的交往與宋代內部社會的發展下，士大夫間產生了新型的國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宋人的「中國」雖然有過去漢唐建立的傳統——在這一傳統內，「中國」是「文明」(Civilized World)世界的所在。但是在宋代，隨著與遼之間使節的交換、分割邊疆的行為、外交的標準化、對外交文件保存的重視、遼人對燕雲的特殊統治形態等，使得宋人的「中國」，既包含了固定的地理範圍，也逐漸被認為是「漢人」這一族群(Ethnicity)的國家。在這一新興的意識形態下，宋人不只主張朝廷應擁有燕雲十六州的領土，更假定了燕雲地區「漢人」對自身政權的忠誠。對「中國」、「漢人」的情結，最終驅動了北宋末年的北伐。<sup>5</sup>這說明了宋朝的對外主張與士大夫內理想的中國之意識形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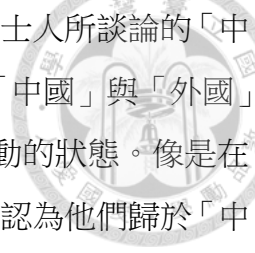
譚凱的研究注意到宋朝在定義何謂中國時，有著族群維度的思考，相對於此，這是否意味著在宋人眼中，所謂的「遼」就是契丹人構成的國家呢？事實上，譚凱的研究在細節上可能仍有斟酌，因為他未細分在不同語境下，漢人的意義。宋人也沒有固定的華夷意識形態。像是葛兆光曾討論過宋人意識形態中的「中國」

---

<sup>3</sup>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臺北：聯經出版社，2011)。

<sup>4</sup> 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新史學》24卷2期(2013，臺北)，頁35-69。

<sup>5</sup> 譚凱(Nicolas, Tackett)著，殷守甫譯，《肇造區夏：宋代中國與東亞國際秩序的建立》(*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ong China and the Forging of an East Asian World Order*)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樣貌，他將中國視為一個連續性的被認同對象，而歷史上各朝代士人所談論的「中國」之範圍所在，大致與秦漢九州相契合。但是在宋代，隨著「中國」與「外國」政治實力的消長，宋代士大夫眼中的「中國領土」長久處於變動的狀態。像是在軍情不利於己的狀況下，士大夫承認燕雲十六州為遼國的領土，認為他們歸於「中國」之外，因此朝廷不應輕易動武。<sup>6</sup>這一研究表明，宋人對「中國」與「外國」的認識並非僵化，考量到實際國際政治的現狀，對於「中國疆域」的理想有轉圜的餘地。<sup>7</sup>又當華夷觀念放諸人群的辨別上，漢人更未必與中華政權劃上等號。劉浦江曾討論過南宋使用的「漢兒」一詞，指出宋人會嚴格區分燕雲漢人與中原漢人。前者在宋人眼中，因為胡化傾向，因而難以為宋人認同。對於本文而言，也懷疑譚凱論述宋人抱有漢人忠誠於中國的想像，是否也能應用在聯合、扶植故遼的主張內。

宋遼澶淵之盟的平等互動機制，使得宋人在對待遼朝時，本就帶有不一致的觀點。陶晉生曾討論過宋人對遼朝的看法。<sup>8</sup>可見於在公開的場合中，北宋官員強調與遼的兄弟關係，雙方注重彼此在交際時的平等，但是在不向遼人公開的場合，官員則強調宋朝作為中國正統的優越，並將「遼」視為落後於己的夷狄。由此呈現出不同場域內，夷夏觀念表述的不一致；於此之外，這些研究也指出，即便是在將遼表述為「夷狄」的場合內，一些官員卻也承認契丹具有高度中國化等特質，並主張採取新的應對之策，這更說明了宋人對遼看法的複雜。到了南宋，作為強敵的遼朝已為金人取代，此時宋人更重新審視與遼的盟約。像是趙永春指出，南宋官員對澶淵之盟大致抱有正面的評價，他們更藉由追憶澶淵之盟，藉此伸張對金的主張。<sup>9</sup>這顯示出與遼和平互動的記憶，影響了宋人對外策略的規劃。對於本文而言，則是想要去追問在金朝威脅存在的前提下，宋人是否因為澶淵之盟關係，因此注意到遼人作為戰略上的盟友？亦或者有著別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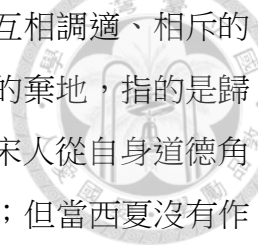
---

<sup>6</sup> 葛兆光，《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sup>7</sup> 劉浦江，〈說漢人——遼金時代民族融合的一個側面〉，《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1998，北京），頁57-65。

<sup>8</sup>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sup>9</sup> 趙永春，〈宋人對「澶淵之盟」的認識〉，收入張希清等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73-92。



華夷觀念若是放在外交與軍事的主張內，我們能看到彼此互相調適、相斥的過程。方震華分析了北宋哲宗時期臣僚對棄地的爭論——所謂的棄地，指的是歸還西夏過往進佔的領土，藉此獲得西夏的友好。這一研究說明宋人從自身道德角度考量，以及對夷狄重「利」的想像，促成了一系列外交失誤；但當西夏沒有作出宋人期待的反應時，宋人又轉而主張同西夏開戰。由此顯示宋人在思考對外關係上的靈活，他們並不固定受限於一套對夷狄的認知。而從棄地的提出來看，士大夫之間雖主張夷狄無信，卻又認為可以與之交往，顯示士大夫「夷夏觀」與外交主張的矛盾情形。<sup>10</sup>

根據上述研究的整理，可以發現士大夫對華夷的觀念，只是他們政治、軍事、外交主張的一部份，且士大夫的見解，也並非一致。我們也很難評估宋人在政治的討論內，意識型態的作用究竟有多大的影響。且這些思想，若是真的放在現實政治的討論內，也未必能依照理想進行。而透過北宋末年至隆興年間宋人重尋「遼人」為盟友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更多的例子。特別是在南宋初期，遼朝已經滅亡，宋廷面臨政權生存的壓力，在尋找盟友的需求下，過往基於契丹、燕雲漢人的族群分類，是否有所調整，自然值得追尋。若是過於強調特定士大夫意識形態的主導性，將簡化問題的複雜。因此本文在剖析趙宋君臣所提出聯合、扶植故遼的主張時，必須識別這些主張所包有的意識與追求、文本自身的性質、主張提出時的內外政局、主張提出者的個人背景等，觀察理想與對策的衝突、協調。以此或可跳脫前人重視思想本身的討論，並說明這些主張在徽、欽、高宗等不同時期出現的意義。

## (2.) 兩宋對來歸遼人的利用

涉及宋廷實際利用、安置來歸遼人的問題，一些研究已有觸及。像是討論北宋末年對遼人的利用。薄音湖與陶玉坤認為北宋末年因為伐遼的需要，宋人改變以往較為保守的招納政策，轉而積極招納契丹來歸者。後來這些來歸者在燕雲北

---

<sup>10</sup> 方震華，〈和戰與道德——北宋元祐年間棄地論的分析〉，《漢學研究》33卷1期（2015，臺北），頁67-91。

伐中擔任了執行者的角色，像是燕人馬植等。<sup>11</sup>游彪也指出宋朝於獲得遼屬燕地後，任用遼朝歸降的常勝軍鎮守該地，給予他們優厚的待遇，但是常勝軍卻在宋金衝突後叛宋，加速了北宋覆亡的進程。<sup>12</sup>洪可均的學位論文立足燕雲人的角度，說明遼金之交的政治環境，促使不同出身的燕雲人為保護自身利益，作出投宋、背宋等不同抉擇，他注意到宋廷內部的官員，雖然抱持燕雲人將歸順於宋政權的理想，但在安置他們時，卻又表現出不信任的態度，因而激化彼此的矛盾。<sup>13</sup>這些研究皆指出，徽宗在北伐期間及收復燕雲後，皆嘗試利用遼人達成政治、軍事之目標，但是這些對策的實踐，最終卻導致諸多負面影響。

對於南宋，黃寬重曾討論宋金和戰關係下南來的北人。黃寬重將其統稱為「歸正人」，並認為南宋在應對這些來歸者時，不會特別去區分異族人與漢人。南宋利用「歸正人」參與對金戰爭，但是到了承平時期的，歸正人又受到朝廷的戒備，更面臨到被遣返的可能。<sup>14</sup>以此推知，當處理宋廷如何對待「遼人」時，檢視戰時與承平時期的差異是必要的。

歸正人的研究雖然已經指出歸正人包含了不同的族群，但未能細究南來者內部的差異。在後續的研究上，研究者較為關注來歸漢人與朝廷之間的互動。<sup>15</sup>但是歸正人的出身、族群、地域各不相同，宋人對待他們的方式，是否真的如出一轍？<sup>16</sup>對於此一質疑，近來已有研究者作出回應。像是榎並岳史分析了南宋稱呼來歸者的三個詞彙。這三個詞彙分別為「歸明」、「歸正」、「歸朝」。榎並岳史認為「歸明」是指非宋支配境內出身的來歸者。「歸朝」為燕山府地來歸者，是宋廷自認屬於自己北境支配地的來歸者。這裡只有「歸正」一詞，才是指涉原北宋境內出身的來

---

<sup>11</sup> 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中國邊政》第 157 期（2004，臺北縣），頁 59-67。

<sup>12</sup> 游彪，〈常勝軍對遼宋滅亡的影響〉，《河北學刊》1993 年第 4 期（1993，石家莊），頁 88-93。

<sup>13</sup> 洪可均，〈夾縫中求生存——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人〉（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sup>14</sup>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上)〉，《食貨月刊》7 卷 3 期（1977，臺北），頁 111-120；及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下)〉，《食貨月刊》7 卷 4 期（1977，臺北），頁 172-183。

<sup>15</sup> 可見黃寬重後續的研究；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

<sup>16</sup> 原宋境是指原居於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的宋人及其後代。

歸者，<sup>17</sup>此分類反應出女真政權興起後，東亞國際格局的改變。徐東升也分析了這三個詞彙，從待遇的角度出發，說明南宋的此一分類，對應的是政府不同的安置，而宋金和戰的變化，影響了宋廷對不同群體安置的殊異。<sup>18</sup>這些研究皆指出南宋基於來歸者的出身地，確實有對他們進行分類。而南來的「遼人」，在南宋的語境中，可能為「歸明人」或「歸朝人」，享有不同於「歸正人」的待遇，至於「故遼屬民」的這一身份，是否也導致他們獲得不同於其它來歸者的待遇，則仍需作出進一步說明。

在「歸正人」身份分類的研究之外，也可見將契丹來歸人作為群體而開展的討論。夏宇旭曾論述契丹降人對宋金戰爭的貢獻，這些人主要出現在南宋高宗、孝宗的時代，並有助於宋廷在戰事上的進行。而南宋一貫對契丹人採取招降的對策，且此一對策也持續到宋金後期。<sup>19</sup>王善軍則初步考證了南宋社會中的契丹人來源及其社會狀況，將南宋時期契丹人的來源分為降人及流民兩種，從對他們的安置來看，南宋的契丹人主要擔任軍職，但也有投入僧道、商業等活動中。<sup>20</sup>但是這些研究，又著重於討論特定的族群，事實上當南宋在處理來歸者時，是否會特別分辨契丹、渤海等差別，也需要被重新檢視。

綜合這些討論，可見兩宋皆有利用契丹、燕雲人、奚人等故遼的屬民參與戰事，並將其視為一種兵源。在研究取向上，南北宋呈現不同的樣貌。對於北宋末年來歸者的討論，已逐漸轉向對於邊人的重視，從邊人角度切入，解釋了邊人在特定政治環境下，選擇投宋的原因，且注意到宋廷在安置來歸者時所面對的問題；對於南宋的來歸者，學者們注意對歸正人的討論。現在已逐漸釐清這一分類中有舊宋屬民、燕雲人與異族人的差異。但是這些研究仍有可以深入的空間，像是以往較偏重討論漢人、舊宋屬民等來歸者，較少注意來歸者的「故遼屬民」、「契

---

<sup>17</sup> 榎並岳史，〈南宋の「歸正人」について—その呼称と実態をめぐって〉，《環東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年報》2010年5號（2010，新潟），頁18-33。

<sup>18</sup> 徐東升，〈宋朝對歸明、歸朝、歸正人政策析論〉，《廈門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2012，廈門），頁41-48。

<sup>19</sup> 可參考夏宇旭，〈淺析宋朝對金治下契丹人的招誘〉，《東北師大學報》2009年第2期（2009，長春），頁7-11；另有專書討論，見夏宇旭，《金代契丹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sup>20</sup> 王善軍，〈南宋社會中的契丹人〉，收入辛薇編，《南宋史及南宋都城臨安研究（續）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101-120。

丹遺民」等身份，並分析此一身份在當時的意義。再者，這些研究觀察的時間範圍較為短暫且破碎，切割了北宋與南宋的連結，無法說明宋廷招納對策的演變。最後，宋人往往將「遼人」作為兵源，著重於軍事上的討論，但對於來歸遼人的安置與利用，卻不僅於此。以上諸多問題作為理解宋廷招納政策演變的側面，皆應當受到重視，並放置在重尋盟友的視野下觀察，以期獲得進一步解答。

### 第三節 史料介紹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仍是採取傳統史料的比對與文本分析，將對文本進行時間軸的考訂、用語的釐清，並透過文本揭示事件的關聯性等。除了交代宋人招納、聯絡「遼人」的活動外，在分析宋人的爭論時，需要注意不同時期，主張應對的對象、主張蘊含的意識、主張的提出者背景、主張表現的場域、內外的政治環境等問題，由於涉及此議題討論的史料較為分散，以下將列舉一些較為主要的材料：

徽宗晚期到高宗時期的文獻，因為受到戰亂與政治環境的影響，這些文獻多有佚失。但是在研究此一時期，仍可以透過《三朝北盟會編》以此探究徽宗、欽宗、高宗朝君臣對於「遼人」議題的討論。

《三朝北盟會編》的編者為南宋的徐夢莘（1124－1207），因感念親人在南宋初的亂事中逝世，因此廣泛蒐羅靖康之亂至紹興年間的資料成書。本書敘述的時間軸自政和七年宋金海上之盟，至紹興三十二年結束，共計有 250 卷。<sup>21</sup>《三朝北盟會編》注意宋金之間的互動，在史源上以官方史書為主，且蒐羅大量時人所著私史與文獻證物，如奏議、劄子、書榜等，呈現北宋末年至紹興年間宋廷所面對的內外困境。透過這些紀錄，我們得以進一步分析此時對「遼」策略提出的背景；又由於在本書的撰寫上，徐夢莘採取抄錄的手法，時人的議論則得以保存，我們

---

<sup>21</sup>[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438，〈儒林八：徐夢莘傳〉，頁 12983。

可以直接看到徽宗、欽宗、高宗時期君臣應對「遼人」的主張，進而分析這些主張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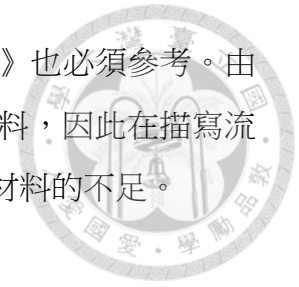
要多方瞭解宋人應對「遼人」的主張，還必須透過宋人的文集。宋人文集的数量龐雜，在此僅簡單提及其中的一部份。自北宋末年以來，可參考李綱(1083-1140)的《梁谿集》、王之望 (1103-1170)的《漢濱集》、曹勛(1096-1174)的《松隱集》、周必大(1126-1204)的《文忠集》等。這些文集收錄的文章較有涉及「遼人」的議題，它們分別收錄了自徽宗到孝宗間，他們個人、在政治上競爭對手、友人、旁人甚至前人等對此議題的意見，幫助我們明晰不同時期宋人的主張，藉此則可進一步分析這些主張背後的意義。

正文的一開始，由於需要處理北宋末年的燕雲經略問題，在這一部份，也可以利用像是《大金弔伐錄》等金人的材料進行對照。《大金弔伐錄》為金人所輯，彙整了此時宋金交流的檔案，反映出欽宗時期的宋金衝突。分析這些檔案，則可見宋人在燕雲之地的行動、宋人對燕雲地的主張等，其中一些材料不見於宋人的記載。而從金人對宋廷的指控，有時也顯示宋人在對策上的靈活，以及對於金人形勢的判斷。

於此之外，在邊將與「遼人」利用的問題上，前述史料雖已有涉及，但可以特別去注意將帥及其後人的著作，如岳珂(1183-1243)的《金佗粹編》、宗澤(1059-1128)的《宗忠簡公集》等。這些文本涉及戰爭期間招納對策的實行，藉此則可以見到當時招納的運作。此外，為了進一步了解來歸遼人的動向，也可以參考清人徐松(1781-1848)所輯的《宋會要輯稿》。本書的〈歸明〉、〈歸正〉二門，大量記錄了徽宗至孝宗時期的來歸北人，呈現了一份來歸者的名單，而在《宋會要輯稿》的其它類門中，也可見部份人士的活躍，結合這些資料，則可彙整為數個個案。

一些宋人的筆記，也有助於我們釐清招納「遼人」的細節。像是李心傳(1167-1244)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記錄了南宋此時成立的新軍始末，從中可以見到進入南宋部隊的「遼人」。對於重大政治事件，筆記中包括眾多說法與解釋，有助於我們從多角度分析當時的局勢，像是《裔夷謀夏錄》就交代了時人眼中耶律淳政權的興衰。

最後，元代編修的官方史書——《遼史》、《宋史》、《金史》也必須參考。由於三史是在蒙古大一統的環境下進行，修史者可參閱多方的材料，因此在描寫流動於金宋邊境的「遼人」與耶律大石的問題等，或可補足其它材料的不足。



## 第二章 治燕需求下的扶遼主張



### 第一節、政和、宣和年間對於北伐的鼓吹

十二世紀初，女真在東北崛起，短短幾年內，遼朝北方陷入戰火。遼天祚帝雖然多此組織軍隊反擊，但在金軍的進攻下，遼保大二年（1122）初，遼軍潰敗，天祚帝（1075-1128）逃往夾山。遼朝至此分裂為三大勢力，它們分別是逃亡西部諸州的天祚帝、受西北部落擁立的耶律雅里（1094-1123）、燕地的耶律淳（1063-1122），由於燕地政權與往後的討論關聯較大，在後世文獻又有多種稱呼，為避免混淆，本文皆以耶律淳政權稱之。<sup>22</sup>遼朝對金戰爭的失敗，同樣也看在宋朝眼中，宋徽宗（1082-1135）與童貫（1054-1126）意圖收復祖宗以來的燕雲十六州，政和、宣和年間，朝廷內部也掀起北伐與否的爭論。在歷經數年的籌措與猶豫，宋軍於宣和四年（1122）五月向燕地出兵。

徽宗朝君臣對北伐的熱衷，背後有思想、文化的長期蘊釀。自宋遼澶淵之盟以來，北宋政府雖然持續遵守盟約，但是宋人仍不滿意誓書下的華夷關係，士人間長期培養著復漢唐故土理想。<sup>23</sup>這一恢復故土理想的論述，更涉及宋代菁英階層的中國觀念發展。譚凱對此有進一步的說明，他發現宋代士人習慣以漢、中國來表示自己與所屬的政權，這不同於唐以前，偏好使用「華」一詞。而從士人對華夏的論述內，往往可見漢人共享同一祖先的說法，這種說法的特色是基於血緣而非文化，具有近代民族主義的色彩。宋代菁英們以此發展出族群忠誠於族群、中

---

<sup>22</sup>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頁 205。

<sup>23</sup> 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頁 39-44；頁 53-62。

國有固定領土的觀念。而基於燕雲居民多為漢人的事實，他們認為自己有出兵伐遼的合理性，同時，他們也想像遼朝的漢人必定認同宋朝統治。<sup>24</sup>

這些長期發展於北宋內部的觀點，之所以能在徽宗一朝發揮作用，是與遼朝形勢的變動有關。自遼金戰爭爆發以來，許多遼朝燕雲地區屬民基於各自利益的考量，選擇南投宋朝。雖然宋遼間長期嚴守不納叛亡的規定，但這一局面在徽宗朝有所轉變，朝廷內外皆有積極招納遼朝燕雲屬民的例子，其中較為知名者是趙良嗣（?-1126），他在推動北伐與聯金上皆為主事者之一。<sup>25</sup>而燕雲人的投宋，也連帶影響朝廷內部北伐的爭議。<sup>26</sup>當時除了趙良嗣在決策層活動外，武、應等州，也有大量遼朝屬民南下的消息；又在河東一帶，有王師中（生卒年不詳）一家從北境逃入忻、代州，徽宗後來任命他知登州，藉此刺探女真的情報。<sup>27</sup>這一安排有其道理，登州雖然遠離宋遼前線，可是位於渤海灣側，因此可以通過海路，就近接觸新崛起的女真，這顯示宋朝意欲利用來歸者對北方的知識，籌措伐遼與聯金。雖然在傳世史料中，王師中的出身不明，但他應當出自雲中，因而得以藉地利之便投奔忻、代。

一些來歸者與宋朝北方邊境的官員產生聯繫，像是在河北一帶，知雄州和詵（生卒年不詳）積極結納燕人，和詵又在後續上呈攻燕山圖，藉此說服徽宗北伐。<sup>28</sup>可見燕人所提供的遼朝情報，可能激發了邊帥北伐的自信。政和末年，當諸多邊帥上奏議論伐燕時，真定府路的安撫使洪中孚（1049-1131）提出反對的意見，在他的辯駁中，可以進一步看到燕人對北伐爭論的影響：

諸路帥臣皆不知兵情，而執燕雲不根之語。云：「我本漢人，陷於塗炭，朝廷不加拯救，無路自歸，何啻大旱之望雲霓，若興弔民偏師，不獨箠食壺

---

<sup>24</sup> 譚凱著，殷守甫譯，《肇造區夏：宋代中國與東亞國際秩序的建立》，頁 178-230。

<sup>25</sup> 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頁 65-67。

<sup>26</sup> 洪可均，〈夾縫中求生存——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人〉，頁 157-167。

<sup>27</sup>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據許涵度校刻底本影印），卷 1，〈政宣上帙一〉，頁 1a-1b。

<sup>2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政宣上帙一〉，頁 1a。

漿，當以香花樓子界首迎接也。」臣久歷邊鄙，粗知虜情，此乃遊手之人不能自存者，覬覦南歸，以竊爵祿，實非大姓之言。<sup>29</sup>

這一辯駁，呈現當時邊帥與燕人接觸的情形。燕雲來歸者往往宣傳當地嚮宋的論點，這使得諸路邊帥認為北伐可行。洪中孚則認為燕人的說法實為謬誤，因為來歸者只是燕雲地區的邊緣人物，不能代表當地領袖人物的意見。從他的辯駁來看，燕雲人不只為宋朝帶來遼朝軍情，他們對政治意向的表述，更激起宋人思考北伐的可行。

從洪中孚的轉述來看，當時意欲南歸的燕人，將遼朝統治的燕地形容成「塗炭」，藉以合理化宋朝的出兵，在這一論述中，我們則可以看到這些來自燕雲之地的人強調自己出身「漢人」，據此他們聲稱自己與宋朝有隸屬關係，進而要求宋朝介入燕地。相似的案例也見於先前提過的趙良嗣。當他初次歸宋時，便聲稱自己「族本漢人」<sup>30</sup>這正是以「漢人」這一宣稱，作為取信宋朝的依憑；到了要說服宋朝出兵時，趙良嗣又稱：

願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代天譴責，以順伐逆。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願陛下速行薄伐，脫或後時恐為女真得志，蓋先動則制人，後動則制于人。<sup>31</sup>

他將燕地與當地居民稱為中國的「舊疆」與「舊民」。一方面而言，他藉此強調宋朝的出兵，是拯救中國子民的行動；另一方面，這一說法也塑造出宋朝出兵後，燕人將集體來歸的願景。可見故土、故民說詞的運用，將北伐說成可行且合乎名份的作為。

綜上所述，遼朝末年，隨著各類燕雲人的投宋，一些燕雲人有意識地攀附宋人的中國觀，藉此煽動宋朝興師。在此一情形下，宋朝收復故地的情懷受到帶動，主戰派逐漸抬頭。到了宣和四年，宋昭（生卒年不詳）也上書反對北伐。這時宋軍

---

<sup>2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政宣上帙十九〉，頁 136b-137a。

<sup>3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政宣上帙一〉，頁 2a。

<sup>3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政宣上帙一〉，頁 2b-3a。

已經出兵，就在大軍浩浩蕩蕩地前往宋遼邊界之際，宋昭列舉了數條反對出兵的理由，其中一條他稱：

又謂山後之民皆有思漢之心，或欲歸順。此尤妄誕之易見者，不惟北虜為備日久，山後之民往往徙居漠北；又自唐末至於今，數百年間，子孫無慮已易數世，今則盡為蕃種，豈復九州中國舊民哉？皆由邊臣用人無術，致探報者利於所得，恣為誕謾。帥臣庸暗，更加緣飾，希妄議邊事僥覲功賞。

32

宋昭指出故地一說的荒誕。因為從歷史的角度而言，宋朝從未統治過山後之地，當地人在遼朝數百年的統治下，其政治認同早有改變。而他特別在上書中攻擊故地說，則是為了勸說朝廷休兵，這一反駁彰顯故地說對北伐議論的影響。

到了第一次燕山北伐前夕，「拯救燕雲故民」的訴求正式對外宣布。宣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當宋軍集結於宋遼邊界時，高陽關宣撫司推出告諭幽燕的榜文：

幽燕一方，本為吾境，一旦陷沒，幾二百年。比者漢蕃離心，內外變亂，舊主未滅，新君篡攘，哀此良民，重罹塗炭。當司遵奉睿旨，統率重兵已次近邊，奉辭問罪，務在救民……惟存勉力同心，背虜歸漢，永保安榮之樂。契丹諸蕃歸順，亦與漢人一等，已戒將士不得殺戮一夫，儻或昏迷不恭，當議別有措置。<sup>33</sup>

這一榜文誇張地描述燕地狀況，宣稱遼朝不只遭遇外在金人軍事的危機，更面臨內部政治的紊亂，且有蕃漢離心等族群對立的問題。因此北宋宣告將出兵拯救燕人。但是何者為北宋欲拯救的燕人呢？在榜文內，我們可見宋朝區分出「漢人」與「契丹諸蕃」兩個類別，而宋朝救民的宣稱，主要是針對前者展開，後來才又稍微提及契丹諸蕃的待遇。此外，宋朝於榜文內將自己定位為「漢」，希望大家背遼投宋。這種說法將宋朝宣稱是代表漢的政權，宋朝似乎認為可以透過「漢」的宣稱，吸引當地人來歸。這樣看來，宋人有將「燕地漢人」與「燕人」畫上等號的傾向。燕地漢人的命運，成為了宋朝伸張領土合理性的依據。

<sup>3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8，〈政宣上帙六〉，頁53b。

<sup>3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6，〈政宣上帙六〉，頁38a。

這些例子大致可以說明，燕雲故民意識對北伐的推動，有推波助瀾的效果。這一故民意識，包括了宋人族群維度的思考，這點已為前人研究提示，並顯示在榜文的材料內。但是正如前文提及的宋昭與洪中孚等例子來看，仍有一些人對於故民說抱有懷疑；此外，將燕雲人看為故民，因此宋朝有拯救他們脫離塗炭的使命，這種說法或者出現在燕雲人說服宋朝出兵的場合，或者則出現於對燕地告諭榜文內。它們皆是主戰者包裝領土擴張野心的說詞，可能也難以代表宋人真正的看法，甚至北伐軍內部，也曾對此有所評論：

貫次雄州，諸軍既集，以种師道為中軍，且議進兵。師道曰：「今日之事，譬如盜入鄰舍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且師出無名，事固無成。發蹤之初，宜有所失。」<sup>34</sup>

擔任北伐軍主帥的种師道（1051-1126）認為在遼人受到金人威脅時，宋軍反而加入金人的行列，瓜分遼朝的土地，這一行為本身就是趁火打劫。他藉此指出師出無名，最後將導致宋軍的失敗。這一說法反映出時人對出兵名份的質疑，而北宋官方雖以拯救燕人的訴求作為名義，但包括北伐將領，也不盡然認同這一使命。可見宋人強調燕雲人為故民的說法，終究只是鼓吹征伐，或者招納攏絡的宣傳。

北伐的決策者，像是徽宗等人，也曾透露過自己對燕雲人嚮宋說法的反應。宣和四年四月，當宋軍準備開拔之時，徽宗前去閱兵、餞行。北伐軍的總指揮是宦人童貫，徽宗以御筆賜予他燕雲三策，也透露了皇帝對此次北伐的構想。御筆稱：「如燕人悅而從之，因復舊疆，策之上也。耶律淳能納款稱藩，策之中也。燕人未即悅服，按兵巡邊，全師而還，策之下也。」<sup>35</sup>這三策的內容，說明徽宗已預料到燕人面對宋軍可能的反應，並設想了不同情況下的應變方式。

徽宗的中策是允許耶律淳「納款稱藩」。可見宋人雖然於出兵前，在對燕地的招諭榜文中曾信誓旦旦地稱：「幽燕一方，本為吾境」。但徽宗也評估燕人對宋朝的歡迎可能不如預期。由此可知，在規劃北伐一事上，他並未輕信燕人與耶律淳政

---

<sup>3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6，〈政宣上帙六〉，頁40b。

<sup>3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政宣上帙五〉，頁37a。

權處於對立的說法，可見宋人對燕雲漢人嚮宋的想像，並沒有過度地左右北伐的決策。

在北伐的過程中，宋人勢必與契丹、渤海等族人接觸。高陽關的榜文多次提及朝廷對燕雲漢人的關心，同時也注意「契丹諸蕃」的處置，可見宋人仍知悉當地的族群分佈。雖然宋朝不把這些人當作「故民」，但從「亦與漢人一等」來看，宋朝對於他們的歸順，是抱持樂見的態度。事實上，官方往往擔心前線將帥作出不利非漢人的行為。在高陽關發出榜文之前，朝廷也曾下詔：

收復之後，蕃漢一等待遇，民戶除二稅外，應該差徭科，率無名之賦，一切除赦，大軍所至，務在安集，官吏百姓不得誤有殺傷，或災毀廬舍，擄掠人畜，犯者並行軍令。<sup>36</sup>

這一詔書明確地告誡宋朝軍兵，在對待諸蕃與漢人時，應當抱持平等，不應濫殺無辜。這些榜文雖也反映出宋朝內部的「漢人情結」，北宋官方對此卻不樂見，甚至認為這種思維會影響北伐的進程，因此官方下詔訓誡前線前將帥，要求他們捨去重漢輕蕃的態度。可見宋朝為了成功獲取燕地，試圖隱藏自身的夷夏之辨，官方以蕃漢平等的口號，攏絡契丹人等投誠。

## 第二節 代替出兵的方案—扶植遼人對策的提出

宣和四年，就在北宋出兵前夕，一些官員提出相異的見解。就在該年三月，遼天祚帝戰敗於夾山，當時真定府安撫使趙適（生卒年不詳）不僅回報了遼人的情況，更進一步建議宋朝作出其它行動：

臣近准本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奉御筆，虜界為女真所侵，兵勢已瓦解，竊慮奔潰侵軼，逼犯邊境。」……臣愚竊謂耶律氏據有沙漠，歷年甚多，

<sup>3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政宣上帙五〉，頁37a

虜人習熟，貴其種類，設有奸雄，誰肯推服？仰惟朝廷與虜兄弟之國，共守盟好，百有餘載。今虜酋叔兄子弟尚衆，若虜酋真遂不還，願陛下用家人禮，特遣重臣將命彼國，推急難之義，念外侮之虞，慰諭其宗族臣下，厚加拊勞，勉以忠孝，雪恥戡難。就其虜酋叔兄子弟，取虜酋之所愛，國人之所慕，擇賢立孤，以主虜眾，隆其恩禮，賜之封冊，申結信誓，以繼好息民，俾之知戴中國。虜既以中國爲重，得存其宗社，則中國有大造於虜也。陛下雖不責報，虜歸故地、減歲幣，必有一以報陛下矣。如是，則中國不待汗馬之勞，遺鏃之費，萬無一失，而安享大利。機會之來，間不容髮，伏望聖慈特加采擇，速奮睿斷施行，實天下之幸。<sup>37</sup>

趙彞認爲耶律氏長期佔據北方，而北方充斥了不同的部落與族群，這些人已經習於耶律氏的統治。接著他從宋遼之間的交往出發，認爲宋朝應當與遼人共守盟約，宋朝皇帝應該派重臣尋找天祚帝與其親族，除了用家人禮慰問耶律宗室外，還要冊封遼主，如此遼朝定會報恩於宋朝。趙彞也注意到耶律氏對於北方各族的意義，認爲耶律氏仍然受到他們的敬重，因此主張宋朝應當扶持遼朝宗室。他更在正文後附記貼黃兩則，極力強調宋朝固守盟誓以收民心。

趙彞並沒有提及應當擁立哪位遼朝宗室，他立論的根據，僅是因爲趙彞認爲耶律氏多年佔有北方，因此受到「虜人」的敬重。在南宋，「虜人」一詞常常用於指涉女真，但在趙彞的語境中，「虜人」則是指契丹，亦或是指以契丹爲首的北方諸族。趙彞雖然提出讓宋朝擁立契丹皇族的成員，卻無法指出應當立定誰為主，又主觀認定耶律宗室在北方受到敬重。但是觀察遼朝滅亡的過程，早在女真軍興之初，便多有契丹宗室、平民加入女真，與之共攻遼朝；<sup>38</sup>同時也有渤海國自立攻遼之事。<sup>39</sup>但在此時宋人遺留的記錄內，這些事件較少受到注意，趙彞對於遼朝內部的認知，可能仍然有限。事實上，正如前一節所述，宋朝邊帥收到的情報，許多是經轉燕雲而來，宋人較難得知遼東、漠南等地遼朝的情況。

---

<sup>3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政宣上帙五〉，頁 34b-35b。

<sup>38</sup> 關於遼金戰爭投金的契丹人及其名單，可參考夏宇旭，《金代契丹人研究》，頁 14-22。

<sup>39</sup> 渤海自立的事蹟。參考羅永男，〈遼代後期渤海人的政治鬥爭：以興遼國和大渤海的理解爲中心〉，收入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第十九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6），頁 21-27。

此時耶律淳即位的消息仍未傳達至宋境。趙彞提出此策是為了善後天祚帝逃亡後遼朝無主的局面，同時他應當也目睹了宋軍在北方的集結。宣和三年（1121），宋軍為平定江南的方臘而奔波，到了宣和四年的二、三月間，南伐的宋軍再次集結於宋遼邊界。<sup>40</sup>約在同一時間，一些官員紛紛提出建言。像是當時正在河北視察的宇文虛中（1079-1146），在看到宋軍軍備匱乏的狀況後，認為朝廷應當立即中止北伐行動。<sup>41</sup>宇文虛中在反對北伐的奏書中，也對契丹與金人進行比較：

且中國與契丹講和，今踰百年，間有貪林，不過欲得關南十縣而止耳；間有傲慢，不過對中國使人稍虧禮節而止耳。自女真侵削以來，嚮慕本朝，一切恭順。今捨恭順之契丹，不封殖拯救為我藩籬，而遠踰海外，引強悍之女真以為鄰域。女真藉百勝之勢，虛喝驕矜，不可以禮義交也，不可以言說誘也。……望陛下思祖宗創業之艱難，念鄰域百年之盟好，下臣此章，使百寮廷議。儻臣言可采，乞降詔旨罷將帥還朝，無開邊隙，俾中國衣冠禮儀之俗，永覩太平。臣冒昧盡言，不任戰慄。<sup>42</sup>

透過比較金人與契丹的差異，宇文虛中質疑了朝廷北伐的合理性。他從宋遼交往的歷史出發，認為宋遼之間的交往大致平和，即便曾有富弼時期對關南十縣交割的爭議，但契丹的要求也僅只於此。宇文虛中站在宋遼交往的歷史，作出比對。認為相對於女真，契丹與中國沒有過多的糾紛，且在遼朝受到金人重創後，可以預見他們對待宋朝更加恭順，因此宋朝應當思索扶植遼朝，並以之作為抵擋女真的藩籬。在這一論述中，宇文虛中已經注意到女真的崛起，他推想女真在多次勝利後，心生驕傲，自然不會與宋朝建立和平關係。

此時，剛結束知嚴州任期的李邈（1061-1129），也與童貫討論過北伐議題。李邈先前任職於浙江，當時正逢方臘之亂，李邈可能也見識到宋軍與方臘之間的戰爭，他判斷宋軍連方臘之亂都難以平定，將這支軍隊投入北伐，前景肯定並不樂觀。於是李邈「因密教貫陰佐契丹以圖金人，貫不能用，乃乞致仕。」<sup>43</sup>

---

<sup>4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6，〈政宣上帙六〉，頁 38b。

<sup>4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15，〈炎興下帙一百十五〉，頁 1548a。

<sup>4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14，〈炎興下帙一百十四〉，頁 1538b-1539a。

<sup>43</sup> 脫脫等，《宋史》，卷 447，〈忠義二：李邈傳〉，頁 13177。



時帥任脛原任諒（1069-1126）則認為：

師直為壯，曲為老，師出無名，事故不成。今日之兵，其名安出哉？然既聚四方之兵矣，獨宜大軍壓境。按甲不動，下存亡繼絕之詔，耶律一宗何不支分而派別之，使之散為君長，視其強者而立之，分為五六，在我有存亡繼絕之美名，在彼有瓜分輻裂之弱勢，若捨此不為，棄可存之北虜，鄰崛起之金國，難易百倍。恐河朔易動難安之民情，陝右前出後空之邊患，不可不慮也。<sup>44</sup>

任諒建議宋朝分立耶律氏宗親為君長，除了擁立勢力較強者外，也需將不同君長的勢力分立，這樣便可獲得弱化且支持宋朝的遼國，宋朝於後既可以獲得興亡繼絕等美名，在國家安全上，又能避免與金人的直接接壤。

時任秘書少監的翁彥深（1079-1141）也與宰相蔡京（1047-1126）討論：

南師凱旋，即議北討，公見宰相論曰：「匈奴自古抗衡中國，前世能臣服之，未嘗不因其乖亂。今遼主猶存，而守燕者自立，此其乖亂之時也。徒以女真內侵，隔絕其間，是以未至爭國。為吾之計，莫若駐師境上，養威飭備，俟女真退却，匈奴兩主必且交兵，吾勿有所助，彼兵拏不解，人畜耗盡，猛敵時發，勢力皆窮，當有款塞稱臣者。然後撫而定之，使向風慕義，永為宋藩，則功光祖宗，德垂後裔，可謂萬世一時矣。既不渝盟，信結方外，一利也。……又況全燕本非吾有，委之以封北狄，吾又從而助之，則備女真有餘力矣。<sup>45</sup>

翁彥深指出，耶律淳與天祚帝並立，等到女真退兵，天祚帝必與耶律淳相互攻戰。宋朝等到雙方力竭後，方才遣兵扶植遼人作為宋朝藩屬，以恭順的遼人統治宋朝從未佔領的燕地，除了避免背棄宋遼誓書外，也有助於防備女真。不同於趙彞等人的上書，隨著遼朝情報的傳入，擁立遼朝國家的輪廓，也逐漸明晰化。在翁彥

---

<sup>4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7，〈靖康中帙二〉，頁 200b-201a。

<sup>45</sup> [宋] 胡寅撰，容肇祖校點，《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26，〈右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翁公神道碑〉，頁 590。

深的計策中，已經清楚提到了遼朝存有遼主與耶律淳的狀況，明確地將這兩個勢力作為未來擁立的候選者。

綜觀這些討論，可以發現支持扶遼一說的官員，對於遼政權有正向的評價。就如前一節所述，燕雲故民在政治立場上嚮宋等說法，在徽宗末期開始流行，並成為支持北伐的依據。但是當主戰者在推崇這一說法時，卻已有不少人對故民而立論提出質疑；同樣的，在扶遼的主張內，我們則再次看到不同官員對故民論述的反對。一些官員如翁彥深、任諒，更強調燕雲本為契丹所有，藉此他們論證遼政權存續，才是更為明智的選擇。

為了伸張扶遼的主張，一方面而言，官員們站在儒家道德的層次思考，以為這樣能讓宋朝享有興亡繼絕的名聲；在另一方面，我們卻能看到官員們深受澶淵之盟的影響。就如趙適在乞存撫北狄時，首先便先提醒皇帝，宋遼之間是「兄弟之國，共守盟好，百有餘載。」宇文虛中也說要朝廷應當「念鄰域百年之盟好」，思索扶植契丹政權的可能。翁彥深則認為扶植遼朝，宋朝可獲得「既不渝盟，信結方外」的成果。這些說法皆是以維護誓書作為扶遼的依據。但是宋遼誓書之間，實則未有規範兩國遭遇外敵時，雙方應該作出何種行動。<sup>46</sup>這意味著扶遼並不是根據誓書內文提出。可見宋遼百年的交往，不僅僅帶來實際和平的利益，誓書本身成為一種權威，合理化宋人對遼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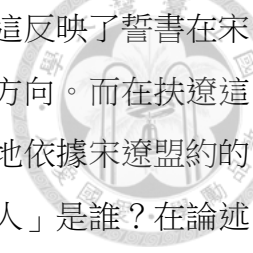
自從北伐之議興起以來，宋朝官員便已經藉由遵守誓書一說，推行自己的對外主張。早在徽宗政和年間推動聯金滅遼時，樞密院的鄧洵武（1055-1121）便上書：「且百年盟誓一朝棄之，何以令吾民告敵國乎？誠恐兵革一動，中國昆蟲草木皆不得而休息矣。」<sup>47</sup>指出宋朝出兵契丹，在道德上不正。約在同時，太宰鄭居中（1059-1123）站在反對聯合女真的視角，認為：「今若導主上棄約復燕，恐天怒夷怨，切再熟慮，無遺後悔。事繫宗廟，豈可輕議？」<sup>48</sup>指出背棄誓書可能遭受上天的懲罰。

---

<sup>46</sup> 宋遼誓書，通常是指〈澶淵誓書〉、〈關南誓書〉，見〔宋〕葉隆禮撰，賈敬顏、林榮貴校點，《契丹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20，〈澶淵誓書〉，頁 213-214；與卷 20，〈關南誓書〉，頁 215-218。

<sup>4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政宣上帙一〉，頁 4b。

<sup>4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政宣上帙一〉，頁 3b-4a。



鄭居中指出誓書具有宗教性的權威，因此朝廷務必遵守，這反映了誓書在宋人心目的地位，官員們擔憂違背誓書，將導致國家走向錯誤的方向。而在扶遼這一策略內，我們更可以看到誓書權威的展現。一些官員有意識地依據宋遼盟約的關係，去構思扶遼的內容，其中可以注意宋人提議扶持的「遼人」是誰？在論述上，他們往往想從大遼皇族中找到符合自己利益的人選，並以為這樣是維護宋遼信誓的表現，他們以為這樣能感化契丹人，獲取政治利益。

不同時期的官員討論誓書，皆有要求朝廷停止發兵的企圖。但是政和年間的官員，並沒有在反戰的論述以外，要求朝廷對遼金有進一步的行動。觀察當時的遼國形勢，天祚帝仍在遼東與金人作戰，遼金勝負仍處於未明，倡導遵守誓書的官員，關心的是避免讓宋朝捲入紛爭。而到了宣和年，在得知天祚帝戰敗與耶律淳政權的出現後，反對北伐的論述逐漸站不住腳，隨著燕地政局陷入混亂，如何保障宋朝在北方的安全，成為時人關注的對象。在這一形勢下，官員們認為契丹必定相較過往衰敗，因此很難對宋朝形成威脅，可見他們以為「遼人」能被扶植，仍是因為遼朝衰弱之象顯現，而不只是糾結於雙方的誓書而已。另一方面，天祚帝的戰敗，也間接證實金人的強大，這讓官員們產生警覺，因此才提議保存衰弱的契丹制衡。由此看來，反對北伐與扶遼仍是不同的論述，它們都是在誓書的基礎上，思考與遼朝的互動關係，這更加說明遵守誓書，是對遼行動的共識與權威，因此也成為官員們伸張對外主張的依憑，而雖然同樣都是聲稱遵守誓書，宋人想要達成的目的卻可能不同。扶遼同出兵一般，都是干涉燕地的對策，官員認為可借助扶植的遼朝，達成間接控制燕地與防禦金人的成果。

這一對策的提出，顯示諸多官員反對在燕雲投入過多的兵力與資源。一些人像是宇文虛中等，則於早先表達對宋軍的顧慮，當他在歸納出扶植遼人的結論以前，他先從錢糧數量、士兵素質等面向，一一指出宋朝在軍事實力的缺陷。<sup>49</sup>這顯示他提議的扶遼，背後有對敵我形勢分析。一些官員也注意宋軍方才征討方臘而歸，早已疲憊不堪，他們抱有保存軍力的立場而提出扶遼。不過為了宣揚這一計策的可能，官員也都描繪著宋朝不須動武，便能坐收漁翁之利的前景，這些說法透過維護誓書的權威，被賦予合理性。它的背後是遼人必定感念宋朝守約的假設，

---

<sup>4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14，〈政宣下帙一百十四〉，頁 1538a。

是宋人想像的結果，沒有太多實際的根據。這些策略實際上有相當的缺陷，因為他們假定遼足夠拱衛宋朝，不至於為金人擊潰，但是女真能在短短數年攻取遼朝各個據點，已證實遼人難以抗衡。另一方面，若要實踐扶遼，北宋也將涉及冗長的外交、軍事交涉，但自遼天祚帝戰敗以來，宋朝同樣獲知女真部隊快速向遼西京進發的情報。<sup>50</sup>待西京平定後，燕地將成為金軍的下一個目標，此時宋金間尚未建立戰後領土瓜分的共識。<sup>51</sup>這意味著北宋需要盡快介入，否則燕地主導權將完全為女真掌握，扶遼的方案顯得緩不濟急，或許也難以打動北伐的決策者。徽宗等人最終沒有採納這些意見，出兵之議已決。

### 第三節 任用故遼降將守燕

扶植故遼的對策雖未執行，但等到徽宗獲得燕地後，朝廷卻任用故遼的一支降軍駐燕，並賦予這支軍隊的統帥在行政、軍事上相當大的權力，可見北宋實難建立對燕地的直接控制，仍要透過扶植、擁立故遼相關勢力，解決佔據燕地後面臨的問題。

歷經數年的籌措與猶豫，宣和四年五月，宋軍朝燕地進發，是為第一次燕山戰役。到了六月，宋軍在白溝界河為耶律大石與蕭幹（?-1123）率領的遼軍擊敗。<sup>52</sup>這次的失敗，使宋朝暫時中止招納，或者武力攻取燕地的行動；但不久之後，耶律淳病死，他的妃子蕭后（?-1123）即位，耶律淳政權面臨繼承的動盪，北宋再度研議出兵。<sup>53</sup>九月初，宋軍再次集結於宋遼邊境。而在燕地一側，耶律淳政權主要

---

<sup>5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政宣上帙五〉，頁 36a。

<sup>51</sup> 雖然宋金間早有書信的往來，但在宣和三年之際，隨著方臘之變與天祚帝屯燕事件的發生，徽宗暫時反悔與女真結約共攻遼朝，雙方未能約定夾攻與地界交割事宜。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政宣上帙五〉，頁 32b-34b。

<sup>5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7，〈政宣上帙七〉，頁 48b。

<sup>5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9，〈政宣上帙九〉，頁 59b-61a。

依賴四軍大王蕭幹與耶律大石的軍隊，但他們為了處理耶律淳過世後的繼承問題，已經回防燕京。<sup>54</sup>當時駐防邊境的遼軍主力是由郭藥師（生卒年不詳）率領，屯駐於涿州的常勝軍。關於這支軍隊的來歷，則可追溯至遼天慶六年（1116），此時女真逐步攻佔遼東州縣，這導致大量遼東人流離失所，遼朝宰相張琳於是招募他們為軍，並派任駐守尚在遼朝控制下的瀋州。隨後金軍進攻，這些人在戰役內表現亮眼，遼朝決策者因而認為遼東人戰力可用，於是再次招募遼東人，並將其配屬於耶律淳麾下，遼人將這支新成立的部隊命名為「怨軍」，因為他們認為遼東人有仇於女真。<sup>55</sup>然而怨軍未有建立太多戰功，他們在天慶十年（1120）發起叛亂。此時身為怨軍將校的郭藥師，選擇投入遼朝一方參與平亂，之後他因功受任為常勝軍的主帥。到了耶律淳登基稱王後，怨軍被改名為常勝軍。<sup>56</sup>

面對宋軍的壓境，郭藥師決定領兵投宋。<sup>57</sup>隨後常勝軍加入北伐的隊伍，郭藥師向宋人獻上攻取燕京的策略，他指出遼軍皆部署於燕京郊外，宋軍可以率領輕騎混入燕京。宋軍主帥採納了這一意見，並命郭藥師擔當入燕的先鋒。<sup>58</sup>

這一計策最初獲得了成功，郭藥師混入燕京，打開城門迎接宋軍。但宋軍未能說服蕭后投降，反而被隨後趕到的遼軍逐出燕京。導致宋軍失敗的主因，有兩種不同的記載。一種說法指稱郭藥師打開燕京城門後，便前去招降蕭后。此時宋軍主帥楊可世（生卒年不詳）命令燕京城內的漢人指認契丹人與奚人，將對他們進行屠殺，蕭太后因擔心性命遭險，因此堅決抵抗。另一種說法是郭藥師入城後，便命令軍隊屠殺契丹人。<sup>59</sup>無論這些說法的真實與否，皆可見郭藥師與其部隊在燕山之役內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sup>54</sup> [宋]劉忠恕，《裔夷謀夏錄》，收入《全宋筆記第五編·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點校本），卷 2，〈卷下〉，頁 106。

<sup>55</sup> 葉隆禮撰，賈敬顏、林榮貴校點，《契丹國志》，卷 19，〈張琳〉，頁 121-122。

<sup>5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9，〈政宣上帙九〉，頁 66a。

<sup>5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9，〈政宣上帙九〉，頁 65b。

<sup>5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1，〈政宣上帙十一〉，頁 74b。

<sup>5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1，〈政宣上帙十一〉，頁 74b-76a。



燕京戰敗後，遼軍迅速發起反攻，進入燕地的宋軍遭受相當人力、器械的損失。<sup>60</sup>相對於此，常勝軍卻在永清之戰中告捷。在這一戰役內，郭藥師利用遼人輕視宋軍的心理，擊敗來襲的遼軍：

郭藥師至永清，與虜相遇，藥師謂諸將曰：「彼見我軍，必披靡，視漢兵為輕，定來衝突。」令部曲執漢旗幟，分漢兵以弓弩翼之，虜果望旗笑曰：「南朝兵也。」果擊之，兵刃既接，方悟常勝軍。虜戰不利，依山自保，漢兵彎蹬弩，聽鼓聲悉發，賊大敗。斬數千級，幾執渠魁，虜窮走燕城，堅壁不敢出。<sup>61</sup>

郭藥師命令常勝軍喬裝成宋兵，這一戰術也凸顯出宋軍的戰力不足，甚至利用宋軍衰弱的印象成功誘敵。常勝軍的反擊扭轉了宋軍頹勢，他們成功阻擋蕭幹南下，宋軍得以固守燕地南部如涿、易等新佔據的領土。

在宋軍戰力難以依憑的狀況下，常勝軍自然成為宋朝爭取的對象。宣和四年十二月，金軍攻陷燕京。宋廷派遣趙良嗣與金商討燕地後續的處置。由於宋朝未能攻佔燕京，因此金人增加要求，令宋朝每年繳納一百萬貫燕京稅賦，這遠超於過往協議的金額。此外，金朝也拒絕給予宋朝平、灤、營三州。<sup>62</sup>趙良嗣只得通報宋朝，隔年元月，宋朝再次遣趙良嗣、馬擴(?-1151)使金。在交涉的過程中，金方提及了常勝軍的問題：

元約燕地客人合歸北朝，如郭藥師常勝一軍多是燕北人，藥師亦是鐵州人，恐貴朝要此常勝軍使喚，故不欲請，所以將些小職官相對。若貴朝不欲發，只遣郭藥師等軍還鄉亦得。如平、營、灤三州，本不屬燕京所管，非奉聖州已許事，不須道也。<sup>63</sup>

燕地客人，指的是沒有燕地戶籍，但居住在燕地者。遼以不同族群、地區出身的人組成部隊，駐紮於燕地的常勝軍便屬於此類，依照宋金之間的約定，女真原本

---

<sup>6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1，〈政宣上帙十一〉，頁 77a。

<sup>6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2，〈政宣上帙十二〉，頁 84a。

<sup>6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3，〈政宣上帙十三〉，頁 94a-94b。

<sup>6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4，〈政宣上帙十四〉，頁 96a-96b。

有權索求，但是在人員交換上，金人提出讓步，他們願意讓宋朝保有常勝軍，只需轉以一些低階官員遣送。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當時宋金間商議的其它議題，如對於平、灤、營三州不予歸還且歲幣的額度等，金使往往顯得較為強硬，像是對歲幣，更稱：「如貴朝輒有分毫議減，即便不成和好」<sup>64</sup>而對於常勝軍的去留，金使則作出讓步，這可能有利金人在協議的其它條目中討價還價。

宣和五年三月（1123），趙良嗣等人至燕山與金國高慶裔（?-1137）商談誓書問題，在這次商議中，誓書多次改動，主要是針對誓書上的用字及歸還人戶的問題。針對歸還人戶的問題，金方認為宋朝招納契丹叛亡，已經違背先前的協定。對於此一指控，宋方辯說自己沒有接納遼朝勳貴，且即便有來歸的遼人，也需分辨他們投宋時間與宋金立誓的先後，最後更宣稱已經交回一些遼朝降人。金朝使節則回稱宋朝交還的遼人，多半是奴婢或者姓名不詳者，明顯是在敷衍。為了解決此一爭議，金朝使節提議，若將較有名的人物如郭藥師、董龐兒（生卒年不詳）等送回，此事便可罷休。<sup>65</sup>從表面上看來，金朝索求北人的態度日趨強硬，但從金人的建議來看，他們仍同意讓宋朝保有常勝軍兵，只求發回郭藥師、董龐兒等叛遼的主事者。

宣和五年四月中旬，宋朝又派遣姚平仲（1099-?）前去處理交割地界的事宜。在商議中，金人仍提及常勝軍與郭藥師的歸還問題，這回宋使則提議以燕人代換常勝軍。宋人自認這一辦法「則不惟常勝軍得為我軍，又復得燕民田產，自可供養，不煩國家應辦錢糧，此一舉而兩得之。」<sup>66</sup>在經過交涉後，金人同意了此一提議。

後人對於這場交易頗有批判。兩宋之交，有人認為這些犧牲燕人土地的作法，造成燕人轉而仇視宋朝，並協助金人攻宋。<sup>67</sup>但是這一後見之明，卻不盡然反映徽宗取燕後的狀況。首先，宋朝本來就沒能成功佔領燕地全境，在對金交涉上，自然處於不利的立場。事實上，在宋金協議的幾個項目內，除了常勝軍的議題外，在歲幣與領土上，金人明顯表現拒絕讓步的態勢；此外，宋朝也沒有為了常勝軍，

---

<sup>6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4，〈政宣上帙十四〉，頁 96b。

<sup>6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5，〈政宣上帙十五〉，頁 105a-106b。

<sup>6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5，〈政宣上帙十五〉，頁 109b。

<sup>6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政宣上帙二十四〉，頁 176a。

進而犧牲所有的燕人，像是在協定中，宋朝所遣送的「燕人」有一定條件。這些被遣送至金朝的「燕人」，是燕山府內資產超過一百五十貫的人戶，其數量約為三萬餘。<sup>68</sup>由於遣送是依據資產額度為準，燕京又作為燕地的經濟活動中心，這些人戶應當主要來自燕京城內。這點可從協定過後，燕京城內「職官、民戶盡為金人徙去」一事看出。<sup>69</sup>又根據《遼史》中〈地理志〉的記載，在遼朝興盛時，燕京所轄約有十萬餘戶。<sup>70</sup>三萬戶並不能說是大部份，且宋金協定後，宋朝也指定了可保有涿、易二地居民，這兩地在〈地理志〉內，也都分別擁有三萬餘戶以上的紀錄。<sup>71</sup>當然，古代中國對戶口的統計並不準確，且遼金戰爭、燕山北伐等行動，可能造成大量人戶的流失。但從後人的考察來看，〈地理志〉計算的時間約是在遼末的天祚帝的時代，<sup>72</sup>這些數字仍能相當程度反映燕地人戶的分佈。由此看來，諸多「燕人」，在這次協定後可能沒有受到波及。

北宋出兵之前，原本曾期許有大量燕人前來投誠。但是在兩次伐燕的過程中，除了鄰近宋遼邊界的涿易兩地外，大規模燕人降宋的事件未能發生。這顯示出燕雲故民來歸的說法不再可信，燕人實際上對宋朝缺乏認同。又從宋金的談判來看，被犧牲的燕人主要是有一定資產者，這些富戶多半居住於大城市，也就是燕京。而在燕山戰役內，宋軍一度成功攻入燕京城，但在進城後，宋軍曾唆使當地漢人協助相殺契丹，造成混亂，後來又不顧這些居民的請求，逕自撤退。<sup>73</sup>對於燕京人而言，宋軍的形象早已破滅。北宋可能對此有所預見，在取得燕京後，將難以於居民面前樹立權威。因此以多為燕京居民的燕人代換常勝軍，可以達成方便統治的效果，對徽宗君臣而言，不失為一筆好的交易。

宋使力爭留用常勝軍，可能也透露出宋人對自身軍事實力的擔憂。一種說法稱早年曾推動扶遼對策的宇文虛中，是交換常勝軍對策的主要規劃人。<sup>74</sup>而過去他在推動扶遼對策時，便已判斷宋軍現有力量不足。此外，在燕山之役中，宋軍一

---

<sup>6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5，〈政宣上帙十五〉，頁 109b。

<sup>6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6，〈政宣上帙十六〉，頁 113a。

<sup>70</sup>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40，〈地理志四：南京道〉，頁 494-496。

<sup>71</sup> 脫脫等，《遼史》，卷 40，〈地理志四：南京道〉，頁 497-499。

<sup>72</sup> 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頁 219-221。

<sup>7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1，〈政宣上帙十一〉，頁 75a。

<sup>7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5，〈政宣上帙十五〉，頁 109b。

再遭逢敗績，且遭遇不少人員、軍械的折損，要用他們駐防燕地，可能難以保障安全。相對於此，常勝軍表現優異，曾有多次擊敗遼軍的紀錄。看在時人眼中，自然有意積極爭取。從北宋的後續行動來看，在獲得常勝軍後，朝廷即刻任命他們駐守新收復的燕地，並將其駐紮於松亭關、居庸關一帶。<sup>75</sup>這些地點具有相當的戰略意義。當金軍在進攻燕京前，便得從居庸關進入燕京。同時在金軍入燕前夕，蕭幹、耶律大石帶領蕭后退出燕京，並從遼軍控制的松亭關隱遁。<sup>76</sup>這都說明二關是溝通燕地與遼金勢力的必經之道，而身為奚王的蕭幹，自松亭關東行後，便自行建國，大石又率領契丹人轉往西北。<sup>77</sup>兩人分別在對燕地形成包夾之勢，宋朝若要防禦這些攻擊，便極需控制二關。而宋朝不以正規軍守禦這些地點，顯示常勝軍被當作關鍵的軍事資源，用以彌補宋軍的貧弱。

受任駐守燕地後，郭藥師繼續率軍作戰，宣和五年八月，常勝軍擊敗蕭幹，奚王國滅亡，燕地東部的威脅大致解除。<sup>78</sup>常勝軍多次建立戰功，顯示它們的軍事實力確實可依。為了確保這支軍隊的忠心，宋朝給予常勝軍特殊的地位，除了將兵能享有燕地田宅外，常勝軍的主帥郭藥師受到徽宗個人特別的待遇。他曾受徽宗之邀，一同進行擊打馬球的活動；<sup>79</sup>此外也獲賜京城宅邸，並被允許赴殿觀賞皇家寶物庫。<sup>80</sup>

但是北宋對常勝軍及其將帥的厚待，也招致諸多官員的反對。當時徽宗以王安中（1075-1134）知燕山府，並以郭藥師、詹度（生卒年不詳）等作為同知。在這一安排上，郭藥師與詹度就地位高低而發生爭執，由於郭藥師具有兵權，詹度無法節制，朝廷之後更命令詹度與蔡靖（生卒年不詳）調換，以此平息紛爭。<sup>81</sup>至於郭藥師與王安中之間的關係，也處於緊張矛盾中。像是宣和六年（1124）正月，馬擴曾前往燕地與王安中商討燕地的經營。馬擴認為應當繼續給予常勝軍錢糧，以換取常勝軍對宋朝的支持，而契丹王室開墾的閒田也可以授予常勝軍，這樣便可

---

<sup>7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6，〈政宣上帙十六〉，頁 117a。

<sup>7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2，〈政宣上帙十二〉，頁 86a。

<sup>7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2，〈政宣上帙十二〉，頁 84b。

<sup>7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政宣上帙十八〉，頁 129b。

<sup>7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8，〈靖康中帙三〉，頁 209a。

<sup>8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9，〈靖康中帙四〉，頁 217a。

<sup>8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政宣上帙十八〉，頁 130a。



以解決常勝軍侵奪民田的憂患。王安中卻對馬擴的見解不甚滿意，他說：「今已授常勝軍田，見患侵奪民土，又天荒曠土皆為所占，無復措畫。如公所論，何以加之？惜乎後時也。」<sup>82</sup>表示不應授與常勝軍更多的田土。

為了制衡常勝軍的權力，部份官員進而展開行動。宣和六年三月，譚稹（生卒年不詳）上奏請求設置義勝軍，認為應當以雲朔之人創建一支軍隊，並將之別置於河東軍前，藉此以分郭藥師的權力。<sup>83</sup>宣和六年五月，馬擴返回太原，與童貫商議燕山事宜，並將以往王安中聽到常勝軍問題一一交代。為了燕地的防禦，馬擴仍主張保有常勝軍，但需要採取制衡的手段。他提議從河北、河東、山西等地抽出十萬人進駐中山府、河間府或者雄州，營造出宋軍隨時待命的樣子，讓郭藥師覺得燕地背後有所依靠，以此化解郭藥師背叛的隱憂。對於這一提案，童貫表示贊同，他也早已將常勝軍視為憂患，只是臨時無法抽出十萬軍隊，因此可以別有策劃。童貫於此之後罷王安中，令蔡靖知燕山。<sup>84</sup>從童貫的反應來看，即便他曾經以招納常勝軍居功，<sup>85</sup>但在戰事結束後，也將常勝軍視為可能的禍患。

這些制衡常勝軍的計劃，主張招募更多的軍隊，在其背後形成倚靠之勢，卻不是利用他們取代常勝軍駐守燕地。像是馬擴等人，依然認為需要由郭藥師率領常勝軍，並利用其軍事力量防禦燕地，也說明出北宋礙於軍事實力不足，在無法裁撤常勝軍的前提下，難以實踐更好的對策。北宋最後採納了組織義勝軍的意見，但是這一作法引起反效果，因為宋人為了攏絡義勝軍，讓他們享有「其月糧衣賜，倍於他軍」的待遇。而當常勝軍官兵知曉這一待遇後，他們紛紛冒名投附。為了管控常勝軍的逃亡，郭藥師要求在士兵刺面為記，這造成常勝軍軍心不穩，並對宋朝產生怨恨。<sup>86</sup>

經歷過燕山戰役等耗損，常勝軍成為宋朝北界安全的依憑。但是宋金之間只維持了短暫的和平，宣和七年，雙方爆發戰爭，駐守燕地的郭藥師親自迎接金軍，

---

<sup>8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政宣上帙十九〉，頁 134a-134b。

<sup>8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政宣上帙十九〉，頁 134b。

<sup>8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政宣上帙十九〉，頁 135b。

<sup>8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6，〈政宣上帙十六〉，頁 114a。

<sup>8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政宣上帙十九〉，頁 134b。

隨後為之擔任攻宋的嚮導，這標誌了北宋治燕的結束。<sup>87</sup>但值得一提的是，當金人南下之時，易州常勝軍首領韓民義（生卒年不詳）率領五百人投金，而他為了勸言完顏宗翰（1080-1137）南伐，聲稱：「常勝軍惟郭藥師有報國心，如張令徽、劉舜仁之徒，因張穀皆缺望」。<sup>88</sup>顯示出常勝軍內部意見分歧。郭藥師有報國心一事，或許也可視為徽宗針對郭藥師個人攏絡的成果。

---

<sup>87</sup> 脫脫等，《宋史》，卷 473，〈姦臣二：郭藥師傳〉，頁 13739-13740。

<sup>8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2，〈政宣上帙二十二〉，頁 161b-162a。

### 第三章 兩宋之際與故遼勢力的聯絡



#### 第一節 宋欽宗推動復遼

宣和七年(1125)十月，金朝以完顏宗望(?-1127)及完顏宗翰為帥，兵分東西二路南下。<sup>89</sup>金軍勢如破竹，該年十二月，金朝攻取燕地，徽宗下詔罪己，內禪皇位於宋欽宗趙桓(1110-1156)，隔年改元靖康。<sup>90</sup>

欽宗登基後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便是金軍的進攻。最初欽宗決議堅守開封，他起用李綱為御營京城四壁守禦使；<sup>91</sup>靖康元年(1126)正月七日，完顏宗望的先鋒抵達開封城外，李綱倚仗開封城防，宋金展開為期約一個多月的攻守戰，在戰鬥之時，兩方也展開外交交涉。<sup>92</sup>到了二月，欽宗與完顏宗望達成協議，宋朝將割讓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及以北的州縣，金軍隨後撤兵。<sup>93</sup>諸多官員不滿意金朝開出的條件，他們認為應當繼續與金人作戰。像是李綱提議於金軍撤退時，應派遣宋軍隨扈，見機襲擊金軍。<sup>94</sup>御史中丞許翰(?-1133)以「自所割三鎮疾馳三日，則突騎犯都，飛塵入宮闕矣。」<sup>95</sup>國防安全的角度出發，主張宋朝應當出兵堅守。同時，朝廷內也有諸多官員採取類似的觀點，反對割讓三鎮，如晁說之(1059-1129)、

---

<sup>89</sup>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點校本)，卷3，〈太宗本紀〉，頁53-54。

<sup>90</sup> 脫脫等，《宋史》，卷22，〈徽宗本紀四〉，頁417。

<sup>9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8，〈靖康中帙三〉，頁206a。

<sup>9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8，〈靖康中帙三〉，頁208b。

<sup>93</sup>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60。

<sup>9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37，〈靖康中帙十二〉，頁277a。

<sup>9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42，〈靖康中帙十七〉，頁316a。

楊時（1053-1135）等。<sup>96</sup>在朝廷輿論的支持下，靖康元年三月，欽宗下詔令將帥固守三鎮，拒絕交割三地給金朝，隨後更遣种師道等前去救援。<sup>97</sup>

就在欽宗確立救援三鎮的態度之時，靖康元年四月，金朝為了交割太原的事宜，派遣蕭仲恭（1090-1150）使宋。<sup>98</sup>此時欽宗君臣已不願回覆金人的索求，鑿於過往宋金講和時，金人曾以宋朝皇室為質，這件事為宋人記恨，他們認為應當拘留蕭仲恭以示報復。<sup>99</sup>之後宋朝拘留他達數月之久，但又在該年七月將其遣返。<sup>100</sup>宋朝之所以不再囚禁蕭仲恭，是因為欽宗等人從他身上發現了「靈感」；趙宋君臣注意到蕭仲恭曾為遼的重臣，計劃透過他連絡金朝內的故遼貴族耶律余覲。

宋人隨後將連絡耶律余覲的文書交給蕭仲恭，命其攜帶北返；蕭仲恭卻在返回金營後，立即揭發此事。宋朝通信余覲的書件作為宋朝叛盟的物證，成了金朝攻宋的口實，故為金人刻意保留。這一間諜書本無名稱，但在金人的材料中被稱為「黃絹間諜結構書」，<sup>101</sup>本文在後續為方便敘述，將統一沿用這一稱呼。透過黃絹間諜結構書，後人得以瞭解趙宋君臣聯遼抗金的構想，以下將逐段進行分析：

大宋皇帝致書於左金吾衛上將軍元帥右都監耶律太師：「昔我烈祖章聖皇帝與大遼結好澶淵，敦信修睦，百有餘年，邊境宴然，蒼生蒙福，義同一家，靡有兵革鬥爭之事，通和之久，振古所無。金人不道，稱兵朔方。拘縻天祚，翦滅其國。<sup>102</sup>

---

<sup>96</sup> 晁說之的論述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38，〈靖康中帙十三〉，頁 283a-289a；楊時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39，〈靖康中帙十四〉，頁 290a-290b。

<sup>9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43，〈靖康中帙十八〉，頁 326b-327a

<sup>98</sup> 蕭仲恭此次前來的目的眾說紛紜。《宣和錄》稱完顏宗翰受陷太原戰場，因忌妒宗望先與宋達成議和，因而派遣諸多使人前來索賄，見《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3b；《遺錄》則稱金人為了催交先前已許繳納的金帛，見《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4b；金方的材料，則僅顯示是為了處理和議後的太原交割問題。見〔金〕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7），〈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牒〉，頁 218-219。由於前兩者的說詞皆為孤證，且作者不明，因此本文僅採用金朝留存的外交檔案，解釋蕭仲恭使宋的目的。

<sup>9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3b。

<sup>100</sup> 脫脫等，《金史》卷 3，〈太宗本紀〉，頁 55。

<sup>101</sup>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黃絹間諜結構書〉，頁 227。

<sup>102</sup>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黃絹間諜結構書〉，頁 227。

在黃絹間諜結構書的開頭，宋朝追溯宋遼交好的過往，重新追溯與遼朝信守誓言，以致邊境無事的情境，將宋遼之間的關係比擬為「義同一家」。這是從歷史的角度，解釋宋朝與遼朝具有長久穩定的情誼，此段論述塑造出基於誓書，兩朝和平交往的榮景。接下來卻話鋒一轉，談起徽宗年間，宋朝的聯金滅遼：

在於中國，誓和之舊，義當興師，以拯顛危。而奸臣童貫等違國擅命，沮遏信使，結納仇讎，購以金繒，分據燕土。金匱之約，藏在廟祧，委棄不遵，人神恫怨。致金人強暴，敢肆陸梁，倣擾邊境，達於都畿。則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內禪。<sup>103</sup>

欽宗及其君臣承認宋朝曾經未能遵守收藏在廟祧的誓書，因此他們導致上天的懲罰。在這一段落中，誓書的權威受到凸顯，宋人認為不遵守祖宗立定的誓書，導致人、神間的怨恨，呈現出誓書具有宗教的不可侵犯性。欽宗接下來反省破壞誓書一事，他把這一罪責安置在前朝官員，像是童貫等人身上，藉此不只是幫身為前朝天子的徽宗開脫責任，也強調自己深念兩國盟誓。就在圍繞著對誓書的敬重下，欽宗展開扶遼的論述：

肆朕初即大位，惟懷永圖，念烈祖之遺德，思大遼之舊好，輟食興歎，無時暫忘。凡前日大臣之誤國構禍者，皆已竄誅，思欲興亡繼絕，親仁善鄰，以為兩國無窮之福。<sup>104</sup>

欽宗稱「思大遼之舊好」。「大遼」這一用詞沿用了以往外交誓書的慣例，向遼人表明宋朝仍未忘記兩朝交往的禮儀，且具有復興舊遼的真誠。欽宗將誓書下與遼的外交定調為「烈祖之遺德」，這是以祖宗家法的角度，賦予宋朝復遼的義務。以此他也全面地對兩國交往作出正向評價，將其視為理想的「中國」與「夷狄」交往之道。這些說詞的推出，它不只表露宋人對過往秩序的嚮往，為了攏絡余覩，欽宗強調誓書下，兩國和平交往的面貌，也是假設遼人嚮往此一互動秩序，自以為可以藉此說服遼人嚮宋，實是自我理想的陳述。

<sup>103</sup>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黃絹間諜結構書〉，頁 227-228。

<sup>104</sup>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黃絹間諜結構書〉，頁 228。

欽宗表達恢復故遼，並重尋兩國和平交往的意願，也提及將要扶植恢復的故遼，會以誰作為新的遼主：

此志既定，未有以達，而使人蕭仲恭、趙倫之來，能道遼國與燕、雲之遺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中國詔令，擁立耆哲，眾望所屬。宜乎國人，無如金吾都監太師者，適諧至意，良用忻懌。嘗聞金吾都監太師前為遼國將兵，數有大功，謀立晉王，實為大遼宗社之計，不幸事不克就，避禍去國。向使前日之謀行，晉王有國，則天祚安享榮養，耶律氏不亡，然則於天祚不害其為忠，而於耶律氏之計，則至忠矣。宗室之英，天人所相，是宜繼有遼國，克紹前休，以慰遺民之思。方今總兵於外，且有西南招討太師同姓之助，雲中留守尚書願忠之佐，一德同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國之勢，竭力擁衛，何有不成？謀事貴斷，時不可失，惟太師圖之。書不盡言，已令蕭仲恭、趙倫面道委曲。天時蒸溽，更冀保綏。白。

靖康元年四月日。<sup>105</sup>

可見欽宗君臣想以耶律余覲為新的遼主，並以兩個面向，合理化這一作為。首先，訴諸余覲與耶律氏皇室的关系。像是欽宗稱：「宗室之英，天人所相」特別指出耶律余覲出身宗室，因此具有天命；其後欽宗等人追溯天祚及其宗室的命運，並為其感到惋惜。其次，宋人同時提及契丹人與燕雲人對故遼的思念，扶遼則可安慰這些遺民。透過這些敘述，我們可以推估欽宗所要扶植的「大遼」，究竟是什麼樣的國家？在北宋，不少士人私底往往用「契丹」、「醜虜」稱呼遼，並強調他們在文化上的落後。<sup>106</sup>在這一觀念下，遼並不被當作雜揉不同族群、疆域，且與宋鼎立的與國，它被看作契丹人構成的部落國家。這是以族群為基礎的思考，契丹會被比擬為過去的匈奴、突厥，這類國家被期望活動在夷狄所在的疆域，與中華保持不對等的朝貢關係。然而從對遼朝宗室的關心，以及同時強調契丹與燕雲遺民對遼的感念來看，欽宗明顯表明他要恢復的「大遼」，即是過去與宋互為與國的遼。

<sup>105</sup>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黃絹間諜結構書〉，頁 228。

<sup>106</sup>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頁 102-115。

在欽宗的文書中，我們不只能看到他聯合遼人抗金的意圖，從美化宋遼交往、檢討破壞誓書、關心耶律氏與契丹、燕雲遺民等說詞，他宣稱有意恢復故遼，並回到過去的宋遼互動秩序內。然而這些說法是否反映欽宗對現實華夷關係的追求？此一文書既是攏絡余覲而作，在用語上本來就有著討好他的動機，以此確認欽宗的復遼構想與背後蘊含的理念，在推測上可能稍嫌武斷。欽宗本身是如何看待此事，李綱在高宗朝則有所回顧：

淵聖宣諭宰執，僉謂國家自澶淵以來，與契丹盟好百有餘年，兩國生靈皆受其賜，古所未有；一旦見利敗盟，遂有金人之禍。非援立耶律氏以合天心，禍難未已。且謂使謀雖泄，亦無甚害，正欲間之，使燕人德我而金人疑燕。<sup>107</sup>

在決策的會議上，欽宗首先向宰執發表自身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欽宗稱扶植遼朝，具有「合天心」的意義。在這一語境下，可見他認為前朝不遵守宋遼誓書的行為，導致上天帶來金人南下的災禍。因此欽宗認為擁立遼朝並恢復宋遼盟好，可以順應天心，結束前朝所帶來的災厄。但在實際上，金軍的入侵是宋金敗盟的結果，與宋遼誓書的破壞並無直接的關聯。從欽宗意見的闡述，我們看到他並不單從軍事層面評估聯遼的效用，而是從天人觀去解釋扶植遼的必要；欽宗認為徽宗北伐破壞了誓書，這使得朝廷失去天命的眷顧，這種解釋再次彰顯出宋遼誓書的權威，破壞它將導致國家走向錯誤的道路，而金人南侵正是其結果。這樣看來，欽宗本人確有可能抱持復遼的構想，因為對他而言，這是維護誓書的作為，它可以恢復舊有的華夷秩序，也可以改善前代的道德之失、讓宋朝重新受到上天眷顧。

不過，時人在思考扶植余覲決策上，仍不只是因為天人觀念的影響，欽宗等人也去評估計策可衍生的其它效果。在後續的談話中，他稱：「且謂使謀雖泄，亦無甚害，正欲間之，使燕人德我而金人疑燕。」本來連絡余覲的計劃，應當是祕密進行，但欽宗等人也預想到若是計劃敗露，也可以趁機向燕人宣告宋朝對他們的關心，最後感動他們來歸。這說明欽宗君臣也把此策當作反間計，他們認為

---

<sup>107</sup> 李綱，《梁谿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1129-1131 冊（北京：商務印書，2006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卷 82，〈辯余堵事箚子〉，頁 345a。

這樣可以分化金軍；欽宗的目標，終究只是想破壞金軍內部的團結，在這其中，他又把燕地作為重點拉攏的對象。

「燕人德我」的主張，也有宋人對燕雲人政治意圖的想像。欽宗認為復遼可以施德於燕人，<sup>108</sup>本身假定燕人甘心效忠遼朝，不會認同新的女真統治者。而對照黃絹間諜結構書，其內文也有宣稱燕雲遺民對遼的追念，這些說法表露出欽宗對燕人的看法，他強調這些人不屬於宋朝的事實，這一見解已截然不同徽宗廟堂內流行的燕雲故民之說；雖然將燕人看作「遼人」的論述，在徽宗朝已有部份官員提出，但對於一心支持北伐的朝廷，這些論述未能獲得重用。可見宋人對於燕雲的想像，並非是固定僵化的。扶遼則「燕人德我」的主張之出現，顯示欽宗登基後，在抗金的需求與人事的變動下，過去不被受到重視的觀點獲得進入政壇的機會。

燕人屬於大遼的說法，不只是隨著政治目標的不同，導致宋人立場改變。宋人對燕雲的看法，本身便有相當大的分歧，這些分歧已可見於徽宗末年北伐與否的爭論內；且正如先前所述，徽宗朝對燕雲故民的論述，多半是侷限於政治場域的辯論，它難以代表宋人在實際面對燕雲人後，將抱持何種態度。到了北宋獲得燕地，隨著更多與當地人的接觸，我們可見宋對燕雲人的不信任，正逐步加深。就以先前提及的義勝軍而言，北宋對他們的優厚待遇，不只激起了常勝軍的羨慕，這些待遇也造成宋朝正規軍的不滿，他們認為義勝軍霸佔了自己的軍餉，當兩軍相遇時，官兵更痛罵義勝軍為「番人」。<sup>109</sup>這說明燕雲人為故民的想像，在北宋末年並非普遍被接受。隨著燕山北伐的結束，在利益分配的衝突下，對燕雲人的敵視態度便顯露出來。到了金朝攻宋，迫於戰爭的威脅，雙方的隔閡更有凸顯。當金軍在進攻開封時，城內軍民已於恐慌中逮捕上百燕人送交官府。<sup>110</sup>這再次說明許多宋人難以認可燕人為自己的同胞。而宋朝對金戰事的不利，也導致大量燕

---

<sup>108</sup> 本文使用四庫本《梁谿集》，可能有清人改字之嫌。如將「遼人」改為「燕人」，後續分析將受影響。但此一筭子也收入明刻本的《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兩相對照，此一筭子少有字句更動。見〔宋〕李綱，《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收入《閩刻珍本叢刊》第22-23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據明正德十一年胡文靜蕭泮刻本影印），卷44，〈辯余堵事筭子〉，頁488a-488b。

<sup>10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3，〈政宣上帙二十三〉，頁171a。

<sup>11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8，〈靖康中帙三〉，頁209b。



雲人投奔金朝。<sup>111</sup>這種種事件，或許更扭轉朝廷內部對燕雲人的印象，過去的燕雲故民一說難以立足，欽宗朝的官員認為燕雲人不忠於宋，是北宋的威脅。

李綱回憶了欽宗的決議過程，他稱：

翌日，宰相徐處仁、吳敏，知樞密院事臣某，門下侍郎耿南仲、中書侍郎唐恪、尚書右丞何臬，同知樞密院事許翰皆聚於都堂，召使人蕭、倫等并館伴官邢倞、張撝，河東轉運司張灝皆使與議。詢其說，與邢倞、張撝所奏之說合，宰執因以朝廷之旨諭之，以答其意。<sup>112</sup>

許翰是參與決策的人物之一，他當時同知樞密院事，這說明他在軍事決策上有重要的影響。在欽宗初登基時，許翰曾上書分析抗金的戰略。在燕雲的攻防上，他認為：「契丹燕雲之地，本非國家所有，若使燕人遂往得地，因以封其人，遇財因以賞其士，則金人支解，疾入腹心，必不能久為中國患矣。」<sup>113</sup>在這一論述中，許翰便承認了宋朝難以控制燕雲，因此提議分封土地給當地人，倚靠他們抗金。

由上所述，可見宋人對宋遼過往秩序的認同，以及對燕雲人政治立場的想像，實則促成了此次決策。而官員們積極關注金國內的遼人，背後卻同樣抱持宋朝對自身軍力的不信任。當時有翟耆年（生卒年不詳）者奏對，稱：「中國久安，兵不習戰，我力已不敵。」因此他建議欽宗聯絡大石與余覲。<sup>114</sup>許翰也曾稱：「臣考秦漢以來用兵之變，能覆堅敵者，皆合眾弱以為強。」因此提議聯合西夏、高麗，並共立故遼抗金。<sup>115</sup>從「合眾弱」一說來看，他也間接承認了金軍的強盛。這些論述大抵早於蕭仲恭使宋前，反映出宋人對金軍南侵開封的震撼，欽宗君臣對獨立抗金的信心不足，在這一環境下，人們也將希望寄託於余覲身上。

在想像與軍政形勢結合的狀況下，金使帶來的情報，最終得以煽動決策的實現。《靖康遺錄》載：當蕭仲恭抵達抵達宋朝後，宋人把他拘留在驛館內，封上

---

<sup>111</sup> 例如義勝軍，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37，〈靖康中帙十二〉，頁 281b。

<sup>112</sup> 李綱，《梁谿集》，卷 82，〈辯余堵事笏子〉，頁 345a。

<sup>113</sup> [明]黃淮，《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據明永樂本影印），卷 84，〈經國〉頁 1148a。

<sup>114</sup> [宋]翟汝文，《忠惠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 初集》第 274 冊（臺北：臺灣商務，1970 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附錄一〉。頁 9a-10b

<sup>115</sup> 黃淮，《歷代名臣奏議》，卷 84，〈經國〉頁 1148b。

其門戶，定期派送食物。數日後，執政者徐處仁（1062-1127）、吳敏（1089-1132）等，上朝建議，稱：「蕭慶本契丹人，為金賊所滅，不能無怨，不如善遇之，使歸與余覲謀共興兵以破賊。」欽宗認為此計可行，因此讓徐處仁等人款待蕭仲恭。蕭仲恭則稱：

金人反復無信義，使與臣國約，和取其金帛，而竟滅之，乃立異姓稱藩。臣之國王，契丹外孫也，強見逼立，非其本意，每言天皇創業踰二百年，一旦淪亡，未嘗不泣。今大朝誠能賜以誓書，約為兄弟，如先朝南北故事，願歸約國主，舉兵相應。上以報大朝之賜，下以復國家之雠言破金人必矣。

116

在這一事件中，雖然是由徐處仁、吳敏主動提議聯絡余覲，並聲稱契丹人有怨恨於金。但是蕭仲恭等金使的影響卻不容忽視。蕭仲恭提供了欽宗等人耶律余覲的反意，闡述了自身對遼朝的忠誠，並認為可以比照宋遼交往故事，藉由宋朝兄弟之國的關係，讓余覲獲得「遼朝」的統治合法性；而對於這一事件，又有另外的版本。《宣和錄》稱這件事的主謀是蕭仲恭的部屬趙倫，他因畏懼宋朝不肯遣發，因此向宋朝通報契丹有反金之意。<sup>117</sup> 從李綱回憶的決策過程來看，宋人實則參考了雙方的意見，兩人分別代表了契丹人與燕人等不同的群體，這無形間加強了故遼屬民懷念遼朝的印象。此外，使節個人的經歷，可能也有影響。蕭仲恭為遼宗戚之後，自幼熟知禮節。保大五年(1125)，天祚帝再度敗給金軍，西奔天德（今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前旗一帶），這裡是遼朝的極西界，其敗亡昭然可見。此時正值冬春之交，天祚帝受困於大雪，蕭仲恭始終隨侍於旁「進衣并進乾糲」，安全護衛天祚帝抵達天德。爾後，蕭仲恭與天祚帝一同遭金人捕獲，蕭仲恭則以忠於天祚帝之故，為金太宗（1075-1135）等人器重。不過《金史》也稱：「仲恭素忠信，無反覆志，但恐宋人留不遣，遂陽許。」<sup>118</sup>可見蕭仲恭在降金後，或許早已失去對遼朝的強烈認同，但由於缺乏他個人的自述，我們難以得知蕭仲恭實際的考量。

---

<sup>11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4b-435a。

<sup>11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3b。

<sup>118</sup> 脫脫等，《金史》，卷 80，〈蕭仲恭傳〉，頁 1849。

當欽宗君臣遣送蕭仲恭北返後，李綱受任籌措扶植舊遼勢力，連絡的對象實不限於耶律余覲，還有著動員燕雲的意義。李綱曾記：「其後臣被命宣撫兩河，得淵聖親筆，令援立契丹，招納李嗣本等。軍前以蠟書結燕人者甚多，屬官詹太和主之，皆得其要約，何獨余堵哉？」<sup>119</sup>可見宋朝以兩河為中心，籌備扶遼等策，其中宋朝投遞了不少結交燕雲人的蠟書，應是煽動當地人投身抗金。對應援立契丹一事，宋朝很有可能使用「復遼」，作為對這些人的號召。

最終，欽宗朝扶遼抗金的行動，為北宋帶來負面的結果。連絡耶律余覲的信件後來皆為女真所獲，這些文字作為宋叛金盟的證據，成了金軍第二次攻宋的口實。<sup>120</sup>在女真猛烈的進攻下，宋朝最終沒能與有力的舊遼勢力建立聯盟，但值得一提的是，宋朝的間諜行動或許產生一定的影響，當金軍長驅南下時，他們沒有派遣有攻宋經驗的耶律余覲隨行，或許在宋朝實施聯合、扶植遼人抗金的策略後，金人對余覲提高了警覺。

## 第二節 建炎、紹興之初的聯合、扶植故遼主張

### (1.) 建炎至紹興初的情況

靖康二年初（1127），在宋金經歷多次衝突與協議後，徽、欽二帝及大量宋朝官員為女真擄走，史稱「靖康之難」。此時位於河北的高宗趙構（1107-1187）即位，旋即展開與金人的軍事對抗。而自靖康至建炎間複雜的政治情況，寺地遵已有較為完整的敘述。當時宋高宗作為臨時被奉戴的皇帝，需要快速地從皇子轉為一國之君，在外有女真進攻，朝廷內部缺乏凝聚力的情況下，欽宗朝時被罷黜的李綱，

---

<sup>119</sup> 李綱，《梁谿集》，卷 82，〈辯余堵事劄子〉，頁 345a。

<sup>12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3a。

則再次受到起用。李綱上任後力主維護北宋疆域，並在高宗任命後，推動了一系列抗金的對策。<sup>121</sup>

在建炎、紹興之間，與金的和戰問題，事關南宋政權的存亡，在當時受到人們不同程度的關注。就在李綱再受重用後，扶遼、聯遼的對策也在這樣的背景下為人提出。當時有連南夫（1086-1143）提出以「契丹故地致契丹遺族」的方法，藉此吸引遼人抗金。對於這一對策，後人評價：「其論甚壯」，並認為連南夫因此獲得朝廷的召命。<sup>122</sup>不過單就這一計策來看，當時的北宋根本未有控制契丹故地，又何來贈予契丹故地的能力？可見連南夫的計策，只是一種空談。而他之所以能獲得李綱等人的賞識，或許只是因為他支持對金戰爭。最終李綱與連南夫皆未能實踐此一計策，高宗選擇避戰南巡，李綱等主戰派快速在朝政上的失勢。

除了扶植故遼的對策外。當時也有官員提出與故遼勢力像是耶律大石結盟的對策，其中較有代表的是汪藻（1079-1154）。汪藻字彥章，饒州德興人，他於徽宗朝及進士第，並以文學卓稱，但在當時卻未受到重用。靖康之難後，高宗起用為翰林學士，當時詔令多出其手；高宗初期的詔令，有許多與軍情有關，汪藻或許也間接獲知了戰況。汪藻不僅僅是工於文學的詞臣，對於軍政也頗有一番見識，他曾向高宗建議待將之道。<sup>123</sup>紹興元年（1131）汪藻上奏高宗，要求主動通好耶律大石。對於此事，後人李心傳說有以「圖興復之意。」<sup>124</sup>而李心傳將此事繫於建炎三年十月（1129），究竟汪藻是否曾兩次上書請結耶律大石，亦或者是後世史家繫事之誤，從現有的資料較難判斷。不過無論汪藻上書的時間點為何，在當時卻有其特殊性，因為在建炎、紹興之交，耶律大石的情報陸續流入宋境，這可能促成這一計劃地提出。但這些情報的內容為何，在當時足以依憑嗎？

---

<sup>121</sup>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55-60。

<sup>122</sup>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附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 標點本），卷 19，〈連公墓碑〉，頁 379。

<sup>123</sup> 脫脫等，《宋史》，卷 445，〈文苑七：汪藻傳〉，頁 13130-13131。

<sup>124</sup>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28，〈建炎三年九月〉，頁 656。

徽宗宣和六年（1124），從燕地趕往天祚帝所在夾山的耶律大石，因與天祚帝在戰略上不合，獨自率眾往西北前進。<sup>125</sup>往後大石收合北方諸部，整合為一股勢力。<sup>126</sup>宋人最早於欽宗時，便已經傳有大石再興的情報：

先是麟府折可求獻言：「夏國之北，有大遼天祚子梁王與林牙、蕭太師統兵十萬，出榜稱：『金人不道，與南朝奸臣結約毀我宗社，今聞南朝天子悔過遜位，嗣君聖明，如能合擊金人立我宗社，則前日敗盟之事當不論也。』」敏以為然，乃奏。上令致書梁王，由河東入麟府，遂為黏罕游兵所得。<sup>127</sup>

根據折可求的說法，在耶律大石頒佈的榜文內，大石有著興復遼朝之意，且有意與宋人結盟，這是較早大石企圖與宋聯合的紀錄。但是在這段對話內，我們卻也可以發現吳敏等人並沒有真正看到榜文。大石究竟有沒有聲稱將與宋共攻金人？受限於史料，已不得而知。然而這些說法，對宋廷的對外決策，卻能產生相當的影響力。此時欽宗正在推動復遼、聯絡余覲抗金對策。梁王在情報中被傳為天祚帝後代，對於欽宗而言，正是絕佳的聯合對象，後來欽宗便採納折可求的意見，決定致書梁王。

到了建炎年間，一些在靖康之難被金人擄掠的宋朝官員，他們僥倖逃歸南方，並呈上了北方的軍情。建炎二年（1128），趙子砥（生卒年不詳）自燕山逃歸，他向高宗報告了徽宗、欽宗的動向，並向高宗建議堅持對金的戰爭。<sup>128</sup>事後他作《燕雲錄》試圖呈現金朝虛實。在該書中，趙子砥不只積極記錄金朝用人、軍事、金國內各族群的意向等等，也記錄了金朝可能面臨的威脅：

天祚有子趙王者，見在金門御寨，許王者乃元妃所生，年十八九，今在沙子。天祚偽弟大石林牙已立為主，稱天輔皇帝，盛聞結集兵馬已及數十萬，待時興舉。<sup>129</sup>

---

<sup>125</sup> 脫脫等，《遼史》，卷 29，〈天祚皇帝本紀三〉，頁 349。

<sup>126</sup> 脫脫等，《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5。

<sup>12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8，〈靖康中帙三十三〉，頁 433b。

<sup>128</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建炎二年八月〉，頁 406。

<sup>12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98，〈靖康中帙七十三〉，頁 726b。

趙子砥提及了耶律大石與天祚子嗣的動態，說明了他們的位置及軍力，不過這些情報的內容，本身卻難以查核；趙子砥的情報也明顯有誤，諸如稱耶律大石為天祚帝之弟一事。這些錯誤在當時則難免，因為些宋人在蒐集情報上，所依賴的路徑本有受限。在趙子砥的案例中，他作為金朝的俘虜，人身行動皆被嚴加看管。

建炎三年，張浚（1094-1164）派任蜀地，他上奏高宗，稱：「曲端申契丹大石林牙，自招州遣人持國書赴朝廷，為夏人截留。有元送文字，漢兒走透過涇原供析到。」<sup>130</sup>這段敘述顯示大石嘗試交通宋朝的意圖，卻也呈現了新的問題，那就是夏朝成為了宋與大石之間的溝通障礙。而就地緣的角度來看，自耶律大石北遷後，遼朝的控制範圍僅餘遼上京道西部（今蒙古國烏蘭巴托以西），在南宋建炎到紹興元年之間，大石以可敦城為中心，逐步向西南的中亞一帶發展；同時，故遼的東境也逐步為金人控制。<sup>131</sup>由於大石所能控制的範圍，大抵位於西夏的北至西北方向，宋朝若想與大石連絡，必須經過西夏的領土。南宋雖曾試圖結盟西夏，但在雙方就交往地位與戰略目標難以達成共識的狀況下，這一同盟終未成形。<sup>132</sup>此外，建炎四年（1130），由於富平之戰失敗，「陝西諸郡，不殘於金人者，亦皆為潰兵所破矣。」<sup>133</sup>宋朝幾乎失去對陝西中、北部的控制權，宋與耶律大石政權的交通，變得更加困難。

到了紹興初年，南宋透過金地內的情報活動，藉此獲知大石的情報。像是紹興元年，張浚曾向朝廷回報金與大石的混戰。<sup>134</sup>紹興四年七月（1134），南宋又有楊安者（生卒年不詳）前往雲中府，當時任職於金的前宋官宇文虛中（1079-1146）「以礮書經文并跋語，大略言：『石頭雙林雖未出世，氣象已咄咄逼人。又言當堅忍其心、有進無退，眾魔將降，吾道自勝。』」<sup>135</sup>這一情報有一定的準確性，

---

<sup>130</sup> 傅增湘編，《宋代蜀文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卷 42，〈又奏虜中事宜狀〉，頁 110。

<sup>131</sup> 西遼政治史的發展，參考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 西遼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265-279。

<sup>132</sup>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87-89。

<sup>133</sup>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張魏公三戰本末略：富平之戰〉，頁 23-24。

<sup>134</sup> [宋]熊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據國家圖書館孤本刊印），卷 18，〈起紹興元年七月盡九月〉，頁 394。

<sup>135</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78，〈紹興四年七月〉，頁 1475-1476。

就在該年三月，耶律大石以蕭幹里刺（生卒年不詳）為兵馬都元帥，率領七萬騎東征金朝，力圖興復遼朝。<sup>136</sup>

就上述的案例看來，在建炎、紹興之交，雖然宋人能獲得大石的情報，據此提出結盟等對策。但是整體而言，這些情報的來源十分不可靠，且有許多是邊帥或決策層才能看到的密報。而自紹興元年以後，隨著陝西等地的丟失，宋朝基本上更難接觸到大石的情報。換言之，汪藻通遼的主張，雖然可能有現實的根據，但他所能獲得的資訊，也不盡然完全。

如果我們通篇檢視汪藻的通好筭子，則可見他認為遼人可盟的判斷：

臣聞契丹自景德以來，與本朝為兄弟之國，結之齊盟，申以禍福，歲講鄰好，休兵息民，天地鬼神，實式臨之，不可渝也。宣和中，奸臣自急謀身之計者，欲因事固寵，暴興燕山之師，與金人滅其社稷。至今契丹之人怨我本朝，深入骨髓。故數年國家遭遭腥羶之毒，有振古未聞者，豈區區金人能為此哉？皆契丹之人據其忿心，相與戮力締謀，使之逞憾于我也。某初伏思自阿保機有國，唐末至今，雖天祚怠于政事，以致失邦，然本無大過，人心未離，以堂堂大國受命二百餘年，懷恩者衆，安能遽亡？必有再興之理。再興而修怨，本朝其首也。<sup>137</sup>

汪藻指出，北伐與聯金導致了遼人憤恨於宋朝，更以為金朝本身並不具備攻宋的能力，反倒是因為遼人願意協助金人，使得女真對宋戰爭的順利。藉此他也暗示了遼人的軍事實力，直指他們是宋朝真正的威脅。隨後，汪藻轉而述說遼朝作為兩百年的大國，背後肯定有大量懷念故國的遺民，不可能輕易滅亡，這一說法昧於事實，只是他主觀的認定。而他認為遼人糾結徽宗北伐的行為，抱有宋朝滅國的怨恨，待其興起後，可能將兵鋒指向宋朝。為此他提出了解決方案：

故嘗為國家私憂過，計以謂金人暴虐動違天地，決不久存，其勢必滅。滅金人者，契丹也，金人滅而吾之中原受敵甫深，今果聞大石林牙者有復振之說，是安得不慮哉。臣愚以謂林牙雖振，勢猶微也，於尚微未盛之時，

<sup>136</sup> 脫脫等，《遼史》，卷 30，〈天祚皇帝本紀四〉，頁 357。

<sup>13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48，〈炎興下帙三十三〉，頁 1077b。

以人情揆之，必易為游說，若募願使之人或令張浚就陝西募願行者取聞道，賚重幣厚禮以聘之，明言兩朝修好之久，本自無他，中間止緣奸臣疑惑朝聽，遂至敗盟。今若悉棄前愆，偕之大道，復好如初，以安元元之心，庶幾改聽。若候其國勢已成而求之，恐無及也，此說果行，中原有百世之安矣，孰與失去一強敵得一強敵，仇我益深者，同日而語哉，伏望陛下留神而加察焉。<sup>138</sup>

在這段論述中，汪藻認為此時耶律大石的勢力不強，宋朝應當趁勢與之通好、復盟，以免將來遼朝壯大，宋人難有所求。由此看來，汪藻只是稍微獲知契丹復振的消息，他自己也評斷大石勢力弱微，卻仍力主與遼結盟。這更加彰顯軍情的內容與否，與對策的提出有所落差。

汪藻判斷遼人可盟，主要仍是立足於故遼再興的主觀想像，他並沒有太了解大石的情況。但是這一笥子，仍透露出重要的訊息，那便是汪藻判斷與金人和議沒有益處，他向高宗鼓吹金國外部有大石活動，這支勢力足以抗衡金朝，因此他選擇支持盟遼。這種說法同先前傳入的大石情報一般，都帶有相似的政治目的。舉例來說，趙子砥在《燕雲錄》在描寫大石的情報，寫下「大石待時興舉」一事，便是有意識地向高宗暗示大石有東征的意圖；又從「傳聞兵馬十萬」來看，他也強調這一勢力足以制衡金人。這種論述也出現在汪藻的笥子內，他稱金人攻宋「豈區區金人能為此哉？」這些情報具有強烈的暗示性，南宋初年的官員，藉由描繪大石的興起，意圖鞏固高宗抗金的信心，由此而言，軍情的準確與否，與對策的提出，實則沒有直接的關聯。

從支持大石可盟的論述來看，除了主觀認定故遼必興外，汪藻也再次提及了誓書的權威。正如笥子的開頭所述，汪藻首先搬出了宋遼交往的過去，強調遼朝是宋朝的兄弟之國，兩國之間在誓書下和平共存，而誓書背後是鬼神的看顧，因此不當破壞。隨後，他也抨擊童貫毀壞誓書的行為，認為宋遼的嫌隙由此而起，而為了修補這一嫌隙，汪藻指出宋朝應當主動派人，鉅細靡遺地向大石解釋徽宗時期毀壞誓書的作為，以此才能建構雙方的和平關係。這一論調如同徽、欽時期

---

<sup>13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48，〈炎興下帙三十三〉，頁 1077b-1078a。

扶遼的對策，它依然是立足宋遼誓書的權威，據此思考與遼互動的方式。不過在論述盟遼的必要性上，汪藻也有不同於前代的解釋，他認為宋金毀壞誓書、共滅遼朝的行為，使得遼人對宋充滿怨恨，這造成他們轉而攻宋。而他判斷大石是故遼的繼承者，必定也會怨恨宋朝敗盟並參與滅遼的作為，基於遼人必定再興的想像，汪藻認為宋人應當主動盟遼，重講誓約。這樣看來，汪藻的盟遼，不只有抵抗金人的意圖，他也有對大石的防範。

遼人怨宋的說法，支撐了他盟遼的判斷。這一說法確有不符合史實處。雖然宋朝有敗盟的行為，但是遼朝的滅亡，實為遼金戰爭的結果。其中，遼五京全為金人攻陷，宋朝雖有燕山北伐，但整體戰果不佳，在支援金朝方面也出力甚微。<sup>139</sup>從這一史實看來，遼人們真的會對宋人抱持怨恨嗎？

自女真興起以來，確實有大量遼朝舊臣進入金朝高層。像是耶律余覲、特离不、犂里鐸刺、乙信、毛特可、阿魯、三寶奴等，他們在女真滅遼的戰爭中出力甚多，其中有些負責提供情報，也有率軍作戰者。<sup>140</sup>這些人確有可能影響到金朝的決策，但在宋人一側，是否又能認識他們對金朝決策的影響，則需要有所質疑。在宋人的印象內，攻宋的金軍中有大量遼人。像是靖康元年春，當金軍包圍開封時，李綱會見諸路勤王軍的主帥，向其分析金軍的形勢。他稱：「金人兵張大其勢，然得其實數，不過六萬人。又大半皆奚、契丹、渤海舊卒，其精兵不過三萬人。」<sup>141</sup>然而在臨危應戰的情況下，宋人應當沒有時間，也無能力精確區分到底誰是契丹，誰是女真，因此這一對金軍的估算，主觀認定的成份較大。李綱只是想強調金軍弱小，因此他誇大遼人在金軍內部的規模。他的目的是說服勤王軍出兵，這只是一種主戰理念的宣傳。類似的說法，也可見當時晁說之的上奏，他稱金國「朝臣高麗、暮臣契丹，介于奚靉、室韋、靺鞨之間，實彼群族帳之所賤者。」在謀略上，又極其仰賴郭藥師這種能力不佳的將領。<sup>142</sup>同樣也是將女真描述為無法依憑自身的弱國，藉此堅定朝廷的作戰信心。由此來看，即便宋人注意到金國

---

<sup>139</sup>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頁 203-215。

<sup>140</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政宣上帙二十四〉，頁 181a-181b。

<sup>14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33，〈靖康中帙八〉，頁 246a-246b。

<sup>142</sup> [宋]晁說之，《嵩山文集》（上海：上海書局，1934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鈔本影印），卷 3，〈負薪對〉，頁 6a-6b



內有大量遼人，但這些說法都是主觀的認定，宋人缺乏能力分辨遼人的政治意向。而從遼金一方的文獻來看，我們也很難目睹遼朝遺民聲稱怨恨過宋朝，或者把遼朝的滅亡一事歸咎於宋。假若女真是依憑遼人的怨恨，藉此得以攻宋，那為何女真在聲討欽宗與高宗時，卻未曾提及為遼報仇？

追溯遼人怨宋的說法，最早是出現在兩宋之交。自欽宗登基後，金軍直接威脅到了開封，金人的南下直接衝擊到北宋官民，他們紛紛認為朝廷政策出現問題。隨著第一次宋金媾和，朝野人士紛紛提出改革之道，此時徽宗朝的執政者，成為人們攻擊的對象，當時則有官員上書大肆攻擊童貫的罪惡，並指出：「金人之熾，緣契丹之滅也。契丹所以滅者，緣貫殘其國也。若斬貫以示契丹，以釋其憤，契丹之怨稍平，金人之師自退。」<sup>143</sup>可見時人認為金朝得以侵宋，背後是遼人對宋朝的報復，他們將遼人的贈恨歸咎於朝廷輕啟燕山北伐，因此處死童貫則可以緩解遼人的憤怒。這一說法誇大宋朝在滅遼一事的影響，實則是政敵攻擊童貫的藉口。

隨後，欽宗下聖旨處死童貫。此時更有不具名的臣僚上奏，建議將童貫的屍首送往金地，如此則「契丹之怨稍紓，則金人之師自退矣」。<sup>144</sup>可見契丹有怨不僅為政爭的藉口，宋人以此發想應對金人的對策，認為只要安撫遼人的怨氣，金人自會退師。

金軍二次攻宋後，金朝擁立了張邦昌（1081-1127）。此時位於開封的秦檜（1091-1155）上奏金軍主帥，乞求金朝退兵並擁立趙氏。為了說服金人，他稱：

竊觀大金今日計議之士，多前日大遼亡國之臣畫籌定計，所以必滅宋者，非忠於大金也，假威大金以報其怨耳。曾不知滅大遼者，大金大宋共為之也？大宋既滅，大金得不防閑其人乎。頃上皇誤聽奸臣，因李良嗣父兄之怨，滅契丹盟好之國，乃有今日之難，然則因人之怨以滅人之國者，其禍豈可勝言哉？<sup>145</sup>

<sup>14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2，〈靖康中帙二十七〉，頁 390b-391a。

<sup>14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56，〈靖康中帙三十二〉，頁 423a。

<sup>14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80，〈靖康中帙五十五〉，頁 605a。

秦檜直指女真攻宋一事，是由故遼的官員共同策畫，他認為官員藉著伐宋雪恨。以此推估，秦檜也認為遼人對宋的恨意，出自宋朝參與滅遼一事。這同樣是放大了宋人對滅遼的參與，不過秦檜的說法稍有變化，他強調滅遼是宋金共同而為，據此說服金朝不要急於滅宋，以免趙氏滅亡後，遼人轉為對金復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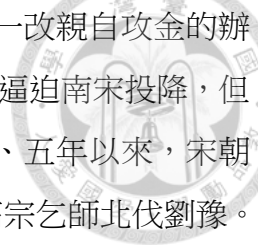
從上述的討論來看，兩宋之際的官員，皆指出背盟的作法，導致遼人對宋朝的怨恨，他們以此解釋金朝入侵的原因，這些說法雖不符合史實，卻成為宋人構思對外策略的根據。這是站在道德層次來思考對外關係，顯示在遼亡以後，宋人仍然受到宋遼誓書道德權威的影響，在研擬應對故遼的對策時，宋人總以為彌補破壞誓書的過錯，便能使遼人回心轉意。在遼亡之後，誓書仍被一些宋人當作與遼互動的準則與依規。像是汪藻的上書，就以為應當盡早向大石承認徽宗朝犯下的過錯，如此遼人的仇恨自會消解；汪藻同樣也認為：「若候其國勢已成而求之，恐無及也」，可見他認為若遼朝再興，那宋朝恐怕再難與遼談判。此番言論也假定大石將遵守誓書，延續與北宋舊有的秩序，他將宋遼和平交往的秩序，自行認定為兩朝共同追求的秩序。

## (2.) 紹興七年以後的發展

汪藻上奏通遼之際，宋朝或多或少能獲得關於大石的情報，在金國內部，也仍有殘餘故遼勢力的活動。然而這種局面，在紹興二年（1132）左右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除了耶律大石的西遷已成定局外，耶律余覲在該年叛金失敗，牽連諸多契丹人與燕雲漢人。其中，遼朝宰相之後李處能、常勝軍主帥郭藥師皆因此遭受牢獄之災，金朝事後更命令屠殺諸路契丹人，以示懲罰。<sup>146</sup>可見在金朝的整治下，有機會為舊遼勢力奉獻者多半遭受殺戮或喪失權勢，南宋聯絡金國內部的故遼宗室及重臣的機會變得相當渺茫。事實上，自汪藻提議盟遼後的幾年內，朝廷內部也甚少有人提議聯合、扶植故遼，有可能是受到此一外在局勢變化的影響。然而就在紹興七年（1137）後，宋朝內部又開始有官員講述著遼朝再興的可能，有些人則提出結盟、扶植故遼的對策，這裡頭也不乏夾雜熟知戰場前線事務的將帥。

---

<sup>146</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8，〈紹興二年九月〉，頁 1178-1179。



這些討論的出現，與劉齊政權的衰弱相關。紹興初，金朝一改親自攻金的辦法，轉而扶植劉齊政權（1130-1137），採行以中國攻中國的方式逼迫南宋投降，但是劉齊政權的表現未達金人期望，金齊聯軍屢敗於宋。紹興四、五年以來，宋朝轉守而攻的跡象漸趨明朗。<sup>147</sup>紹興七年，岳飛（1103-1142）上書高宗乞師北伐劉豫。由於劉豫的背後是金朝，高宗等決策者為避免戰事擴大，對於進攻仍保有遲疑，岳飛希望高宗堅定北伐的決心，於是上奏稱：「臣之舉措萬一得便可入，則提兵直趨京洛……然後分兵濬、滑經略兩河，如此則劉豫父子斷必成擒，大遼有可立之形，金人有破滅之理。」<sup>148</sup>岳飛料想到在攻滅劉豫後，將導致南宋直接與金的戰爭，但他認為此時大遼能再次復立，並聲稱他們將牽制金人。這一論述也指出了岳飛等北伐支持者面對的問題，那便是與金朝的戰爭，究竟應當怎麼收尾？岳飛的目的是收復北宋舊土，但是即便能收復開封，對於擁有整個舊遼故地的女真人，究竟又該如何應對？因此他提出在宋朝恢復北宋舊疆後，「大遼有可立之形」便是以遼代金的戰略規劃。這裡同樣也透露出宋代夷夏觀與軍事的關聯，岳飛等將領認為故遼舊地與北宋，實屬於兩個不同的世界，北宋的統治範圍，北至兩河一帶，是中國能控制範圍的極限，對於中國之外的「夷狄」，則需要依憑「遼」的存在。而岳飛為什麼認定可立的對象為「大遼」，而非「大夏」或者「大高麗」？顯然他注意到遼朝長期統治該地的歷史事實，擁立遼朝意味著恢復過往的局勢。

除了岳飛等將帥注意著金朝內部的故遼勢力外，有志於興復事業的士民也紛紛進言。就在岳飛上書伐齊之際，東吳某氏（生卒年不詳）上書給前往淮西視察軍隊的張浚，向其提供抗金之計。在他的意見中，則更明確地指出在金國外部，契丹仍是宋朝的潛在盟友，可與其商議共攻金人：

又况金人北有黑水、韃靼、契丹；西有西夏、吐蕃、回鶻；東有高麗國；南有大宋。邊面既廣，怨憤日深，一旦諸國並進，則南北之勢不救，金人無長策矣。今閣下若欲興復中原，非遣間使連絡西夏，尋契丹之好，申諸

---

<sup>147</sup>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頁 119-124。

<sup>148</sup> [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陀粹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 7，〈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卷之四〉，頁 464。

國之命，內外夾攻，使金人首尾不顧，則中原不易取也……閣下當或留意，某雖愚，不惜為閣下一行也。<sup>149</sup>

在這一計劃中，獻策者將韃靼、黑水、契丹、西夏、吐蕃、回鶻及高麗等北方諸國視為可以拉攏的對象，並認為金朝跟諸國皆產生過仇怨，他據此認定諸國有攻金的動機。某氏羅列了諸多與宋朝交流甚少，且不存在於當時地圖上的國家，像是黑水一國，自五代以來便與中原的王朝聯繫中斷。<sup>150</sup>可見他對這些盟友的認知，僅僅建立在古籍的地理知識上，他並不了解北方實際的形勢，只是想像列國與金不合。這一見解具有相當煽動性，藉著列舉眾多的潛在盟友，將金國描摹成諸國共同的敵人，以此表示宋朝在作戰上能獲得眾多依靠。這樣看來，這一計策的提出，仍有提振張浚等人士氣，並作為支持主戰的有利論述。

某氏指出宋朝若要收復中原，必須獲得盟友的支援，他更聲稱自願擔當聯絡盟友的人物，這一建言強調了盟友的重要性。某氏雖然支持主戰，但是也承認僅依靠南宋的軍力，在對抗金人上或許未佔上風，反映出部分主戰者對北伐的擔憂。

無論是岳飛談論大遼可立之形，還是某氏指出大石等國對金形成包夾之勢，這些論述皆將故遼看作抑制金朝的重要力量。這使得強調故遼將興的說法，不只出現在北伐的場合，也出現在反對和議的論述上。紹興八年（1138），在高宗、秦檜的主導下，宋金展開第一次和議。這一事件在當時，激起朝野上下諸多官員的不滿，一些人對和議提出質疑。權吏部尚書張燾（1092-1167）指出，朝廷內有人以為金人願意歸還梓宮與河南，是因為耶律大石已經興復，金人自認能藉這些恩惠，與宋朝修好並獲得援助。<sup>151</sup>隨後，吏部員外郎許忻（生卒年不詳）也聲稱女真主動求和，與耶律大石的興復有關，他進而判斷金國正瀕臨崩潰邊緣，據此反對和議。<sup>152</sup>到了紹興九年（1139），吉州布衣周南仲上書，也稱：

---

<sup>14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77，〈炎興下帙七十七〉，頁 1284b-1285a。

<sup>150</sup>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74，〈黑水韃靼傳〉，頁 920。

<sup>151</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5，〈炎興下帙八十五〉，頁 1337b。

<sup>15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9，〈炎興下帙八十九〉，頁 1364b。

臣度金寇北有契丹，南有陛下，讎怨交攻，腹背受敵，天與不取，必貽後患，萬一遲之既久，使兩河奸雄競起，陛下於東南可安枕而臥乎？臣恐社稷將不血食，悔之已無及矣。<sup>153</sup>

這一言論顯示在朝廷外部，也有士民在鼓吹北方耶律大石的興起。他認為金朝遲早會受到兩朝的夾攻而敗亡。透過大石的興起，他形塑金朝必亡的藍圖。指出宋金和議並無好處。

不過就如同先前所述，自紹興年以後，南宋已經很難獲得大石林牙或者金國內部遼人的情報，其中身為布衣的周南仲，更沒有機會能準確掌握遼人動態。因此這些所謂的契丹復振消息，謠言的成份應大於真實，宋人卻以為是拒絕和議的好理由，可見他們迷信於故遼興復的藍圖，無法正確評價宋金實力的差異，這些說法更難說服力圖穩固政權的宋高宗。另一方面，這些人強調故遼興復，也只是反對和議的藉口，對於是否要與故遼結成同一戰線，這些官員也未必感到興趣。

這次的談判中途生變，在金朝一方，主導和議的完顏昌（?-1139）一派遭到殺害，隔年初夏，完顏宗弼（?-1148）率軍南下，<sup>154</sup>並與宋軍主帥劉錡（1078-1162）交鋒於順昌，最終宋軍大獲全勝，這場戰役奠定了宋金再次和議的基礎。<sup>155</sup>然而這場戰役對宋人的刺激，不單單是和議的可能，它也激勵部份官員再次對金進取的信心。時有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葉夢得（1077-1148）上奏提議設置賞格，煽動金人捕殺宗弼，此外他更提議：

然後下詔訪耶律氏之後，以興滅繼絕，褒前日被誅七族之家，有能為之復仇，與山東、兩河素自結集不屈於虜者，皆賜以官秩。他日大軍過河，以兵援之，有能立功者，裂其故疆悉以分封。自虜并吞契丹，其故家大族怨之深入骨髓。強據燕趙，吾民橫被驅率，革面左衽，日懷憤怨。今知中國之威大，振異時虎狼塗炭之惡，無所復施，上下交疑，釁端易生。但有一

<sup>15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3，〈炎興下帙九十三〉，頁 1392b。

<sup>154</sup> 宋人往往稱之為「兀朮」。

<sup>155</sup> 王德毅，〈劉錡順昌之捷及其影響〉，《臺大歷史學報》第 36 期（2005，臺北），頁 35-52。

從吾令攘袂而起，則他皆瓦解。我諸將乘而席卷，此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而前徒倒戈，攻後以北者，在是舉矣。<sup>156</sup>

葉夢得認為遼人仍追念他們的王朝，但在金人的壓迫下，故遼難以復甦。因此他主張南宋主動尋訪、扶植耶律氏，如此自然能感動遼人，並在北方創造出強大的反金勢力，他更提議遼人若能立功，也應分封他們的故疆，使其管理該地。然而究竟何謂契丹故疆？在南宋根本尚未攻取北方前，葉夢得自然沒有進一步說明，但是他的見解卻顯示他對北方形勢的看法。舉例而言，當他提及可以分封的對象時，他是將契丹與山東、兩河等北宋舊疆屬民組成的義軍並列，可見他把北方分成這三股親宋勢力分據的世界；兩河與山東代表北宋舊疆，而契丹則代表了北宋舊疆外的夷狄世界。值得一提的是，葉夢得雖稱燕趙之民為「吾民」，但是在羅列三股勢力內，他卻未提及燕雲，意即它們可以被當作契丹或者兩河處理，其地位有模糊化的跡象。

在這一對策內，葉夢得根據遼王朝的歷史，主觀地認為契丹故家大族仍舊懷念故國，這一說法實則誇大故遼對其後裔的影響力。葉夢得本身有參與紹興年間的軍事規劃、佈防。順昌之戰以前，他負責建康府的防務，籌措民兵。<sup>157</sup>可見他是有一定軍政實務經驗的人，但這也不代表其計策相對可靠。

想像遼人作為宋朝助力，在當時並不罕見。約在同時，有汪若海者(1101-1161)，他受到劉錡戰勝的激勵，因此上奏建議北伐。汪若海認為應當命宋軍由諸路並進，接下來「契丹、黑水、渤海諸國必各為其主而自立」，他於隨後說明這一戰略的合理性：

兵法曰：「勿攻其所難。」如遂為之是，兀朮之攻劉錡也。今舉國之師盡聚於東京，我仍直趨於河北，則河朔之民必響應。兀朮可不戰而擒也。兀

---

<sup>156</sup>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收入《宋人奏議八種》第10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1），卷12，〈奏乞立賞格募人擒捕兀朮等用事首領十三人劄子〉，頁348-349。

<sup>157</sup> 脫脫等，《宋史》，卷445，〈文苑七：葉夢得傳〉頁13134-13135。

求一敗於順昌，儻又敗於河朔，則苻堅之事其果見於今日矣？且堅淝水一敗安能遂滅苻氏？故曰契丹之屬必自立，則女真可不加兵而滅也。<sup>158</sup>

他的假設是基於宋軍能不斷戰勝的榮景中。但即便如此，汪眼中的宋軍似乎也沒能力遠征河朔以北，還需要河朔地區居民的響應。而在河朔之民響應後，他又認為「契丹之屬必自立」，因此金朝可亡。但是解釋了半天，契丹自立的理由仍未明，到頭來只是他的願景而已；此外，他也未能回答，若是河朔沒有響應、故遼未能自立，高宗又應如何應對？這一說法，相比葉夢得的意見，顯得更難以倚憑。汪若海生平好談兵法，曾擔任欽宗、高宗的參謀。朝廷曾多次採納其抗敵的意見，順昌之戰時，也是由他力薦增援劉錡。<sup>159</sup>由此而言，汪若海並非不熟悉前線事務者，其軍事上的意見在過往受到相當的重視。但從這一北伐藍圖來看，他的看法多半也只是建立在書本上的兵法知識，難以經歷實戰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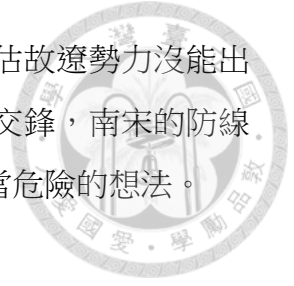
觀察紹興七年後出現的故遼再興論述，它透露主戰將帥、官員在思考對金戰爭上，不只將戰爭的視野侷限在宋金之間，他們仍然認為金國內部有大量興復遼朝的志士，並將之當作金朝在軍事上的弱點。而有著這些見解的人物，他們不只有長期活動在廟堂內的文人，也包括身兼軍事實務者，可見故遼再興的論述，可能充斥於朝廷內外。有的人基於遼朝曾為北方大國等歷史認識，認為遼人必定再興；另外一些則訴諸金國內部的族群對立，誇大契丹與女真的對立。但是無論從誰的意見來看，紹興七年後的這些對策，仍是基於主觀的判定，他們缺乏現實情報的支撐，往往是在描述願景，這些說法大多強調南宋不需要耗費大量兵財，便能不費吹灰之力擊敗金人，可見它們也是推銷北伐可行，極具特定政治目的的說詞。

這些主張大致出現於紹興七年後，由此也反映南宋軍力的提升。而不同於汪藻過往的提案，這時的對策不只是說服高宗堅持抗金，更顯示出一些官員把目光轉向收復北宋舊土，因此他們提出以遼代金。從這些計策來看，卻也顯示主戰派的困境，他們難以規劃收復故土以後如何與金國並存的戰略，即便是能征善戰的岳飛，亦或是經營建康防務的葉夢得，都只得把解決女真的問題交給想像中的遼

<sup>15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02，〈炎興下帙一百二〉，頁 1454a-1456b。

<sup>159</sup> 脫脫等，《宋史》，卷 404，〈汪若海傳〉，頁 12217-12219。

政權。這樣看來，這些對策具有高度風險，因為他們都無法預估故遼勢力沒能出現的結果，可想而知，若是故遼未能扶植，宋金將陷入長期的交鋒，南宋的防線隨時有再度崩潰的可能，這對於政權尚未穩固的高宗，都是相當危險的想法。



### 第三節 紹興和議前對「故遼屬民」的招納

#### (1.) 南宋君臣對來歸者「遼人」身份的辨識

聯合與扶植遼人的對策，表面上是官員企圖利用故遼勢力，以資抗金的對策。但就前一節所述，這些對策往往缺乏有利情報的支持，它們提點故遼的存在，是希望鞏固主君抗金的信心，而君主、官員是否有意執行，則是另外的問題。不過宋人對故遼勢力的利用，也不僅是口頭上的空談。在軍事需求下，從建炎到紹興和議前，一些前線將帥為了壯大自己的勢力，他們積極招納契丹、燕雲人為軍，這或多或少彌補了宋軍人力吃緊的問題。

靖康元年秋，金軍對河北真定發起攻擊，欽宗命知磁州的宗澤為河北義兵都總管，掌管並組織河北義兵勤王。此時高宗開大元帥府於河北，並詔令諸將會於大名府，宗澤於是前往拜見高宗，請求他馳援開封，然而高宗及其幕僚予以拒絕。直到建炎元年（1127），金軍退出開封，李綱上任，宗澤才被任命知開封府，隨後他抵達開封，著手籌備當地防務。<sup>160</sup>

在對金戰爭上，宗澤的策略是積極聯繫並招募義兵，這些義兵出自各種不同的身份，包括了盜賊、潰卒、民兵、官員、農民等。開封在宗澤等的整備下，成為建炎初年對金作戰的前線。<sup>161</sup>在過往，學者多半關注南宋對舊宋屬民來歸者的

---

<sup>160</sup> 脫脫等，《宋史》，卷 360，〈宗澤傳〉頁 11277-11282。

<sup>161</sup>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1988），頁 35-40。



招納，但是對宗澤而言，那些與宋朝不曾有屬民關係的「遼人」，也是他招納的對象。

宗澤後人在追述他的事蹟時，轉述了一個故事。當時有名為王策的契丹酋長，受金朝任命率領千餘騎進攻河北，而宗澤派將領生擒王策，並親自接見，宗澤道：「契丹本我宋兄弟之國，今女真辱吾主，又滅爾國，汝何不悟？義當協謀，以刷社稷之恥，他日復修就舊好。我亦何忍殺汝？」王策在聽聞宗澤的言論後，流下了眼淚，隨之投入宗澤的隊伍，其後宗澤更多次拜訪王策，藉此獲得金朝的情報。<sup>162</sup>這一案例呈現宗澤對遼人積極招納的態度，透過招納金朝的遼將，宗澤獲知金地的情報，藉此制定對金作戰的方針。

在宗澤的招納行動中，王策不是單一遼人的案例：

契丹九州人日有歸中國者，曰：「公之威名，外疆敬服。」每有擒獲來者，公遣契丹、漢兒引邊坐側，推誠與語，曰：「契丹與大宋修盟好舊矣。今女真小國，既滅天祚，又欺凌中國，契丹臣民宜與我共奮忠義，殺滅仇方，以刷君父之恥，吾心即汝心也，我不忍殺汝」即釋之，仍給資糧使去。<sup>163</sup>

宗澤以開封為中心，為了抗金的需要，他並不排斥招納遼人為軍，甚至願意與遼人共同商討抗金一事。從宗澤招納的途徑，這些遼人有些是因戰爭而招收的俘虜，也有一些是自願來降的軍民。在對個人的攏絡上，他主要透過善待來歸者，使其吸引更多遼人來歸，在王策的例子內，他多次邀請王策共議，這一行為看在降宋遼將眼中，則是自身的地位被宗澤重視，這或許能吸引其它高級遼人將領投宋。又面對剛俘虜的遼人，他則給糧釋放，這些人返回金境後，可能也會協助煽動遼人投宋。

宗澤的事蹟多由其後代整理，這些流傳的故事自然可能有後人美化的嫌疑，可以注意在後世的敘述內，宗澤被描寫為重視與遼兄弟情義的將帥，因此他得以感化遼人來歸，但事實上，遼人們選擇投奔宋朝，本身便是懷抱了不同動機。姑且不論遼人來歸的動機，這些故事揭示出一個問題，那就是宗澤是否有特別意識

---

<sup>162</sup> [宋]宗澤，《宗忠簡公集 附辨譌考異》（北京：中華書局，1985 標點本），卷 7，〈遺事〉，頁 99。

<sup>163</sup> 宗澤，《宗忠簡公集 附辨譌考異》，卷 7，〈遺事〉，頁 100-101。

到這些來歸者作為「遼人」，因此應當別為對待呢？從他遺留的奏疏中，則有進一步的透露：

建炎二年四月，臣契勘金人一族，本大遼之臣，曩緣群臣姦謀，苟以目前之利，相結壞亂耶律天祚，使金人假大遼之衆，侵犯中國。竊見契丹、漢兒自與我宋盟約幾百年，實唇齒兄弟之邦，偶被金人殺，虜忿怨不已，止緣勢弱，未繇報寃。今若復約盟會，使得回戈共力破敵，一舉便可滅亡。臣已措置彫印文榜公據，令生獲漢兒，齎往傳報，自相激發。設契丹、漢兒未遽效命，金人知之，必相疑貳，庶乘機併力，賊勢可分。所有本朝被虜良民臣，亦依此措置曉諭，今繳連文榜公據共三本在前者。<sup>164</sup>

宗澤注意到金朝在軍事上，有著諸國的支援，他認為金朝是依憑故遼的勢力，才得以發起對宋的戰爭。這一說法與宋人在講述遼人有怨時，享有類似的觀點，他們都藉由強調故遼勢力的實力，藉此宣稱自己的主張。但不同汪藻藉此提議盟遼的必要，宗澤是藉此倡議募集遼兵。

至於哪些人是預期的招募對象？從宗澤的陳述來看，指的是故遼境內的所有居民，在這之中，宗澤也將遼屬漢人稱為「漢兒」。<sup>165</sup>這意味著他沒有因為這些人是漢人，就將其看作同胞；反而根據出身地等因素，認定遼朝才是他們的歸屬。這說明宗澤眼中的故遼屬民並不分別族群，而是以國界作區隔，將故遼境內的屬民皆作為「遼人」，因此他選擇於漢兒面前強調對故遼社稷的關心。

宗澤認為遼兵可募的理由，其一是宋遼曾為「兄弟之國」，因此認為遼人與宋本無嫌隙，宋朝更應念及與遼百年的盟約，共邀遼人抗金。這一構想強調兄弟之國的道義，自許宋朝有興復遼朝的責任。它與欽宗聯絡余覲時的政治論述有些許相似之處，兩者都建立在宋朝具有對遼遵守盟約道義的基礎上。「復盟」一事被視為具有道德的作為，而宗澤認為遼人會受此一感召加入宋軍，又從宗澤說：「若復約盟會，使得回戈共力破敵，一舉便可滅亡」可知他也假定金朝境內存有大量寄望遼朝興復的人士，反映出將「故遼屬民」視為「潛在盟友」的傾向。宗

<sup>164</sup> 宗澤，《宗忠簡公集 附辨譌考異》，卷1，〈奏給公據與契丹漢兒及被擄之民疏〉，頁9-10。

<sup>165</sup> 遼代中葉後，漢兒往往指遼境的漢人群體。見劉浦江，〈說漢人——遼金時代民族融合的一個側面〉，《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1998，北京），頁57-59。

澤同時也招納遼兵，這些遼兵在其部隊中雖與其他河北義兵混編，但其實也具備友軍、盟軍的地位。

宗澤以遼人為潛在盟友態度，也可以在他其它的上書裡看見。建炎二年，他曾向高宗陳述自己的對金戰略，指出「既過河，則山寨忠義之民相應者不啻百萬，契丹漢兒亦必同心抵禦金人。」<sup>166</sup>宗澤假定當宋軍成功渡過黃河後，「遼人」自然會站在宋軍一側，以宋軍為後盾興復遼朝，因此擊敗金人自然不是難事。

宗澤招納的遼人，在後來又遭逢了什麼樣的待遇？很可惜的是他們多半沒能留下紀錄，這可能與此時華北地區義軍發展受挫有關。建炎年間，宗澤雖然以開封為中心，並獲得大量華北勢力，甚至包括遼人的響應，但是這一體系的維持，實則有賴於宗澤個人的努力。自宗澤死後，伴隨南宋內部對金態度的不明確與高宗用人的失當，宗澤統籌的義軍組織最終遭到瓦解，其結果是華北的武裝力量再次分散，有些則為金、齊勢力吸收。<sup>167</sup>同理可知，分散在不同武裝勢力內的遼人，也隨之分散、解體，我們因而難見他們繼續為宋朝服役的紀錄。

宗澤積極招納契丹與漢兒等「故遼屬民」，在當時並非特立獨行的個案，在宋金的各個戰場上，皆可以看到遼人的活動。在戰役互有勝負下，宋軍將帥對遼人的招納，也不僅是在兩河一帶進行。在招納這些人時，宋朝則時常使用歸明、歸朝作為與一般宋朝屬民的區別，為此我們不禁要問，故遼屬民的身份，在這一既成的分類裡是否有其意義。

建炎、紹興年間，當宋人在稱呼金國的來歸者時，往往會根據其出身的不同，將他們稱為「歸正」、「歸明」、「歸朝」。這一分類有其意義，因為當這些稱呼對應到實際的官職時，官方必須有特別的標明。來歸者帶「歸明」亦或者是「歸朝」刺字，意味他們獲得相應的獎賞<sup>168</sup>在面對契丹、渤海、奚等來歸者時，宋人通常

---

<sup>166</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建炎二年四月〉，頁 372。

<sup>167</sup> 洛陽地區武裝在宗澤過世後的發展，主要參考黃寬重，《政策、對策 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2012），頁 121-137。

<sup>168</sup> 裴淑姬，〈試論南宋政府對歸正人政策—以科舉授官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2003，北京），頁 121。

會給予「歸明」、「歸朝」等銜，<sup>169</sup> 這顯示出宋人會去辨識來歸者不同的出身，思考他們與宋政權的關係。然而這些對歸正人分類的思考，主要是從法律與任官的角度出發，因此遼人與女真人的來歸者，在宋人眼中似乎沒有分別。但是在宗澤招納的案例中，顯示在「歸明」與「歸朝」等法律層面的分類下，宋人更在情感上辨別出故遼屬民及其他異族的區別。而基於遼朝與宋朝曾為兄弟之國，他們或許更願意善待這些故遼的居民，並認為自身具有號召他們的道義與合理性。這一對故遼屬民的辨識，不見得侷限於宗澤個人，像是在紹興十年的赦文中，朝廷稱：

契丹、渤海、漢兒等，本屬大遼，祖宗以來，為兄弟之國，講好修睦，幾二百年，邊鄙之民不識兵革。後女真用兵，遂致彼此交鋒，互相殘殺，殊可憫傷。應上件諸族前來歸投者，仰諸路帥司以禮接納。<sup>170</sup>

在這一赦文中，宋朝官方明確將契丹、渤海與漢兒等族群認歸遼朝，並向他們承諾，宋朝將提供特殊的保障。它承襲了過去對遼朝族群的分類，即便這些人皆已服役金朝多時，或者只有孩提時代經歷遼朝的統治，他們只是因為各自的族群，而被宋人特意歸類為遼民，以此與女真作出區別。宋人也解釋了給予遼人特殊地位的理由，從中我們看到他們深受兄弟之國觀念的影響，一方面賦予自身優待遼人的義務；另一方面，自許兄弟之國，也讓宋朝合理化對故遼屬民的招募。

然而個別將帥與官方強調宋朝是兄弟之國，這種說法本身有刻意拉攏遼朝屬民的目的，它是應戰事所需而出現的說詞，因此不一定能反應大多宋人的想法。當面對契丹、渤海人時，一些宋人也並未將其聯想為「故遼屬民」。南宋初年，曹勛曾通書給在前線作戰的陳敏（生卒年不詳）。除了問候友人外，曹勛也向其提供抗金的計謀：

然愛吾友之深，輒為一說以獻。若金人甚重，不可襲其背，彼必以少兵綴公歸，涂為善後之策，公宜盡以所有犒設軍民，誓衆而北，徑擣山東，不

---

<sup>169</sup> 「歸朝人」約等同燕雲人；而「歸明人」說法則有大約等同異族來歸的說法。參考徐東升，〈宋朝對歸明、歸朝、歸正人政策析論〉，頁 41-43；也有強調異族政權來歸的說法，參考榎並岳史，〈南宋の「歸正人」について——その呼称と実態をめぐって〉，頁 23-25。

<sup>170</sup> [清]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蕃夷〉，蕃夷 2 之 38，頁 7711。



焚燒舍屋，不取子女、玉帛，不殺契丹、渤海諸國，但掠地收眾，據前人要害之地，號召中原，傳檄燕山等路，承制封拜，亦足以牽制敵謀，然後奏封行在。<sup>171</sup>

他建議陳敏妥善處理對北方的攏絡，且不殺契丹與渤海出身者。表面上看來，曹勛似乎辨識出金國內故遼屬民的存在，認為他們可以攏絡。但從他把契丹、渤海分稱為「諸國」一事來看，曹勛不一定是基於大遼存在的歷史，因而認定他們可以分化。他的說法，可能揭示時人對族群與政權關係的理解——女真人被假定將忠成於金政權；相對於此，宋人推估非女真人較難忠於金，因而可以分化。這一例子也顯示，宋人並不會一致性的指認故遼屬民。

紹興十年（1140），第一次宋金協議破滅，宋金間戰事再起，此時高宗指導諸將多方招納，以此備戰。

上又曰：「『夷狄雖異類，苟知效順，何以多殺為？』馬欽等初歸，朕貸而不殺，劉光世屢以為言，既而女真、契丹、燕人來歸者益眾，光世方悟朕意。至今諸軍往往收以為用，今交兵之際，正宜多方撫納，使知內嚮。」

172

在談話中，高宗將來歸的女真、契丹、燕人皆稱為「夷狄」，也是相較於己的異類。接著高宗提出「苟知效順，何以多殺為？」的質問，其目的是為了勸說諸將多加招諭，增強軍事實力。接著他列舉了招納馬欽（生卒年不詳）一事的例子。馬欽曾為常勝軍將帥，在宣和末年金軍南下時，馬欽曾隨常勝軍投金，卻又於金軍撤離後，主動率隊歸順高宗，其後他被分配給劉光世（1086-1142）。<sup>173</sup>劉光世最初並不滿意高宗對馬欽的待遇，這可能是因為他出自常勝軍，有著降金的過往，但我們不得而知真實的原因。但是從高宗對諸將的談話中，透露的是南宋將帥對招納故遼屬民的態度；不少人並未意識契丹、燕人為故遼的屬民，更從未將其視為兄弟之國的潛在盟友。對於他們而言，遼人實與女真沒有分別，都只是「夷狄」與「異

<sup>171</sup>〔宋〕曹勛，《松隱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七集》第551-56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1977），卷24，〈與泗州陳敏書〉，頁10。

<sup>172</sup> 熊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卷52，〈起紹興十年四月盡六月〉，頁1024-1025。

<sup>173</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44，〈紹興元年五月〉，頁938-939。

類」，因此諸多帥臣認為他們缺乏對宋朝忠誠的動機，招納他們沒有益處。而即便是高宗，私底下也是使用「夷狄」這一貶低詞彙。

紹興十年的此番對話，也點出時人招納故遼屬民的猶豫。雖然招納他們有助於擴充軍力，但地方將帥對此興致缺缺。在高宗告誡諸將後不久，朝廷詔地方宣撫司收容契丹降人。蜀地卻傳出反對的聲音，時在四川的張燾向宣撫胡世將（1085-1142）言：「蜀地狹不能容，前朝常勝軍可為戒。」胡世將隨後上奏朝廷，要求中止這一決議。<sup>174</sup>

這次事件的主角是張燾。從其仕宦經歷來看，他曾多次談論「寬民力」等治國主張，可見他施政的理念。<sup>175</sup>紹興九年，他受高宗任命，專理川陝民事。在紹興初年，川陝一帶主要為吳玠的武人集團所控制，在諸多事務的決策面上，該集團有著很大的影響力。<sup>176</sup>高宗派張燾出任川陝，應是有意藉他控制該地的財政，制衡控制該地的吳氏軍事集團。因此待其至川後「四川賦斂無藝者，悉得蠲減。」、「戢貪吏，薄租賦」<sup>177</sup>可見他理財取向的實踐，而招納契丹降人，將耗費諸多軍餉，張燾認為此舉是勞民傷財。

但是張燾不只從經濟的角度，否定招納故遼降人的決議，他更立足歷史的因素懷疑遼人忠誠。這些故遼的來歸者被聯想到常勝軍，宋人認為常勝軍的背叛，導致金軍輕易攻進汴京。受到這些刺激，南宋官民在對常勝軍的描寫上，往往強調它們的狡猾與反覆。像是在《三朝北盟會編》內，徐夢莘自己在編寫常勝軍的題目時，將它們稱為：「則常勝軍實反覆之徒。」<sup>178</sup>而徐夢莘在書中引用的材料，像是蔡絛（生卒年不詳）的《北征紀實》，也不乏文字稱：「常勝軍本謂之怨軍，在虜中常反覆者，而我初不知其詳。」<sup>179</sup>從歷史的角度出發，以此解釋常勝軍叛宋一事。岳珂則在《程史》中稱「遼又有降將曰郭藥師，統其卒曰「常勝軍」，怙寵

---

<sup>174</sup> 脫脫等，《宋史》，卷 382，〈張燾傳〉頁 11761。

<sup>175</sup> 脫脫等，《宋史》，卷 382，〈張燾傳〉頁 11755-11760。

<sup>176</sup> 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 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 89-104

<sup>177</sup> 脫脫等，《宋史》，卷 382，〈張燾傳〉頁 11761。

<sup>17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0，〈政宣上帙十〉，頁 69a。

<sup>17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7，〈政宣上帙十七〉，頁 122b。

負眾，漸桀驁不可馴。」<sup>180</sup>將常勝軍描寫成不受控制的暴亂軍團。朱熹（1130-1200）的學生稱：「徽宗時郭藥師，其人甚狡獪。靖康之難，正原於此。」<sup>181</sup>由此可見常勝軍反覆、狡獪等形象在南宋的流傳。而自欽宗以來，人們進而檢討北宋末年，執政者對常勝軍叛意的不察，像是靖康年間，徽宗朝的治燕官員王安中（1075-1134），便為此去職，<sup>182</sup>可見常勝軍的記憶對後世政治產生影響。而從張燾的例子來看，宋朝招納常勝軍的歷史記憶，影響了招納對策的實踐。實際上，張燾用經濟的角度解釋，可能藉口的成分大於事實。因為就南宋戰場的情況而言，並不會有太多契丹降人的加入，且川陝作為宋金前線，需要仰賴大量兵員。由此推估，招納常勝軍守燕的歷史，確實造成宋人對於來歸的遼人抱有警戒。

最後，這個案例或許能呈現邊帥與中央的不同考量。胡世將宣撫川蜀，原是南宋以文馭武，試圖控制吳氏武人集團的嘗試。但自其派任後，胡世將反而與吳氏集團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sup>183</sup>雖然反對納降人是由張燾提出，張燾最終仍無法主導此事。胡世將選擇將這一意見上奏，代表他默認張燾的意見。又考量招納契丹降人一事，實則與川陝的軍事部署問題相關，胡世將本身為書生，自稱：「不能騎馬、不能射弓、不知敵情、不諳邊事」為了管理川陝，在對金戰略上多聽從吳氏集團的意見。<sup>184</sup>因此反对接納一事，或許也反映出川陝軍事集團的看法，認為契丹降人對南宋的戰力有限，只是徒耗花費。

## （2.）建炎、紹興初為南宋政權作戰的故遼屬民

從高宗列舉馬欽的事例來看，可見眾多故遼的屬民，早在徽宗時期便已服役於宋軍中，中間歷經諸多轉折，他們又轉入高宗麾下。觀察徽宗朝來歸的遼人中，有幾支部隊在高宗初期仍略有規模。後人李心傳載：「赤心軍者，宣和中來歸之

---

<sup>180</sup> [宋] 岳珂，《程史》，收入《全宋筆記第七·編四》（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 點校本），卷 9，〈燕山先見〉，頁 272。

<sup>181</sup> [宋]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 130，〈自熙寧至靖康用人〉，頁 3130。

<sup>182</sup> 脫脫等，《宋史》，卷 352，〈王安中傳〉，頁 11126。

<sup>183</sup> 王化雨，〈宋高宗遣川陝特使與四川政局〉，《宋史研究論叢》2015 年 2 期（2015，保定），頁 202-205。

<sup>184</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97，〈炎興下帙九十七〉，頁 1423b-1424a。

士，以燕人王鈞甫 (?-1129)、馬柔吉 (?-1129) 領之，二人皆文臣，後從苗、劉為亂，誅死。」<sup>185</sup>在描述赤心軍的組成時，李心傳用來歸一詞。這意味著他們不是宋朝經正規管道招募的兵員，且宣和年間是徽宗大量接納燕雲降人的時期，由此可知，赤心軍應當是在北宋控制燕地前，背遼投宋的燕人。

這支赤心軍參與了建炎年間，由苗傅 (?-1129)、劉正彥 (?-1129) 發起的軍事叛變。靖康末年，隨著北宋三衙正規軍系統的崩潰，高宗的武力，是透過集結各路潰散、割據的武裝而來。其中像張俊 (1086-1154)、劉光世、岳飛、韓世忠 (1089-1151)、楊沂中 (11102-1166) 等人，在未來迅速成長，成為和議前夕南宋的主力。<sup>186</sup>苗傅也是投靠高宗部隊的之一。建炎三年二月，高宗為逃避金軍追捕，在任命諸將佈防沿江後，動身前往杭州。當時苗傅等人是唯一隨扈高宗的部隊。<sup>187</sup>馬柔吉等作為苗傅的部下，應當也是隨扈的成員之一。而就在南渡後沒多久，苗傅、劉正彥因不滿高宗重用宦官及對個別將帥升遷的不公，他們與馬柔吉等赤心將官商議起兵。<sup>188</sup>在後世的評價上，這次兵變讓高宗警覺武人擅廢的威脅，並影響到他後續的政治傾向。<sup>189</sup>可見這次兵變對南宋政權的建立，具有啟發性的影響。而赤心軍於兵變內扮演重要的角色。史載：「傅之行軍也，常以王鈞甫、馬柔吉將赤心隊為先鋒。」<sup>190</sup>可知這支部隊作為苗傅的精銳，投入戰場第一輪的衝鋒內。當時參與平亂的韓世忠，曾對宰相朱勝非 (1082-1144) 分析苗、劉的實力，稱：「金人固難敵，若苗傅但有少許漢兒，何足畏者？」<sup>191</sup>這再次說明，赤心軍被當作苗傅軍的依憑。此外更透露出赤心軍的成員，是以燕地漢人為主。

---

<sup>185</sup> [宋]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收入《全宋筆記第六編·七》(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點校本)，〈赤心忠毅忠順強勇義勝軍〉，頁 336。

<sup>186</sup> 建炎至紹興年間，南宋家軍的發展，見山內正博，〈南宋建国期の武將勢力に就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學報》38 卷 3 號 (1956，東京)，頁 295-299；講述三衙在靖康之際的發展，見范學輝，《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582-590。

<sup>187</sup> 脫脫等，《宋史》，卷 475，〈叛臣：苗傅傳〉頁 13803。

<sup>188</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1，〈建炎三年三月〉，頁 483。

<sup>189</sup> 苗劉兵變的過程與評價，見徐秉愉，〈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食貨月刊》16 卷 11/12 期，1988，臺北，頁 446-459。

<sup>190</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3，〈建炎三年五月〉，頁 560。

<sup>191</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2，〈建炎三年四月〉，頁 546。

兵變發生後，為了瓦解苗傅的軍力，高宗臣僚積極招安赤心軍，不將其定罪。<sup>192</sup>王鈞甫等人隨即率眾叛苗歸降。<sup>193</sup>可見這支軍隊有自己的考量，他們本來便是遼朝降人，背後需要仰仗朝廷有力的支持，才能延續其存在。然而王鈞甫、馬柔吉作了錯誤的選擇，宋朝在招誘赤心軍歸順後，旋即處死了兩位主帥。

除了馬柔吉的赤心軍外，當時又存有另一支名為赤心的部隊：

劉晏字平甫，嚴州人。入遼，舉進士，為尚書郎。宣和四年，帥眾數百來歸，授通直郎。金人犯京師，以晏總遼東兵，號「赤心隊」。建炎初，從劉正彥擊淮西賊丁進。進黨頗眾，晏所提赤心騎才八百，乃為五色旗，使騎兵持之，循山而出，一色盡則以一色易之。賊見官軍累日不絕，顏色各異，遂不戰而降。遷朝散郎。正彥反，晏謂其部曲曰：「吾豈從逆黨者耶？」以眾歸韓世忠。世忠追正彥及苗傅于浦城，以晏騎六百為疑兵于浦山之陽，賊大駭，晏以所部力戰。正彥既擒，世忠上其功，遷一官。<sup>194</sup>

雖然同樣有赤心之名，赤心隊是由遼東人組成的軍隊，其指揮官為劉晏（?-1130）。苗劉兵變之際，他們選擇與高宗一同平亂。從這些跡象看來，他們與馬柔吉的燕人赤心軍，應當為不同的部隊。這支部隊成立於靖康之時，可能為了開封保衛戰而設。隨後他們投靠位在河北的高宗，並持續參與抗金、平亂的事業。

遼東赤心隊與赤心軍皆隸屬於苗傅與劉正彥旗下，在高宗南渡杭州時，同為隨扈皇帝的成員。<sup>195</sup>赤心隊擅長使用騎兵，正好也補充宋朝在此一軍種上的缺乏。特別是高宗避難之時，金人不時派遣輕騎追捕。<sup>196</sup>而騎兵機動性的優勢，則能夠即時擾亂、攔截金騎。由此可見，建炎年間高宗的貼身武力，實則仰賴不少故遼屬民，他們出自遼東與燕地。而從李心傳的追述與劉晏的經歷來看，這些赤心頭銜的軍隊成員，應該大多是在北宋獲得燕地前，便已投歸宋朝，這表示他們可能很早就對趙宋政權有著相當認同。

---

<sup>192</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2，〈建炎三年四月〉，頁 554-555。

<sup>193</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3，〈建炎三年五月〉，頁 560。

<sup>194</sup> 脫脫等，《宋史》，卷 453，〈忠義八：劉晏傳〉，頁 13334-13335。

<sup>19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十九，〈炎興下帙十九〉，頁 869a。

<sup>196</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9，〈建炎三年十有一月〉，頁 677。

自苗劉兵變後，卻很少能看到赤心軍、赤心隊的紀錄。赤心軍等有著背叛高宗的事實，可能在兵變平定後遭到瓦解；而赤心隊的總帥劉晏則在建炎四年的戰事中，戰死於宣州。<sup>197</sup>後來則不見赤心隊的紀錄。這些徽宗時期的來歸者，在建炎年間的戰事中已大致耗盡。但是隨著戰事的進行，故遼屬民仍有出現在南宋初期的軍隊內，駐守前線的各個家軍主帥，為了戰爭的需要，也積極招納金國內部的契丹、渤海、奚、漢兒。當時駐守淮南一帶的劉光世，相比其它將帥而言，留下較多的紀錄：

十一月十六日，劉光世奏：「招到女真、契丹、渤海、漢兒一十八人。女真撒哥主係千人長，契丹屈烈係紮官，渤海高質係百人長；漢兒千人長于坤，紮官劉公亮，百人長呂祥，隊首張寬、李用，隊下鄭進、盧順、于安仁、張彥、楊蓋、寇春兒、宋彥、崔興、李寔，乞補授官資，卻發付光世使喚。」

198

建炎四年，劉光世招收到契丹、渤海漢兒等數十人。朝廷於驗明身分後，發還光世。他們應以低階軍官的身份，被編入劉光世的部隊。這些人是以金朝降將的身份來歸，在其投降時仍率有部隊，我們可以推測其原軍兵也被納入劉光世軍中。

紹興元年二月，劉光世鑄造招納信寶錢，透過金朝俘虜派發至金營內，與金軍將士約定以此錢為投降的信物。隨後他招收到女真、契丹、渤海等萬餘人來降，並以此創立奇兵與赤心兩軍。<sup>199</sup>

在劉光世招納的例子內，雖有契丹等異族的活動，但是不同於漢人，涉及異族將士後續活動的材料少有留存。可見來歸者大概多半擔任低階將校，或是一般軍員，契丹、奚等異族應當未獲重用。在建炎、紹興年間招納的遼人內，有較多事蹟的異族將領僅有耶律溫（生卒年不詳）一人。紹興十年，自劉錡順昌之捷後，各路宋軍一一展開反攻，此時張俊令王德（1089-1154）取宿州，王德夜襲敵營，與

---

<sup>197</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33，〈建炎四年五月〉，頁 758。

<sup>198</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兵 17 之 18，頁 7046b。

<sup>19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45，〈炎興下帙四十五〉，頁 1057a-1057b。

駐守的馬秦（生卒年不詳）、耶律溫一同激戰，但他們不敵宋軍猛攻，退守附近的城池。之後王德對其展開勸降，馬秦便率耶律溫一同投降宋朝。<sup>200</sup>

宋廷接納耶律溫的投降。「七月二十五日，詔淮南宣撫司降到契丹千戶耶律溫，特賜姓趙，補武翼大夫，除遙郡刺史，充殿前司將官，仍賜袍、笏、金帶。」<sup>201</sup>宋朝除了給官外，還對其賜姓，且有金帶示人，藉由賜與各種榮譽，南宋也得以向外宣稱對契丹將領的重視。而高宗不僅給予其虛銜，在任命內，耶律溫被充任殿前司將官，這意味著他將獲得實際的軍務，成為高宗直屬軍隊的一員。

耶律溫卻沒有太多活躍的機會，因為紹興初的戰事已近尾聲。紹興十一年（1141）冬，宋金重締和約，南宋同意金朝的要求，將北人遣送回金。耶律溫是首波被遣返的對象，此後不見其下落。<sup>202</sup>到了紹興十四年（1144），金朝再次索求歸正人。《中興姓氏錄》稱南宋「盡發大金契丹與歸朝人五萬」。<sup>203</sup>而儘管李心傳對五萬這一數字有所質疑，且認為被遣返的對象是所有居住在淮北者。<sup>204</sup>但從契丹與歸朝等詞彙的使用，可知南宋將眾多故遼屬民遣返金朝。這一點也可見於遣返的名單，其中較知名者有周襟、馬觀國、史愿、程師回、馬欽、白常（皆生卒年不詳）。<sup>205</sup>馬欽於先前已述，曾是常勝軍將帥，自稱：「祖系漢民」；<sup>206</sup>史愿是遼國進士，宣和四年後納土來歸；<sup>207</sup>周襟是燕人，<sup>208</sup>來歸的時間較晚，約是在紹興初；<sup>209</sup>而程師回曾為金朝的漢軍萬戶長，原為知遼州，<sup>210</sup>由此可以推知他是出身於遼東一帶的漢人。從這些人的經歷與姓氏來看，和議前夕歸順南宋的故遼屬民，確實是以燕地、遼東的漢人或被漢化的異族為主。在政治、軍事的地位上可能遠高於

---

<sup>200</sup> 脫脫等，《宋史》，卷 368，〈王德傳〉，頁 11450。

<sup>201</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兵 17 之 25，頁 7050a。

<sup>20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08，〈炎興下帙一百八〉，頁 1499a。

<sup>20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20，〈炎興下帙一百二十〉，頁 1584a。

<sup>204</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3，〈紹興十有五年正月〉，頁 2893。

<sup>205</sup> 脫脫等，《宋史》，卷 30，〈高宗本紀七〉，頁 563。

<sup>206</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 15 之 4，頁 701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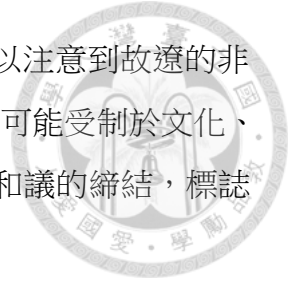
<sup>207</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 17 之 20，頁 7047b。

<sup>208</sup>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收入《全宋筆記 第六編·九》（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點校本），丙集，〈張通古〉，頁 336。

<sup>209</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 17 之 21，頁 7048a。

<sup>210</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 17 之 22，頁 7048b。

契丹、奚等異族。事實上，若對照劉光世與耶律溫的例子，可以注意到故遼的非漢群體多被安置在軍事部署內，他們本來的人數就比較少，後續可能受制於文化、族群等問題，因而難以融入南宋官場，自然少有紀錄。而紹興和議的締結，標誌了故遼屬民遣返故土的結局。





## 第四章 紹興末年對故遼勢力的利用

### 第一節 〈契丹通好榜〉的推出

對於故遼勢力的注意，是因為金人外在的軍事威脅，而隨著紹興和議的達成，宋朝的軍事威脅暫時解除，自然也無人去注意遼人的問題。但是在紹興和議的二十餘年後，此一情形發生了變化。

南宋紹興三十一年（1161），金朝君主完顏亮不顧宋金盟約，決議發兵征宋。高宗君臣迫於應戰需求，轉而籌措抗金對策。<sup>211</sup>南宋君臣也再次注意到金國內外的遼人。就在該年的九月九日，此時大約是高宗收到金國宣戰詔書前後，<sup>212</sup>南宋推出了契丹通好榜：

大宋三省樞密院，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契丹與我為二百年兄弟之國，頃緣奸臣誤國，招致女真，彼此皆被其毒。朕既移蹕江南，而遼亦遠居漠北，相去萬里，音信不通。今天亡此虜，使自送死，朕提兵百萬，收復中原，惟爾大遼豪傑忠義之士，亦協力乘勢，宜殲厥渠魁，報耶律之深仇，將來事定，通好如初，各宜知悉。<sup>213</sup>

在通好榜文內，南宋再次追訴與遼兄弟之國的關係。「兩百年兄弟之國」一說是一種誇飾的說詞，但有特別的意涵。因為宋遼盟約的關係，早已隨著徽宗北伐與遼朝的滅亡而結束，高宗藉由捏造兩百年的關係，宣稱南宋延續了澶淵以來與遼

---

<sup>211</sup> 就在金朝出兵的數個月前，南宋判斷和議難依，因此展開相關軍事的整備。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20，〈金主渝盟〉，頁 356-357。

<sup>212</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1，〈炎興下帙一百三十一〉，頁 1662b-1663a。

<sup>21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4，〈炎興下帙一百三十四〉，頁 1680a-1680b。

的盟約。由此觀之，兩百年一詞不僅有意展現宋遼交往的長久，它也向遼人暗示南宋從未廢棄與遼的盟約。這一用語強調遼宋間不屬於一般夷夏的關係，顯示南宋有意攀附與遼過往的情誼，以此博取遼人的好感。

通好榜預期招徠的是金國境內的「大遼豪傑忠義之士」，南宋透過宣傳復遼一事，鼓舞他們起而反金，為此榜文也刻意強調遼朝未亡，稱現在的遼朝遠居漠北，與宋相隔萬里，據此我們可以認定榜文內的「遼」，即為大石政權。<sup>214</sup>南宋與大石並無建立正式的關係，在通好榜中，大石卻被當成遼朝的繼承者，可見在缺乏遼朝勢力存在的現實下，宋人根據故遼的歷史，自我建立了遼朝滅亡後的繼承系譜。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通好榜推出的時間。通好榜在文中聲稱「朕提兵百萬，收復中原。」這是向遼人明示高宗親征的意圖，這早於該年十月高宗的親征詔書。<sup>215</sup>因此可以確認高宗早在九月前便已判斷宋金關係難以回復。而選在親征詔書公布前向遼人論及此事，顯示迫於應戰的宋朝，正急切地尋求故遼響應。通好榜從構思到頒佈，皆是在緊急的情況下進行。

通好榜僅呼籲復遼人士協助宋朝的戰事，並沒有明確提及招納，又或者「志士」將獲得何種好處。考量到此點，通好榜最初應是著重於離間金人，本身具有強烈的宣傳作用。不過在契丹通好榜推出約一個月後，南宋又措置了續榜：

今續措置招諭事件如後：渤海、奚、契丹諸國與我本朝初無仇隙，止緣女真不道，卻以兵威簽卒，從軍不能自脫。今朕親行討伐，本為完顏一族，倉卒之間恐難分彼此，本榜到日，如能束身來歸或擒殺酋首，自效者除依格給賞外，雖管軍節鉞，朕亦不惜。一一女真與我中國雖為不共戴天之仇……如見此榜文，能翻然改悔，束身來降者，從前過愆一切不問，仍優加爵賞，右出榜曉諭，各宜知悉。<sup>216</sup>

---

<sup>214</sup> 此時耶律大石早已逝世。但南宋在稱呼西遼時，多半仍采大石林牙、大石契丹等說，故本文在耶律大石逝世後，仍以大石政權來表示西遼。

<sup>215</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2，〈炎興下帙一百三十二〉，頁 1670b-1671a。

<sup>21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4，〈炎興下帙一百三十四〉，頁 1680b。

內文將契丹通好榜定位成招納遼人的榜文。值得注意的是，此榜是接續契丹通好榜而作，因此在前半段，宋朝將招諭對象限定為渤海、奚、契丹，便是將其歸類為故遼屬民，這裡的諸國指的是故遼下屬的諸部落，由此可見奚與渤海的定位。接下來南宋基於歷史，有意識的區別出故遼屬民與女真人，從遼人無仇與女真有仇的對比，南宋試圖在遼人面前展現出友好的態度。這種區別也可見於南宋開出的待遇，它們宣稱來歸遼人可以管軍、節鉞等具備實權的事務；相對的，女真卻只保證可以獲得爵賞等。

在通好榜與續榜內，南宋再度透過宋遼交往的歷史，特別鼓吹遼人的特殊地位，藉著宣傳與遼人無仇、與遼兄弟之國的關係等，南宋向遼人暗示自身具備復遼的真誠，且必將善待來歸他們。這些說法同紹興初年的榜文一般，都有攏絡、分化的意圖。但是在紹興末年推動通好榜，也意味趙宋君臣認為滅亡近四十年的遼朝，對契丹、渤海、奚人尚有相當的號召力，可見在設計招納異族人士的宣傳上，宋朝仍受限於故遼的歷史，將非女真出身的金人視為故遼的屬民。因此宋朝需要不斷在他們面前攀附與遼兄弟的關係。

這種對兄弟之國的攀附，往往也會辯駁徽宗朝破壞宋遼誓書的行為。而在過往一一也就是靖康至紹興初年涉及聯絡、招納故遼的材料內。我們常常看到宋人一致將過錯推給徽宗朝的奸臣，強調現任統治者已處決這些奸臣，替遼伸張正義。這無疑是一種幫當下政權脫罪的說法，背後有著遼人有怨的影響。到了紹興末年，金朝治下的契丹、渤海、奚人等，他們有很多人是出生且成長於金朝成立後，理應不會特別在意這一段歷史，可能也從未聽說宋朝曾敗遼盟。可見榜文內的說詞，實為南宋官員糾結宋遼誓書的發想，這一對誓書推崇、美化的說法，從欽宗朝以來不斷出現，宋人仍然認為檢討過往敗盟的事蹟，可以收買遼人人心。在南宋的告諭文宣內，藉由遵守誓書訴諸與故遼的關係，逐漸成為一種慣例的說法。

不過官方在面對故遼屬民時，也並未抱持一致的口徑。當時南宋也措置了戊戌招諭榜，內文稱：

女真、渤海、奚、契丹一一應諸國人等暴露日久，無不懷歸。見此文榜，請各散回本國，別事新君，可圖子孫久之利……諸國官吏軍民不願歸本

國者，當盡還官爵，雖見用事之人，一例推賞優恤，與中國人一般，更不分別。而能立功效者不次擢用。<sup>217</sup>

這一榜文推出的時間是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底，這是介於契丹通好榜與通好續榜之間的時間，可見它是與通好榜並列，並同時傳檄於金境的榜文。而從這一榜文的內容來看，它與通好續榜一樣，都有招納的功用。不過兩者間卻有相當的差異，就在榜文開頭，南宋呼籲女真、契丹、渤海諸國退兵，這指明了榜文預期觀看的對象除了女真人外，基本上與通好榜相同。但接下來，宋人卻是請求契丹、渤海、奚人「請各散回本國，別事新君」，這顯示他們是依照諸部，將其視為不同的政權，而不是以通好榜內的復遼作為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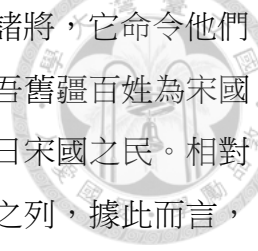
過往宋人在討論「遼人」時，本身已有觀點不一致的現象。而相比於契丹通好榜，這一招諭榜文卻是介於通好榜與通好續榜間隔內推出，顯見南宋公開於故遼屬民面前進行宣傳時，也無法形成統一的說詞。一方面而言，這些榜文是由不同官員書寫，他們自然抱持相異的觀點。另一方面，宋人不瞭解故遼屬民的政治意向，無法輕易判定他們究竟是認同遼政權，亦或是認同自己的部族。在戰事迫在眉睫的情況下，不同官員交互使用不同的說詞，期望吸引非女真勢力的協助，這些說詞自然也有矛盾之處。

在靖康至紹興初年的戰事期間，一些人已將燕雲人等指涉為「他者」。然而在紹興末年的契丹通好榜、諸國招諭榜內，我們皆未看見宋人提及燕雲的地位，故遼勢力看起來似乎是北方諸族的集合體。這是否說明，南宋再次把燕雲人視作中國的「故民」呢？若從當時樞密院下達的招諭指揮來看，則不盡然如此：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朕念中原赤子及諸國人等久為金虜暴虐，役使科斂，或為奴婢，已無生意。又言指吾舊疆百姓為宋國殘民，蹂藉殺戮，無所顧惜。朕聞之痛心疾首。是用分遣大軍諸道並進，以救爾於塗炭……如女真、渤海、契丹、漢兒應諸國人能歸順本朝，其官爵賞賜並與中國人一般，更不分別。<sup>218</sup>

<sup>217</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2，〈炎興下帙一百三十二〉，頁 1667a-1667b。

<sup>218</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2，〈炎興下帙一百三十二〉，頁 1667b-1667a。



招諭指揮是下達於指定部門的公文，其觀看對象是朝廷內部的諸將，它命令他們招納北方人。而在此一文宣內，宋朝區分了中國與諸國。從「吾舊疆百姓為宋國殘民」來看，這裡的中國基本上是指北宋舊疆，中國人則是昔日宋國之民。相對於此，指揮也特別指認出漢兒，並把他們歸類為「非中國人」之列，據此而言，我們是否可說，宋人認同燕雲的域外性質？要注意的是，雖然漢兒主要分佈於燕雲，但此一公文的漢兒不是指特定地區，他也可以指遼朝燕雲以外的漢人，而宋國的舊疆為何，本榜也未言明。可見這一官方內部的公文實則模糊了燕雲人的地位，宋人也不清楚該將燕雲漢人歸類於誰。考量到應戰的需求，同時使用宋朝舊民與漢兒一詞，則可以在不了解燕雲漢人政治意向的情況下，最大限度的籠絡北方漢人。

除了嘗試招納金國內部的遼人外，南宋各戰區的主帥劉錡、成閔(1094-1174)、吳璘(1102-1167)也聯名撰寫檄書，試圖聯絡大石及其他北方諸國：

檄告契丹、西夏、高麗、渤海、韃靼諸國及我河北、河東、陝西、京東、河朔等道官吏、軍兵等，蓋聞惟天無親作，不善者神弗赦。得道多助，仗大義者，眾必歸。敢據一切之誠，用諗萬方之聽。我國家功高上古，澤潤中區，列聖重光，方啟昇平之運。斯民不幸，適丁板蕩之災蠹，茲女真之微，首覆契丹之祀。怙其新造，間我不虞。妖氛既陷於神都，虐焰殆彌於宇縣……惟彼諸蕃之大國，久為鉅宋之歡鄰，玉帛交馳，尚憶百年之信誓，封疆迴隔，頓違兩地之郵音，願敦繼好之規，共作侮亡之舉。<sup>219</sup>

在這一檄書內，意在說服北方諸國共同舉兵攻金。從將帥們列舉的國家名單來看，當時並不存在有渤海一國，這正說明了他們對北方的形勢的不熟悉，因此根據族群等同政權的關係想像有這一國。而他們一口氣羅列眾多國家，包括有難以聯絡的契丹(大石林牙)、韃靼等，顯見在應戰的需求下，南宋對於尋找盟友的迫切。

在眾多國家內，契丹只是諸國的一員，且在公開稱呼它們時，檄文不採用大遼而是契丹一說，後來更將它們比為蕃，並稱其領土為封疆，可見檄文是採面對

---

<sup>219</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33，〈炎興下帙一百三十三〉，頁 1671a-1672a。

藩屬的概念，號令契丹等北方諸國出兵相隨。這顯示曾與宋朝建立在與國、兄弟之國關係上的契丹，並沒有被特別凸顯出來，可見隨著十二世紀初國際政治局勢的發展，繼承遼朝的大石林牙，在宋人眼中已逐漸喪失強大與國的印象。

然而在敘述上，這一檄文有對大石林牙的針對性，其中可見宋遼交往記憶的痕跡。像是在開頭，宋朝數落了金朝曾有的罪過，其中包括了覆契丹之祀，這裡有意表達了對遼朝社稷的關心。而後當宋朝追憶與這些大國的關係時，也刻意提及與諸國有百年信誓的交往，希望能延續彼此的盟約。這一說法若是放在宋與西夏、韃靼、高麗等關係內，則是純粹的虛構。但若是面向大石林牙，卻暗示著宋遼信誓與澶淵盟約，顯然這些主帥在制定此一檄文時，難免受到宋遼交往歷史的影響。這一檄文呈現出特殊的以夷制夷策略，在追求盟友的目的下，宋朝對大石林牙的宣稱，既不是宗主國對外藩的聲稱，也不是兄弟之國，反倒是兩者兼備的樣貌。考量到這種檄文書寫的環境，它們是臨時應戰而作，因此並沒有能力定調與潛在盟友的關係，他同南宋設計的諸多招諭榜文一樣，雜揉了各種相異的觀點，但無論是根據傳統藩屬與中國的關係，亦或是誓書與國的關係，南宋皆將自己定調為維護華夷秩序的主導者，並以關心諸國的福祉，作為本政權的對外宣傳。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一檄文內，卻也能看到宋人對燕雲故土的理想。宋人區分了諸國與「我」的領土。在稱呼燕雲上，宋人使用「我河朔」一詞。可見這些將帥，可能仍將燕雲視為故土。不過河朔一詞的使用，則遠比「燕雲」、「燕山」模糊，因為河朔一詞是泛稱黃河以北的地區，在北宋也會用來稱呼鄰近宋遼邊境的宋朝北方州縣。<sup>220</sup>燕雲的地位仍有被模糊的跡象。

## 第二節 對遼人的宣傳—降將蕭琦的安置

---

<sup>220</sup> 脫脫等，《宋史》，卷 196，〈兵志十：屯戍之制〉頁 4897。

紹興末年，隨著朝廷內部政治勢力的重組，南宋再次興起對金進取的論點。自紹興二十五年以來（1155），隨著主導和議的秦檜過世。反秦檜的官員們逐漸登上政壇，這些人出自福建、四川，在對外觀點上，他們不滿意紹興和議的結果，多抱有進取恢復之心。而海陵王的南伐，最終挫折了延續秦檜外交路線的湯思退（1117-1164）、沈該（?-1164）勢力。<sup>221</sup>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南下的海陵王在瓜州遭叛軍所殺，金軍渡江的危機解除，南宋更在對金的反擊戰內，贏得些微戰果，獲取了海、唐、泗、鄧諸州。<sup>222</sup>這些戰事呈現宋軍並非不堪一擊，間接提振了官員對金進取，甚至使用武力的信心。此時金朝新登基的世宗（1123-1189）遣使議和，在不滿既有和議的框架下，朝廷內部對世宗的提議興致缺缺。<sup>223</sup>

金國內部的動亂，使得向來主張和議的高宗，立場有所動搖。<sup>224</sup>當時金國北方有契丹人的起義。這支起義軍最初以天祚帝的子孫為號召，聚集了西北路至咸平府（內蒙古正藍旗至吉林省長春以西）一帶的契丹勢力，聲勢相當浩大。就在海陵王敗於瓜州之際，起義軍首領耶律窩斡（?-1162）攻陷了遼朝舊都臨潢府，隨後稱帝。<sup>225</sup>當時有金人奴婢自燕山叛逃南宋，知盱眙軍的周淙（生卒年不詳）藉其獲得詳細的情報，隨後彙報朝廷。

對於金國內的軍情動態，高宗少有回應，過往也時常交由將帥自己判定。但不同於以往，高宗十分重視這次的彙報，他在聽取報告後，於百官面前談及此事：

---

<sup>221</sup> 紹興和議後，秦檜建立了個人獨裁的體制，為維護宋金協定，秦檜積極打壓進取派。而此一獨裁的體制在他過世後鬆動的過程，參考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 426-445。

<sup>22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361。

<sup>223</sup> 最初金世宗在海陵王被殺後就遣使議和，但宋人未直接回覆。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5，〈紹興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頁 3829-3830。

<sup>224</sup> 在以往的研究中，學者強調高宗自始對秦檜和議的推崇。見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 本第 3 分（1986，臺北），頁 553-584；或者從高宗的人生歷程分析他對主和的看法，見陶晉生，〈宋高宗的性格〉，收入氏著，《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2013），頁 289-322。

<sup>225</sup> 脫脫等，《金史》，卷 133，〈叛臣：移刺窩斡傳〉，頁 2851。



上天悔禍，夷狄相攻。今先遣使請和，則其國中可卜。昔西漢五單于爭立久之，呼韓邪朝于渭上。儻舊疆復還，得奉祖宗陵寢，尤見天意眷顧，誠國家之福也。<sup>226</sup>

高宗認為契丹的進攻，使金國內部陷入分裂。他以此解釋金朝主動請和的原因，並提議靜候契丹與女真相攻，待其兩敗俱傷後，再趁機收復北宋舊地。這一言論雖以和議為出發點，卻表明受到契丹興起情報的影響，<sup>227</sup>高宗顯露改變金宋關係的意願。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1162），高宗以張浚措置兩淮事務，使其復掌軍政大權。<sup>228</sup>張浚是高宗朝老臣，紹興初年出任樞密院事，總管軍務，在對金事務上，他提議透過武力，積極收復中原。他在紹興六年（1136）統籌對金齊的北伐，最後卻因管理不當，致生鄴瓊兵變遭貶，事後以秦檜為首的主和派得勢，張浚屢遭打壓。<sup>229</sup>現在由張浚再次掌管軍務，標誌著高宗對進取態度的轉變。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宋高宗內禪，皇太子趙昚（1127-1194）登基，是謂宋孝宗，朝廷氛圍為之一變。<sup>230</sup>張浚即刻被孝宗召見，他「力陳和議之非，勸上堅意以圖事功」，孝宗對其理想頗為賞識，張浚因此進封為魏國公，除江淮宣撫使。<sup>231</sup>張浚受任後積極籌措兵馬糧草，到了隔年四月（1163），他認為時機已至，便向孝宗入奏恢復事宜，並獲得應允。五月，作為戰事統籌的張浚集合殿前、江淮兵員六萬人，命李顯忠（1110-1178）、邵宏淵（生卒年不詳）作為主帥，向淮北進發。<sup>232</sup>這次

<sup>226</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8，〈紹興三十有二年閏二月〉，頁 3893。

<sup>227</sup> 除了契丹起義外，朝廷也注意金世宗的其他政敵。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98，〈紹興三十有二年閏二月〉，頁 3884。

<sup>228</sup> 脫脫等，《宋史》，卷 32，〈高宗本紀九〉頁 610。

<sup>229</sup> 對於鄴瓊兵變、張浚與秦檜的紛爭，參考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收入王明蓀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三編第十七冊》（臺北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 56-81；與黃寬重，〈鄴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0），頁 51-104。

<sup>230</sup> 脫脫等，《宋史》，卷 32，〈高宗本紀九〉頁 611。

<sup>231</sup> 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200，〈紹興三十有二年六月〉，頁 3952。

<sup>232</sup> 隆興北伐的決議過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20，〈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頁 362-363；張浚進軍的策略，見〔宋〕佚名，《中興禦侮錄》，收入《全宋筆記第五編·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點校本），卷下，頁 53-54

的發兵，是南宋以武力建立新宋金關係的嘗試，也是張浚恢復理念的實踐。後人稱此次軍事行動為「隆興北伐」。<sup>233</sup>李顯忠等人於靈璧、虹縣、宿州等戰役中取勝，他們隨後接受金朝河南路都統蕭琦（?-1164）等人的投降。<sup>234</sup>而當時的朝廷，因為蕭琦的出身與經歷，對於接納與否仍抱有猶豫。張浚卻認為蕭琦的身份可以利用，他於是力排眾議，建議孝宗厚待蕭琦。<sup>235</sup>

張浚之所以認為蕭琦可留，是因為不同於其它的金朝降人，蕭琦是遼末四軍大王蕭幹的子孫，這是宋人記憶中的故遼高級貴族之後。<sup>236</sup>據此張浚提出以蕭琦管理契丹降人的建議：

公又以蕭琦乃契丹四軍大王之孫，沉勇有謀欲，欲令琦盡統契丹降眾，且以檄諭契丹，大意謂：「本朝與契丹有兄弟之好，不幸姦臣誤兩國，皆被女真之禍，今契丹不祀，皇帝無日不念此，爾能結約相應，本朝當敦存亡繼絕之義。」<sup>237</sup>

從張浚的提議來看，「盡統」顯示他計劃讓蕭琦統治所有的契丹降眾。這個計劃的詳細內容未有留存，透過後人追述張浚的生平，我們才得以知道大略，受到這一限制，我們很難確認張浚讓蕭琦盡統的「契丹」是指契丹人，亦或是以「契丹」借指故遼屬民，包括了燕雲人一類。但如果無論是哪種對象，張浚皆未能分辨他們內部的差別。就以契丹人的來歸者而言，當時主要可見兩批規模較大的遷入潮。其一是在紹興三十二年時，從北方潰逃的耶律窩斡義軍殘兵。就在孝宗登基後沒過多久，耶律窩斡的起兵遭到金世宗的鎮壓，其中一支人數約萬餘的契丹軍在蕭鷓巴（?-1195）、耶律适哩（生卒年不詳）的帶領下，成功逃亡至南宋控制下的海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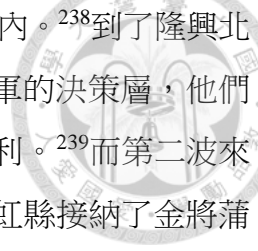
<sup>233</sup> 戰爭的詳細過程，參見粟品孝等，《南宋軍事史》，頁 187-191。

<sup>234</sup> 蕭琦為宋人對其的稱呼。《金史》稱蕭琦為奚撻不也，其投降之事，見脫脫等《金史》，卷 87，〈紇石烈志寧傳〉，頁 1931。

<sup>235</sup> [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1 冊（北京：商務印書，2006 據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卷 61，〈龍圖閣學士左通奉大夫致仕贈少師謚忠簡張公闡神道碑紹熙五年〉，頁 586。

<sup>236</sup> 在第二章內，已經提過蕭幹的事蹟，故此不再贅述。

<sup>237</sup> [宋]朱熹，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0），卷 95，〈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666。



他們為負責當地防務的張子蓋（1112-1162）接納，並分配至宋軍內。<sup>238</sup>到了隆興北伐時，蕭鷓巴與耶律适哩等人因熟知金人情報，因此進入北伐軍的決策層，他們擔當顧問參與戰事規劃，在背後指導靈、虹、宿州等戰役的勝利。<sup>239</sup>而第二波來歸的契丹人，是在隆興北伐獲取的俘虜。南宋開戰之初，便於虹縣接納了金將蒲察徒穆、大周仁等率領萬餘人歸降，隨後的宿州之捷，蕭琦也不是一個人來歸，他帶領下屬、諸千戶與蕃軍一同歸順。<sup>240</sup>至此可見南宋獲得數萬餘金軍俘虜，其中應當包括不少契丹人。除了上述這些人之外，也有零星契丹將領逃往南宋。像是在對海陵王的反擊戰中，南宋佔據了鄧州，卻找不到金朝管理鄧州的官員。後來透過詢問當地居民，南宋獲報該知州是蕭中一（生卒年不詳），他是一個契丹人，曾經私下通信宋朝，並有意歸降。但是在通信之餘，其事蹟不幸敗露，蕭中一倉促攜帶家人逃亡，希望獲得宋朝的保護，後來不幸迷路，為山賊所殺害。<sup>241</sup>可見駐守於金朝南境的契丹將帥，為了避免受到戰火波及，在衡量戰事走向、對比宋金雙方優勢後，他們選擇投宋，以換取南宋的保護。後來南宋確實透過村人的協助，尋獲蕭中一的家屬，並將其保護起來。

諸多契丹官吏、軍民選擇投宋，是基於不同的立場、面對不同外在環境壓力的結果。且來歸的契丹人不只有軍人而已，也包括隨軍遷徙的家屬、隨從等。張浚卻打算讓蕭琦統率這批來源、社會身份不一的契丹人，顯見他在規劃這一策略時，未能考量到契丹來歸者內部的差異。而張浚認為蕭琦可以統率契丹降眾，則是著重於他的家族歷史，這在當時別有用意，且與後續散播於金境的檄書有所呼應。

該檄文後世已經不存，從僅存的轉述來看，張浚再次於遼人面前宣傳復遼，他談及了過往相似對策裡一再重覆的觀念，諸如宋朝作為兄弟之國的道義等。蕭琦的存在，則有助於南宋的宣傳，他作為故遼的名人之後，恰好適合擔當故遼的

---

<sup>238</sup> 蕭鷓巴等自金朝逃亡的記載，見脫脫等，《金史》，卷 133，〈叛臣：移刺窩斡傳〉，頁 2859-2860；另外，《金史》僅載個別將領南下的紀錄，若參考佚名，《中興禦侮錄》，卷下，頁 53。則可知蕭鷓巴同萬餘義軍來歸，但《中興禦侮錄》的繫日可能有誤。

<sup>239</sup> 脫脫等，《金史》，卷 87，〈紇石烈志寧傳〉，頁 1931-1932。

<sup>240</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兵 17-28，頁 7051b。

<sup>241</sup> 周必大，《文忠集》，卷 97，〈吏部狀承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劄子〉，頁 918-919。

代言人，張浚打算以蕭琦統率所有的契丹人，營造出故遼勢力仍然存續的樣貌。可見張浚的策劃，不只是為了軍事上方便管理，亦或者提升契丹人作戰的效率而已。這個編制實為一種宣傳戰，在南宋境內創造遼人共同體，期許在遼人面前展現宋朝興滅繼絕的真誠，最終可以吸引更多遼人投戎抗金。但是張浚的規劃有不少瑕疵。其中四軍大王蕭幹是奚王一系，即便奚與契丹在文化上差異不大，但仍不改它是遼朝附屬王國的事實。<sup>242</sup>且在宣和年間，蕭幹等人也於金人入燕後，自立為奚王，有著背叛遼朝的紀錄。<sup>243</sup>張浚沒有注意這些問題，在大義名分上仍採用契丹宗室的故遼為號召，這顯示他的策略不是根據遼朝歷史、遼朝內部的族群等史實而作，只是認為作為大國的遼朝名號，有希望博取北方諸族對宋朝的好感。

張浚對蕭琦的利用，顯示在難以尋訪到遼朝宗室的情況下，為了營造復遼口號的可信，宋人試圖從招納的故遼相關者內找尋各種替代。而利用這些來歸者宣傳復遼一事，在當時也有他人提出。靈璧、虹縣的勝利，雖然一時激勵了孝宗與張浚，但朝廷官員對宋軍的質疑未解，戶部員外郎史正志（生卒年不詳）便是其中一員，他因而提議：

欲求一契丹子孫為遼王，用其來歸名將以佐之，資以兵財，盡領歸正人數萬駐唐鄧間，俾得以借中國之勢，號召河南。契丹必響應，關陝必可得，自此復契丹舊土，如我白溝河以南可坐而得，縱使不然，彼亦十餘年不得休息，而海泗令數萬人堅守。<sup>244</sup>

在這一計策內，南宋只需要將正規軍集中在位於淮北的海、泗兩州，以免軍事力量分散；對於荊襄以北的唐、鄧兩地，他建議朝廷尋找故遼宗室的成員作為遼王，令其統率招納的歸正人，籌組宋朝的附庸。至此以後，南宋只需要在背後提供物資，便可透過這一附庸政權，號召更多北人響應。這一計策與張浚雷同，他們假設由南宋創建故遼並進行主動號召後，契丹人必會響應。

---

<sup>242</sup> 契丹與奚在遼代的臣屬關係，參考劉浦江，〈試論遼朝的民族政策〉，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53-57。

<sup>243</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政宣上帙十八〉，頁 129b。

<sup>244</sup> [宋] 盧憲，《嘉定鎮江志》，收入《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第 5 冊（臺北：國泰文化事業，1980 據丹徒包氏刊版影印），卷 19，〈史正志〉，頁 3027。

在史正志觀點內，他認為南宋光憑自身的軍力，是無法擊潰金人，因此南宋應當另尋出路。這一論述並非是反對宋朝的進取，而是對比宋金形勢的結果。這種分析反映了當時對於進取的另一種看法。自紹興末年以來，南宋君臣雖有改變宋金關係的意圖，但是在以武力作為恢復手段上，許多人仍持保留的態度，其中以史浩為代表，他雖主張：「女真未有長盛之理，破滅有期，但當小忍以俟之」，卻也認為當下的宋軍準備猶不充分，<sup>245</sup>他拿岳飛為例，質疑李顯忠等人的能力。<sup>246</sup>對史浩而言，戰與不戰，都只是進取的手段。眼下南宋應強化軍備，不當主動發起攻勢，自毀前途。<sup>247</sup>而史正志論述的恢復之策，正是基於這一相對穩健的主張，他認為朝廷可以透過扶遼，以守待變。

史正志提倡的以遼代金，以復興遼朝作為對金戰爭的善後。這些論點在建炎、紹興之時已有如岳飛等人論及，但是史正志的論述卻更為清晰。他在與皇帝的輪對內，直接將白溝以北當作宋朝管轄外的地界，可見時人對宋政權的自我定義。白溝河以北是歷史上宋遼的疆界，<sup>248</sup>在先前諸多攏絡遼人的說詞中，宋人時常避談論白溝以北的燕雲等地爭議，亦或者是將燕雲稱為故遼屬地，這或許都是有意討好遼人的說詞。但隨著南宋偏安三十餘年的現實，一些官員在政治上，已經不在抱持恢復漢唐舊疆的理想，史正志指出宋朝統治的極限，在恢復北宋舊疆的理想下，遼是必須重建的盟友，這也再一次顯現出他對宋軍及張浚統籌能力的不信任。

史正志與張浚的規劃皆未能實踐，這些計劃有著諸多不切實際的一面，但是真正阻礙這一計策的推行，是因為南宋和戰氣氛的轉變。

隆興元年五月底，金軍成功發動反擊，宋軍於符離遭遇大敗，只得班師回朝。這次的失敗，證實宋軍實難依賴，且張浚統籌的能力有限，即便事後孝宗仍命他籌措兩淮軍務，但在南宋內部，湯思退等人重返朝廷中央，這標誌著以他為代表

---

<sup>245</sup>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錄》，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二集》第259-26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卷8，〈論用兵筭子〉，頁3-4。

<sup>246</sup> 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7，〈論未可北伐筭子〉，頁13-15。

<sup>247</sup> 史浩的恢復主張，可見夏令偉，〈南宋史浩與張浚之爭析論〉，《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卷4期（2010，成都），頁135-140。

<sup>248</sup> 宋遼最初於白溝交接兩國書信；見宋·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卷15，〈真宗與北蕃謀和〉，頁173。

的主和派再興，張浚的主張自然難獲重視。<sup>249</sup>特別是以蕭琦統契丹眾的計劃，本身便是建立在對金武力進取的構想上，已經不符合當下朝廷內部的輿論。

除了和戰氛圍的改變，張浚等人的作法，在時人眼中也顯得過於荒誕。隆興和議前夕，朝廷內部就如何處置蕭琦發生爭議，其中我們可以看到以蕭琦統兵的問題：

隆興二年夏，上詔於石頭城置柵，以處北人之降者，賜名忠毅，拜降將蕭琦為都統制，命建康都統王彥以北軍千人予之。又名鎮江歸正人軍為忠順，命都統劉寶以七百人予蕭鷓巴。彥言歸正人不可聚為一所，今已散在諸軍，又北人常疑有發還之意，若聚以付琦，深為不便。蕭鷓巴謂寶曰：「此曹心不可保，恐緩急執我北去，我只乞馬軍千人將之。」上聞，乃命予琦南北軍各半，乃命予琦南、北軍各半。王瞻叔為宣諭使，以為不可，卒與南軍。

250

石頭城位於建康府，實為北方降人的營區。從隆興北伐的路線來看，忠毅軍出自降人，這很可能是靈、虹、宿州等戰役的金軍俘虜，他們方才投降不久，在忠誠度上有虞。因此朝廷將這批降人特別分隔出來，置柵處理，實際上有著監視的目的。而朝廷打算進一步利用這些歸正人，藉此強化國防。他們以蕭琦為忠毅軍的都統，命建康都統王彥（生卒年不詳）調配千人給他，但卻遭到拒。相對於蕭琦，當時朝廷也打算分配鎮江歸正人七百給蕭鷓巴，而蕭鷓巴與蕭琦皆為自金境投歸的契丹人，但是王彥、劉寶（生卒年不詳）、王之望等對蕭鷓巴的處置，卻都沒有太多異議。

蕭琦與蕭鷓巴同為歸正、歸明人的身份。戰時的南宋，雖會招納大量此類北方來歸者，以其充作抗金的武力，但在招誘後，政府往往到處設防，顯然對這一類人相當不信任。石頭城置柵一事，正可謂宋政府提防歸正人的表現。但是對於蕭琦與蕭鷓巴的安置，官員們卻有不同的反應，顯示宋人考量此事的複雜。

---

<sup>249</sup> 符離戰敗後，張浚遭貶至揚州，參贊軍事陳俊卿認為此一處置會嚴重打擊士氣，孝宗因而再度拜相張浚。見脫脫等，《宋史》，卷 383，〈陳俊卿傳〉，頁 11785-11786。

<sup>25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18，〈赤心忠毅忠順強勇義勝軍〉，頁 336。

李心傳的概述，大致呈現出這一事件的樣貌。隆興二年夏（1164），王彥在收到命令後，遲遲未有交付蕭琦兵馬，中間延宕數月之久。於是朝廷派王之望處理。他的報告至今仍存，從中可以看到他與王彥的交涉過程：

直至臣七月十七日再到建康，尚未肯發，臣累去催促，仍令揀選應副，王彥終遲遲。遂再行申明蕭扎巴是統制官，與蕭琦事體不同，未敢差撥，朝廷只檢會前降指揮行下催撥足矣……臣與王彥商量，昨未承指揮以前，盡差南軍與之，彼亦不敢有詞，朝廷但勿預知可也。只是王彥執吝，應副得不甚整齊，人既參雜，馬又不足，臣再三說諭，終是艱阻，蕭琦不無悒悒。欲望聖慈劄下王彥，所差蕭琦人馬若於諸軍抽差，恐不成隊伍，可於本軍馬步中各成隊摘五百人、馬五百匹，限三日內應付，仍劄下臣嚴行催發。如此，則琦必大喜。然歸正北人切不可與也。<sup>251</sup>

當時朝廷對蕭琦的安排，是比照蕭鷓巴的案例實行。但建康都統王彥卻認為兩者事體不同，不能比照。王彥的藉口有其道理。蕭鷓巴自投宋後，便已擔當南宋統兵的將帥，且曾於隆興北伐建立戰功，相對於此，蕭琦自來降後仍未建功，在此前也未曾替宋朝統兵打仗。而在朝廷原本的規劃中，要交付給蕭琦的北軍，就是隆興戰事的俘虜，他們最初也是隨蕭琦來降，現在將他們歸還蕭琦管理，自然引發不安。而王之望與王彥反對給兵的立場大致相同，在經過交涉後，王之望向朝廷提出解決方案，他認為可以從王彥的部隊中抽調五百人給蕭琦，但絕對不可以給予歸正北人。由此也體現他對這批降人的擔憂。

王之望進而表達對蕭琦統兵的看法：

蕭琦，臣撫之甚厚，其人議論實有可取，如修關寨等事，與臣意正合。臣非有所好惡，但國家安危之慮，不可不為之防。若處之得宜，非徒朝廷之利，亦琦之福也。昔三監之地乃神州奧區，其民累也被堯舜禹湯之化，一染紂惡，遂為汙俗。周公遷之洛邑，時歷三紀，風俗始變。……夫以先王

---

<sup>251</sup> [宋]王之望，《漢濱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集部》第104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卷7，〈論差撥蕭琦人馬及韓玉不赴新任劄子〉，頁88。

遺民，而使管蔡兄弟監之，猶爲變亂，況異域之人哉！陛下不可不審處也。  
臣更有少事，不免奏聞。<sup>252</sup>

王之望大概是注意到孝宗對於蕭琦的態度，首先力捧與蕭琦值得信賴的一面，卻又透過三監之亂等典故，建議朝廷應當對蕭琦多加監管。他強調蕭琦是異域之人，顯示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擔憂。就算在紹興末年的戰事中，南宋不斷向遼人宣傳有協助復國等形象，甚至聲稱願意讓其管軍。但是在實際接納他們後，宋人仍難對其視同己出，且蕭琦本身有著金軍降將的身份，不同於張浚，王之望可能從未把蕭琦看作故遼相關者。

他接著談起歸正人韓玉的事蹟，藉此強調歸正人的不可信：

歸正人韓玉，臣不識之，聞頗涉獵書傳，議論裨闔，志大意廣，有輕朝廷心。張浚聽信，以爲國士，浚之所爲，多出於玉。朝廷更張庶事，爲玉者自當退聽。今添差宣州通判，係見闕，不即赴任，却來建康，不謁本路監司，只時走蕭琦之門。嘗對歸正人添差建康簽判高敞語言無倫，疑朝廷講和之後，復歸北人，意有含蓄。敞復語總司幹官呂撝言之，呂撝以告臣。呼敞問之，却不肯盡言，而意若有之。臣亦不欲深詰，凡隱藏之語，臣更不敢具奏。又聞玉每冤張浚之罷，以爲事已垂成，不合中變。又謂敞云：「蕭琦奴才，而其第二子乃豪傑，嘗問我蕭是北人是南人。」其意大率類此。敞濟南人，與呂撝是鄉里，故肯吐露。臣親呼呂撝問之，其說如此……玉頗說待北人之薄，王彥云：「我南人，到此只爲奴婢，今北人到此作節度使，有何所負？」玉云：「南人到彼，極有任用者。」王彥又隨事折之，玉遂不敢抗，然終不往見彥，亦不敢來見臣。其人狼子野心，豈肯忠於朝廷？縱不爲叛，亦只是懷張浚私恩，於陛下何有？今久留于此，日與蕭琦交通，深恐疑誤蕭琦，別有思慮。臣謂此人不可令在江上，宜改差浙東差遣，不然或爲後患。若此人遠去，乃所以保全蕭琦。陛下速賜裁處，幸甚。取進止。<sup>253</sup>

<sup>252</sup> 王之望，《漢濱集》，卷7，〈論差撥蕭琦人馬及韓玉不赴新任劄子〉，頁88。

<sup>253</sup> 王之望，《漢濱集》，卷7，〈論差撥蕭琦人馬及韓玉不赴新任劄子〉，頁88-89。

王之望稱張浚的下屬韓玉（生卒年不詳）有異心。韓玉是歸正人，他私下拜訪蕭琦、高敞等同為金朝的來歸人士，可能有意鼓吹叛變。雖然王之望皆在陳述韓玉不忠的事蹟，卻是藉此向孝宗表達歸正人聚集的危害，他認為這些來歸者對於宋朝的忠誠不足，當他們彼此聚集在一起時，容易受到有心人士的挑撥。而南宋朝廷內常出現的拒納、提防歸正人等爭議，其立論大致站在耗費國家糧餉、威脅和議進程、忠誠度堪憂等國家安全一類的立場。<sup>254</sup>王之望對蕭琦的提防，主要也是從這一角度出發，此時的建康一地收容了諸多歸正、歸明軍民，<sup>255</sup>王之望希望將蕭琦離朝廷較近的浙東，藉此切斷他與歸正人的交往。

王之望在對韓玉的指責中，也涉及對張浚的攻擊。在張浚的恢復構想內，他稱朝廷仰仗「陝西及東北之人」的武力，因此建議積極地招納歸正人。<sup>256</sup>但是歷經符離的失敗後，張浚於朝廷內的地位漸漸不保，就在王之望處理蕭琦的事宜之前不久，張浚已經被罷相。<sup>257</sup>可見朝廷輿論對他的恢復理想，已轉趨負面。王之望此時指控張浚不察，讓韓玉等歸正人在背後顛倒朝綱，導致錯誤的恢復對策。藉由塑造歸正人與張浚的緊密互動，他透露自己對主戰派的批評。這一說法也將歸正人的群體，捲入宋朝因和戰而衍生的政爭之中。當然王之望的這些指控缺乏證據，這些攻擊可能是編造的故事，藉此強調歸正人陰蓄異志。

不同於王之望，王彥對蕭琦的不滿涉及私人的利益。在與韓玉的談話內，他認為朝廷對蕭琦的賞賜過厚，自己受到委屈。然而這些賜予蕭琦的頭銜，正是政治上的特意为之。最初當蕭琦歸順南宋時，孝宗曾向臣僚稱：「蒲察徒穆、大周仁、蕭琦並除節度使，恐賞薄，無以勸後故也。」<sup>258</sup>對於宿州戰役投降宋朝的金將，孝宗認為賜予他們節度使的頭銜，有吸引北人來歸、安撫歸正人的功用。顯示張浚以蕭琦統率遼人的對策雖未實踐，但南宋仍有限度的利用蕭琦作宣傳。就在賜

---

<sup>254</sup>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下)〉，頁 172-176。

<sup>255</sup> 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50-54。

<sup>256</sup> 朱熹，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卷 95，〈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下)〉，頁 4651。

<sup>257</sup> 張浚罷相的時間是隆興二年四月，見脫脫等，《宋史》，卷 33，〈孝宗本紀一〉，頁 626。

<sup>258</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兵 17 之 28，頁 7051b。

其節度使頭銜後不久，朝廷又贈予蕭琦檢校少保、河北招撫使。<sup>259</sup>檢校少保這一頭銜，在高宗朝有岳飛、張俊、楊沂中曾經獲得，可見其榮譽地位之高，南宋有吹捧蕭琦地位的用意；而南宋並無招撫使的常制，它往往出現於戰爭期間，具有臨時性。招撫使承唐制，有招降邊疆、平亂、招募士兵等用途。<sup>260</sup>然而宋朝並無能力控制河北路，可見這一頭銜同檢校少保的意義相近。

除了贈予多重的頭銜外，朝廷中央也主導對蕭琦的住宅規劃。就當時留下的報告來看，蕭琦的住宅豪華高大，內部還有設置廣場，讓他可以自由騎射。此外，特遣的官員每五到七天就會拜訪一次，若蕭琦有飲食醫藥的需求，則隨時由他們回報朝廷。<sup>261</sup>這些請求最後皆須由政府支付，是財政額外的開銷。

戰爭期間，南宋為了吸引歸正人來歸，常以厚撫作為宣傳，特別是蕭琦出自異族，又與故遼有關聯性，若是善待他，除了可以安撫他本人外，對外則可以吸引故遼屬民、異族將士；對內又能安撫其他的歸正人。但是厚撫也意味著高額的花費等負面影響，從王彥的反應來看，蕭琦並未建立戰功，只是戰敗的降將，這樣的經歷卻可獲得重賞，看在實際統軍作戰的王彥將帥眼前，則是名不符實。在這些爭議中，則可見宋人對歸正人的提防，不只涉及了國家安全層次的思考，也牽扯個人利益的分配、和戰主張的對立等諸多問題。

隆興和議前夕，蕭琦過世，忠毅軍的編制，也不了了之。<sup>262</sup>而和議的達成，顯示南宋又將目光轉向內政，往後也較少出現對於故遼的討論。值得一提的是對蕭琦後事的安排，孝宗在其死後仍展現對他的恩寵，除了照應喪事需求外，也命蕭琦子孫繼續擔任忠毅軍將帥職，並容許家屬保留其部下使役。對於這些優渥的待遇，南宋解釋稱：「蓋念其遠人歸順，故恩有加焉，非常制也。」<sup>263</sup>顯示蕭琦直至過世之時，仍作為朝廷的宣傳工具。宋孝宗對蕭琦的善待，或許與張浚扶遼的

---

<sup>259</sup> 脫脫等，《宋史》，卷 33，〈孝宗本紀一〉，頁 624。

<sup>260</sup> 惠宏飛，〈宋代招撫史序位、治所、職能論述〉，收入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第二十二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 69-83。

<sup>261</sup> [宋]張孝祥撰，徐鵬校點，《于湖居士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卷 18，〈論蕭琦第宅及水災賑濟筭子知建康府日〉，頁 176-177。

<sup>262</sup> 脫脫等，《宋史》，卷 33，〈孝宗本紀一〉，頁 629。

<sup>263</sup>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兵〉，兵 17 之 29，頁 7052a。

構思不同，但南宋卻能藉此將自己打造成關心漢人之餘，也不忘厚待異族、異國的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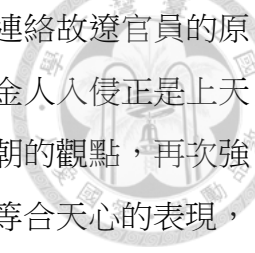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結論

北宋政和年末年以來，隨著燕雲人的南下投附，宋朝官員內部既存的燕雲故民意識受到煽動，主戰派透過燕雲人嚮宋的論述鼓吹北伐。然而這些論述在當時受到不少挑戰。一些人認為燕雲人長期受遼朝統治，他們沒有效忠宋人的理由；另一些人則透過宋遼誓書的權威，以此向宋徽宗警告北伐帶來的風險，這些說法在政、宣之交仍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徽宗君臣對於出兵猶豫不決。但是在遼朝一側，形勢卻越來越不樂觀，到了北宋宣和四年，遼天祚帝敗於金人，遼朝分裂成三股勢力，使宋朝內部的反戰主張喪失了說服力，北伐之議已決。但是諸多官員仍不放心出兵一事，且擔心遼朝滅亡後，金人將成為更大的威脅，他們因而提出扶植遼人的對策。這些對策具備相當的共通點，其一是他們不斷提醒徽宗有遵守宋遼誓書的道義，誓書作為一種權威，賦予扶遼對策的合理性。其二是他們往往強調宋朝不需耗費大量資源，便能透過夷狄的對立，輕鬆解決燕雲問題。

徽宗雖然未採納扶遼之策，堅持出兵，但是在北伐的過程內，燕雲人並未大規模投向宋朝，宋軍多次的挫敗也顯示自身的弱點。北宋最終雖透過宋金協定獲得燕地，但卻難以自身的軍力進行統治。因此，徽宗重用遼朝降軍的常勝軍駐守燕地，並給予他們特殊的待遇。這造成眾多官員對常勝軍的擔憂，他們因此不斷提議限縮常勝軍的權力，但是念及常勝軍的實力，宋朝仍不敢將其裁撤。

在女真的進攻下，常勝軍最終引導金人攻宋，徽宗的時代宣告終結。宋欽宗登基後，為了應對金人的威脅，他主導了連絡耶律余覲，扶植故遼以求抗金的策略。在連絡余覲的文書中，欽宗否認了徽宗朝收復燕地的合理性，宣稱宋遼分治的天下，是一種理想的華夷秩序。他也聲稱燕雲人將因感念遼的統治而支持余覲。這些說法已截然不同於徽宗朝強調燕雲作為故土的說法，可見隨著政治目的的改變，宋人轉而使用不同的說詞。而間諜書的行文雖然可能有討好余覲的目的，卻也反映欽宗對未來局勢的期許，那便是維護北宋舊疆，恢復舊有的華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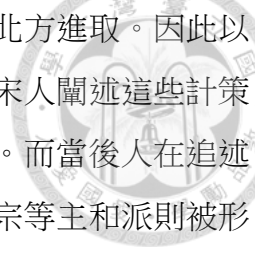


舊有華夷的秩序，是在誓書規範下所達成。當欽宗在解釋連絡故遼官員的原因時，強調宋人違背與遼的誓書，導致趙宋失去天命的支持，金人入侵正是上天的警示。這種說法是天人觀念的展現，它延續了徽宗時代扶遼朝的觀點，再次強調誓書的權威。欽宗進而認為，協助遼朝復國，便是修補誓書等合天心的表現，以此可以解決北宋當前的問題。不過欽宗也未過度迷信誓書的權威，他也預期透過此一對策，可以達到鼓舞燕人抗金的作用。因此扶遼也是欽宗對燕雲的戰略佈局，它顯示宋朝難以控制燕雲的現實，也與宋人對燕雲觀感的變化有關。就在宋朝獲取燕雲後，因為未能妥善分配宋與當地人的利益分配，雙方摩擦升溫。等到金人南下後，大批燕雲人轉投金朝，這使得宋人轉而敵視燕雲人，將他們作為金人外的威脅。

連絡余覲未能喚起燕人對宋朝的好感，最後成為靖康之難的導火線。高宗即位後，南宋與金展開耗時多年的戰爭，從建炎到紹興和議前夕，朝廷內的官員皆有人再次提出聯合，扶植故遼的對策。這些主張主要出現在兩個時段，其一出現在建炎、紹興之交，此時有明確提及此一構想者，可見連南夫、汪藻、李綱等人。其二則出現於紹興七年後，這個階段較知名者有岳飛、葉夢得等。在這些人以外，也有眾多官員講述故遼再起的情況。

在建炎、紹興之交，當汪藻等人提出有關對策時，他們可能有受到大石相關情報的影響。但是這一情報在來源上並不穩定，且缺乏細節，實難作為決策的依憑。雖然這些情報在軍事上的價值雖然不高，卻極具政治目的。官員們藉由誇大大石的力量，藉此堅定高宗抗金的意志。

到了紹興七年，大石政權已大致轉往中亞發展，金國也大致平定了內部的故遼勢力，在很難獲得故遼情報的情況下。宋人卻仍講述金國內外有著故遼勢力蠢蠢欲動，這種說法是為了特定的政治目的服務，就如同建炎時期，這是主戰官員強調金朝虛弱的論據。但是不同於過去，紹興七年後隨著劉齊的崩解，宋金和議已初具眉目，反對議和的官員強調故遼的存在，是阻止高宗對金和談。同時，一些將帥與涉身軍務的官員，也談論聯合、扶植故遼的可能，除了有意宣傳金人可攻外，更以此作為北伐計劃。從中我們可見主戰派的困境，即便是驍勇善戰的岳飛，也不免提及擁立大遼抗金一事，顯示在對抗金人上，他們也承認了宋朝政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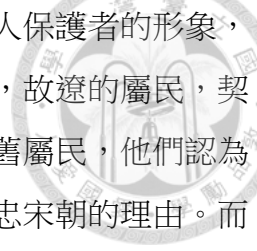


擴張的極限，即使他們認為可以收復河南舊地，卻難以繼續向北方進取。因此以想像中的故遼當作代替金的政權，是對金戰爭的善後。但是當宋人闡述這些計策時，卻未能說明燕雲人、契丹人若未響應，戰事應當如何終結。而當後人在追述這段歷史時，往往強調岳飛等主戰派顧全大局，放眼北方；高宗等主和派則被形塑成積極和談，較著重內部政權的鞏固。而從這些計策的提出來看，支持北伐在當時，或許並非明智的選擇。

這些對策在內容上，深受各種想像的影響。像是汪藻判定與故遼結盟的必要時，是基於破壞誓書的反省，這顯示誓書的權威仍被推崇，它左右時人對故遼的看法。就在兩宋之交，宋人更以此衍伸出遼人恨宋的想像，這種想像左右了時人的涉外對策，就像汪藻上奏高宗通遼，便是因為他擔心遼朝興起後，將抱有宋朝毀誓的怨恨，進而南征宋朝。而除了根據破壞誓書而衍生的想像外，許多官員也依據「遼人懷念故國」的想像，認為金政權下的契丹諸族，必定對作為金朝骨幹的女真人缺乏忠誠，只要在宋朝的帶領下，這些勢力勢必會揭竿而起。而宋人眼中認為會揭竿而起的「契丹」，有時是單指契丹人、有時是故遼屬下北方諸部的集合，有時也包括了燕雲漢人，他們多以「漢兒」稱之。可見「遼」、「契丹」對宋人而言，不單是由契丹人組成的國家。但是不同人對於故遼的指認，本身就有相當的差異，也有不少人抱持族群等同政權的思維，他們強調契丹、渤海各為其主。

綜觀徽宗以後，扶植、聯合遼人對策的提出。在不同的時空內，這些對策是針對特定的議題而生，彼此看似沒有關聯。但是這些主張在內涵上，皆強調南宋不需要耗費兵財，便能不勞而獲；宋人們也一再談及誓書內與遼關係、夷狄對立等，以此合理化這些對策，可見不同時代的宋人，在外交、軍事等決策的思考上，仍因為思想、文化的傳承，而具有連結性。

在和議前夕，扶遼、聯遼的主張最終接未被採納，但是這些主張的出現，顯示宋人在看待契丹、渤海、燕雲人時，可能會聯想到他們出身故遼，並進而衍伸出不同的招納對策。自建炎以來，南宋為了抗金的需求，將帥們積極招納北方的歸正人為軍，其中個別將領如宗澤等，就基於兄弟之國的觀念，將遼人們視為潛在的盟友，對於這些人也頗為關照。而紹興年間的戰事中，南宋官方同樣對內外



宣傳自己為遼的兄弟之國，自認為這樣便可以將自己打造為遼人保護者的形象，最終號召遼人叛金。不過這些案例仍屬少數。在大多將帥眼中，故遼的屬民，契丹、渤海、燕地漢人等，只不過是金朝的降軍。相比於北宋的舊屬民，他們認為這些人都是「夷狄」，終究與宋朝沒有隸屬的關係，更沒有效忠宋朝的理由。而在前有常勝軍之鑑的情況下，遼人自然不值得委以重任，且招納也意味著安置的資源分配，這皆影響到宋人招納遼人的態度。

至於南宋初期，招納遼人的成果。可見隨扈高宗的隊伍中，便夾雜大量徽宗時期投歸的遼人，他們以燕人、遼東人為主，且應當多為漢人、被漢化者。這批遼人最後於建炎年間的戰亂內，逐一消耗殆盡。到了紹興年間，隨著金軍一次次的南下，南宋招納故遼屬民的行動，仍有持續。其中主要可見劉光世的活躍，他更將招收到的故遼屬民與女真人等，重新組織成萬餘人的部隊，以此充實了自己的軍事實力。不過在被招納的故遼屬民中，雖有不同族群的出現，文獻中卻難見到契丹、奚、渤海等非漢群體的後續；相對於此，漢兒則留下較多的紀錄。漢人與被漢化者，在被南宋招收後，可能獲得較好的晉升條件，這是因為契丹、渤海等異族，本來的數量便不多，且受制於出身、文化等要素，多半只擔任前線的低層將官、軍兵，固然難有紀錄。

招納對策也與聯合、扶植故遼的主張有所結合。紹興和議的確立，形成南宋偏安一隅的格局，對於故遼勢力的討論與招納也隨之停止。但是歷經二十餘年的和平，宋金戰爭重啟，宋人因此設計契丹通好榜，表面上聲稱要協助遼人復國，實際上則是以此作為招納的宣傳。隨後金朝海陵王遭弒，南宋建立起對金取的信心。隨著宋孝宗的登基，支持武力進取的張浚獲得伸展政治理想的舞台。他曾考量扶植金朝降將蕭琦，在宋朝內部自創故遼的勢力，藉此號召北方。然而這些作法卻難為時人接受。南宋官員們基本上仍對異族人士充滿戒心，更不會因為來歸者是遼人，對其較為友善；且對於個別遼人的厚撫，也導致前線官員的仇視。到了隆興年間，隨著張浚等武力進取派失勢，官員們加大對來歸者的非難與限制。最終，隆興和議確立，宋金再度走向和平，對聯合、扶植故遼勢力的討論，以及招納皆戛然而止。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文獻

- 〔宋〕王之望，《漢濱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集部》第 104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
- 〔宋〕史浩，《鄮峯真隱漫錄》，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二集》第 259-26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1971。
- 〔宋〕朱熹，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0。
- 〔宋〕李綱，《梁谿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1129-1131 冊。北京：商務印書，2006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
- 〔宋〕李綱，《宋丞相李忠定公奏議》，收入《閩刻珍本叢刊》第 22-23 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據明正德十一年胡文靜蕭泮刻本影印。
-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收入《全宋筆記第六編·七》。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點校本。
- 〔宋〕佚名，《中興禦侮錄》，收入《全宋筆記第五編·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點校本。
- 〔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1 冊。北京：商務印書，2006 據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
-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宗澤，《宗忠簡公集 附辨譌考異》。北京：中華書局，1985 標點本。
- 〔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陀粹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8。
- 〔宋〕岳珂，《程史》，收入《全宋筆記第七·編四》。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 點校本。
- 〔宋〕胡寅撰，容肇祖校點，《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據許涵度校刻底本影印。

〔宋〕晁說之，《嵩山文集》。上海：上海書局，1934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鈔本影印。

〔宋〕曹勛，《松隱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七集》第 551-56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1977。

〔宋〕張孝祥撰，徐鵬校點，《于湖居士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收入《宋人奏議八種》第 10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11。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收入《全宋筆記第六編·九》。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點校本。

〔宋〕葉隆禮撰，賈敬顏、林榮貴校點，《契丹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14。

〔宋〕熊克，《皇朝中興紀事本末》。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據國家圖書館孤本刊印。

〔宋〕翟汝文，《忠惠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 初集》第 274 冊。臺北：臺灣商務，1970 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宋〕劉忠恕，《裔夷謀夏錄》，收入《全宋筆記第五編·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點校本。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收入《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第 5 冊。臺北：國泰文化事業，1980 據丹徒包氏刊版影印。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附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 標點本。

〔宋〕魏泰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

〔金〕佚名編，金少英校補，《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7。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元〕脫脫等，《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明〕黃淮，《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據明永樂本影印。

〔清〕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本影印。

傅增湘編，《宋代蜀文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 二、近人研究

### 專著

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 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5。

王曾瑜，《宋朝軍制初探 (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

王曾瑜，《岳飛和南宋前期政治與軍事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広島：溪水社，1988。

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范學輝，《宋代三衙管軍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紀宗安，《西遼史論：耶律大石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4。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縣：稻鄉出版社，2003。

陶晉生，《宋代外交史》。臺北：聯經出版社，2020。

夏宇旭，《金代契丹人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社，1988。

黃寬重，《政策、對策 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2012。

粟品孝等，《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臺北：聯經出版社，2011。

葛兆光，《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譚凱 (Tackett Nicolas) 著，殷守甫譯，《肇造區夏：宋代中國與東亞國際秩序的建立》(*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ong China and the Forging of an East Asian World Order*)。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 西遼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單篇論文

山内正博，〈南宋建国期の武将勢力に就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學報》38卷3號，1956，東京，頁292-323。

王德毅，〈劉錡順昌之捷及其影響〉，《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2005，臺北，頁35-52。

王化雨，〈宋高宗遣川陝特使與四川政局〉，《宋史研究論叢》2015年2期，2015，保定，頁202-205。

王善軍，〈南宋社會中的契丹人〉，收入辛薇編，《南宋史及南宋都城臨安研究(續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101-120。

方震華，〈從和戎到拓邊——北宋中期對外政策的轉折〉，《新史學》24卷2期，2013，臺北，頁35-69。

方震華，〈和戰與道德——北宋元祐年間棄地論的分析〉，《漢學研究》33卷1期，2015，臺北，頁67-91。

李天鳴，〈宋金聯合攻遼燕京之役——燕山之役〉，收入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秘書處編，《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96，頁283-305。

李天鳴，〈宋徽宗北伐燕山時期的反對意見〉，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二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頁257-316。

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本第3分，1986，臺北，頁553-584。

苗潤博，〈有關裔夷謀夏錄諸問題的新考索〉，《文史》2016年第2期，2016，北京，頁125-148。



- 夏宇旭，〈淺析宋朝對金治下契丹人的招誘〉，《東北師大學報》2009 年第 2 期，2009，長春，頁 7-11。
- 夏令偉，〈南宋史浩與張浚之爭析論〉，《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7 卷 4 期，2010，成都，頁 135-140。
- 徐秉愉，〈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食貨月刊》16 卷 11/12 期，1988，臺北，頁 446-459。
- 徐東升，〈宋朝對歸明、歸朝、歸正人政策析論〉，《廈門大學學報》2012 年第 1 期，2012，廈門，頁 41-48。
- 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收入王明蓀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三編第十七冊》，臺北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
- 陶晉生，〈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收入氏著，《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2013，頁 1-16。
- 陶晉生，〈宋高宗的性格〉，收入氏著，《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2013，頁 289-322。
-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上)〉，《食貨月刊》7 卷 3 期，1977，臺北，頁 111-120。
-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下)〉，《食貨月刊》7 卷 4 期，1977，臺北，頁 172-183。
- 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0，頁 51-104。
- 黃寬重，〈從和戰到南北人——南宋時代的政治難題〉，收入氏著，《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2003，頁 3-26。
- 黃曉巍，〈宋徽宗政和年間謀遼復燕史事考論〉，《史學月刊》2017 年第 5 期，2017，開封，頁 42-51。
- 游彪，〈常勝軍對遼宋滅亡的影響〉，《河北學刊》1993 年第 4 期，1993，石家莊，頁 88-93。

葛兆光，〈宋代中國意識的凸顯——關於近世民族主義思想的一個遠源〉，《文史哲》2004年第1期，2004，濟南，頁5-12。

惠宏飛，〈宋代招撫史序位、治所、職能論述〉，收入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第二十二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69-83。

虞雲國，〈靜嘉堂藏『裔夷謀夏錄』考略〉，《書目季刊》29卷3期，1995，臺北，頁34-40。

裴淑姬，〈試論南宋政府對歸正人政策——以科舉授官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2003，北京，頁119-133。

趙永春，〈宋人對「澶淵之盟」的認識〉，收入張希清等編，《澶淵之盟新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73-92。

榎並岳史，〈南宋の「歸正人」について——その呼称と実態をめぐって〉，《環東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年報》2010年5號，2010，新潟，頁18-33。

劉浦江，〈說漢人——遼金時代民族融合的一個側面〉，《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1998，北京，頁57-65。

劉浦江，〈試論遼朝的民族政策〉，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35-57。

蔡哲修，〈南宋中興名相——張浚的政治生涯〉，收入王明蓀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三編第十六冊》，臺北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

薄音湖、陶玉坤，〈北宋對契丹歸明人的政策〉，《中國邊政》第157期，2004，臺北縣，頁59-67。

羅永男，〈遼代後期渤海人的政治鬥爭：以興遼國和大渤海的理解為中心〉，收入姜錫東編，《宋史研究論叢第十九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16，頁14-28。

鄧廣銘、劉浦江，〈三朝北盟會編研究〉，《文獻》1998第一期（1998，北京），頁108-109。

## 學位論文

洪可均，〈夾縫中求生存——依違在遼與中原政權之間的邊人〉。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